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全权代表大会 最后文件

(2006年，安塔利亚)

版本: 1.01





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 (2006年，安塔利亚)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日内瓦）的
修正法规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决定
决议

版本: 1.01

说明

《最后文件》中所用符号的含义

用在页边的符号表示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对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文本的修改，它们的含义如下：

ADD	=	增加的新条款
MOD	=	现有条款的修改
(MOD)	=	现有条款的编辑性修改
SUP	=	现有条款的删除
SUP*	=	移至《最后文件》另一处的条款
ADD*	=	将一现有条款从《最后文件》中的另一处移至所标明处

这些符号的后面是现有条款的款号。对于新增条款（符号ADD），它们的插入位置由前一条款的款号加一个字母表示。

决定和决议的编号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新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从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所采用的最后一个编号的下一个数字开始编号。而经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的决定和决议则保留原编号，后面加上“（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国际电联2006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的书面许可，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电子的或机械的手段，包括复印技术和缩微胶片，进行复制或利用。

目录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修正法规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修正条款）

	页码
第一部分 – 前言	3
第一章 – 基本条款	
第 11 条 总秘书处.....	4
第二章 –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13 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5
第五章 –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第 28 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6
第 29 条 语文	6
第二部分 – 生效日期	7
最后格式	7
签署	8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正法规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修正条款）

页码

第一 部分 – 前言	17
 第一章 –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2 条 选举及有关事项.....	18
第 4 条 理事会.....	19
第 5 条 总秘书处.....	20
第 6 条 协调委员会.....	21
第 12 条 无线电通信局.....	21
第 15 条 电信标准化局.....	22
第 16 条 电信发展大会.....	22
第 17A 条 电信发展顾问组.....	23
第 18 条 电信发展局.....	23
第 19 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23
第 21 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24

第二章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第 23 条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25
第 24 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25
第 25 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和电信发展大会.....	26

第四章 – 其他条款

第 33 条 财务	27
-----------------	----

第二部分 – 生效日期

最后格式	29
------------	----

签署	8
----------	---

声明和保留	31
-------------	----

- 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59）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40, 51, 73, 98）
- 安道尔（公国）（73）
- 沙特阿拉伯（王国）（32, 59, 62）
- 阿根廷共和国（18）
- 亚美尼亚（共和国）（66）
- 澳大利亚（72）
- 奥地利（51, 73, 98）
- 阿塞拜疆共和国（66, 73）
- 巴林（王国）（19, 59）
- 巴巴多斯（100）
- 白俄罗斯（共和国）（66, 67）
- 比利时（36, 51, 73, 98）
- 博茨瓦纳（共和国）（46）
- 巴西（联邦共和国）（27）
- 保加利亚（共和国）（51, 73）
- 布基纳法索（102）
- 布隆迪（共和国）（3）
- 喀麦隆（共和国）（54）
- 加拿大（71, 94, 98）
- 智利（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64）
- 塞浦路斯（共和国）（51, 73, 81, 98）
- 梵蒂冈城国（8, 73）
- 哥伦比亚（共和国）（58）
- 科特迪瓦（共和国）（24）
- 克罗地亚（共和国）（73, 74, 98）
- 古巴（80）
- 丹麦（51, 73, 98, 106）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62, 69）
- 萨尔瓦多（共和国）（20）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59）
- 厄瓜多尔（55）
- 西班牙（51, 56）
- 爱沙尼亚（共和国）（51, 61, 73, 98）
- 美利坚合众国（70, 104, 106）
-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99）
- 俄罗斯联邦（66）
- 芬兰（51, 73, 98）
- 法国（30, 51, 73, 98, 106）
- 加蓬共和国（16）
- 加纳（65）
- 希腊（51, 73）
- 几内亚（共和国）（13）
-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85）
- 洪都拉斯（共和国）（9）
- 匈牙利（共和国）（51, 73, 98）
- 印度（共和国）（43）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17）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59, 78, 79）
- 伊拉克（共和国）（35）
- 爱尔兰（51, 73, 98）
- 冰岛（33, 73, 98）
- 以色列（国）（41, 90）
- 意大利（51, 73）
- 牙买加（97）
- 日本（77, 98, 106）
- 约旦（哈希姆王国）（21）
- 肯尼亚（共和国）（96）
- 大韩民国（88）

- 科威特（国）（59, 62, 87）
拉脱维亚（共和国）（51, 61, 73）
黎巴嫩（59, 62）
列支敦士登（公国）（33, 73, 98）
立陶宛（共和国）（51, 61, 73）
卢森堡（51, 73, 98, 106）
马来西亚（10, 59）
马拉维（44）
马尔代夫（共和国）（22）
马里（共和国）（39）
马耳他（51, 73, 98）
摩洛哥（王国）（59, 62）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107）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103）
墨西哥（3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37）
摩尔多瓦（共和国）（66, 73）
摩纳哥（公国）（86）
蒙古（49）
黑山（共和国）（75）
缅甸（联邦）（12）
尼泊尔（28）
尼加拉瓜（42）
尼日尔（共和国）（4）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15）
挪威（33, 73, 98）
新西兰（83, 9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66）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48,
59）
巴布亚新几内亚（82）
巴拉圭（共和国）（53）
荷兰（王国）（51, 73, 98, 106）
菲律宾（共和国）（2）
波兰（共和国）（23, 51, 73, 98）
葡萄牙（38, 51, 73, 9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57, 59）
吉尔吉斯共和国（66）
斯洛伐克共和国（50, 51, 73, 98）
捷克共和国（45, 51, 73, 98）
罗马尼亚（51, 73, 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 73, 98, 106）
卢旺达（共和国）（91）
圣马力诺（共和国）（7）
萨摩亚（独立国）（92）
塞内加尔（共和国）（52）
塞尔维亚（共和国）（68, 73, 98）
新加坡（共和国）（3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51, 95,
98, 106）
苏丹（共和国）（59, 76）
南非（共和国）（47）
瑞典（51, 73, 98, 106）
瑞士（联邦）（73, 98）
苏里南（共和国）（5）
斯威士兰（王国）（8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01）
乍得（共和国）（84）
泰国（6）
多哥共和国（2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05）
突尼斯（29, 59）

土耳其 (60, 73, 93, 98)	越南 (社会主义共和国) (11)
乌克兰 (66)	
乌拉圭 (东岸共和国) (1)	津巴布韦 (共和国) (14)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25)	

页码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95
第 一 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	97
2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	97
8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97
第 二 章 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98
13 委员会的组成	98
第 三 章 选举程序	100
31 关于选举程序的一般规则	100
33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具体程序规则	100

决 定

第5号决定 (2006年, 安塔利亚, 修订版) 国际电联2008-2011年的收入 和支出	103
第9号决定 (2006年, 安塔利亚)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	112
第10号决定 (2006年, 安塔利亚) 实施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 回收相关的补充纠正措施 ..	115
全权代表大会 (2006年, 安塔利亚) 废止的决定清单	117

决议

		页码
第1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展览和论坛	118
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123
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125
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129
第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133
第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144
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146
第3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	151
第4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欠款和欠款专账.....	154
第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157
第6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服务.....	163
第6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166
第7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168

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	173
第7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199
第77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2008-2011年）.....	202
第9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204
第9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209
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210
第10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214
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219
第11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	226
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227
第1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230
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的差距.....	235
第12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39
第12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244

	页码
第12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247
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51
第13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信息通信技术指数和社区连通性指标	257
第13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言）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262
第1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理事国的数目	267
第13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及实施相关国家、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的作用	269
第13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	272
第137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277
第13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281

第13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	283
第14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290
第14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开展研究	297
第14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术语	302
第14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304
第14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306
第14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310
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320
第147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有关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研究	323
第1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327

第149号决议 (2006年, 安塔利亚)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研究	329
第150号决议 (2006年, 安塔利亚)	国际电联2002年-2005年账目的批准	331
第151号决议 (2006年, 安塔利亚)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332
第152号决议 (2006年, 安塔利亚)	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予以改进	334
第153号决议 (2006年, 安塔利亚)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337
第154号决议 (2006年, 安塔利亚)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339
第155号决议 (2006年, 安塔利亚)	建立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	343
第156号决议 (2006年, 安塔利亚)	大会的时间安排	345
第157号决议 (2006年, 安塔利亚)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347
第158号决议 (2006年, 安塔利亚)	需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350
第159号决议 (2006年, 安塔利亚)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352
第160号决议 (2006年, 安塔利亚)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354
第161号决议 (2006年, 安塔利亚)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357
全权代表大会 (2006年, 安塔利亚) 废止的决议清单		359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日内瓦)
的修正法规**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1992年，日内瓦)

的修正法规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通过的修正条款）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1992年，日内瓦)

第一部分 – 前言

鉴于并为了实施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55条的相关条款，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了所述《组织法》的下列修正条款：

* 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组织法》和《公约》）所使用的语言应被视为没有性别倾向。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 11 条

总秘书处

ADD* 73之二 秘书长应为国际电联的法人代表。

SUP* 76

第二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13 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 MOD 90**
PP-98
- 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常应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次；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不必召开一次此类大会或可以增加一次此类大会。
- MOD 91**
PP-98
-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也应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次，而且为了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和有效性，可以在地点和时间上结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并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应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并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所有要求做出回应。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五章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第 28 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MOD 161C
PP-98

2) 秘书长应根据上述第161B款确定的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通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请成员国在不迟于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四周前的时间内，将其临时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MOD 161E
PP-98
PP-02

4) 在考虑经修订的财务规划草案的同时，全权代表大会应尽快确定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确定全权代表大会最后一周的星期一为成员国应秘书长的邀请宣布其最终选定会费等级的最后日期。

第 29 条

语文

MOD 171

1) 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二部分 – 生效日期

本法规中所含的修正条款应作为整体合一的法规，于2008年1月1日在业已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缔约国、并在该日期前已交存本修正法规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

各自的全权代表已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本修正法规的原始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

2006年11月24日订于安塔利亚

阿富汗

BARYALAI HASSAM

AJMAL AYAN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ARIAN SINOIMERI

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

SMAIL ALLAOU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WILHELM ESCHWEILER

安道尔公国

JAUME SALVAT FONT

安哥拉共和国

VIRGILIO MARQUES DE FARIA

沙特阿拉伯王国

MOHAMMED JAMIL A. MULLA

FAREED Y. KHASHOGGI

SAMI AL-BASHEER

HABEEB K. AL-SHANKITI

阿根廷共和国

SERGIO SCARABINO

ANTONIO ERMESTE CRISTIANI

JUAN FACUNDO FERNANDEZ
BEGNI**亚美尼亚共和国**

ALBERT NALBANDIAN

澳大利亚

COLIN LAWRENCE OLIVER

JASON CAMPBELL ASHURST

奥地利

CHRISTIAN SINGER

SUSANNA WÖLFER

阿塞拜疆共和国

ALI ABBASOV

AYAZ BAYRAMOV

巴林王国

S.M. BIN KHALIFA AL-KHALIFA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REZAKUL HAIDER

巴巴多斯

NATALIE BURKE

白俄罗斯共和国

IVAN RAK

比利时

GUIDO POUILLON

贝宁共和国CHABI BOUBAKAR O.
ABOUBAKAR**不丹王国**

TENZIN CHHOED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ZELJKO KNEZEVIC

博茨瓦纳共和国

CUTHBERT M. LEKAUKAU
 MPHONG OABITSA TAMASIGA
 TEBOGO TAU
 TSHOGANETSO KEPALETSWE
 AARON T. NYELES

巴西联邦共和国

PLÍNIO DE AGUIAR JÚNIOR
 JOÃO CARLOS FAGUNDES
 ALBERNAZ

文莱达鲁萨兰国

HAIRUL MOHD DAUD ABDUL
 KARIM

保加利亚共和国

DIMITAR STANCHEV
 PETKO KANTCHEV

布基纳法索

JACQUES A. LOUARI

布隆迪共和国

MARIE GORETH NIZIGAMA

柬埔寨王国

NARATH LAR

喀麦隆共和国

ISMAILA MOUCHILI
 JEAN PIERRE BIYIT BI ESSAM

加拿大

BRUCE A. GRACIE
 WILLIAM R. GRAHAM

佛得角共和国

DAVID GOMES

中非共和国

VALERI SAI
 JUSTIN GOURNA-ZACKO

智利

GONZALO NAVARRO CABRER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赵永红

塞浦路斯共和国

GEORGIOS KOMODROMOS
 ANTONIS ANTONIADES

梵蒂冈城国

SANDRO PIERVENANZI

哥伦比亚共和国

JOAQUIN GABRIEL RESTREPO
 FRANKLIN MERCHAN
 CALDERON

科摩罗联邦

ALI MOHAMED ABDALLAH
 AHMED ABDOU

刚果共和国

AKOUALA

大韩民国

SEONG-CHUL KANG

哥斯达黎加

PEDRO PABLO QUIRÓS CORTES

科特迪瓦共和国

JEAN-BAPTISTE YAO KOUAKOU

ALEXIS KOFFI KOUMAN

FELIX NANIHIO

克罗地亚共和国

DRAZEN BREGLEC

KRESO ANTONOVIC

古巴

RAMÓN LINARES TORRES

CARLOS MARTÍNEZ ALBUERNE

EDGAR ORAMOS CRESPO

丹麦

HENRIK KJAER

KIRSTEN BAK

LASSE HOM GROENNING

多米尼加共和国

CLAUDIA ACRA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AMR HASHEM

萨尔瓦多共和国

MIGUEL ANGEL ALCÁINE

SAUL VASQUEZ GONZALEZ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TARIQ AL AWADHI

ABDULRIDA ASKER

ABDULAZIZ BAWAZEER

厄瓜多尔

JOSE VIVANCO ARIAS

GERMÁN CÉLLERI

西班牙

LUIS SANZ GADEA

BLANCA GONZALEZ GONZALEZ

MANUEL ZARAGOZA MIFSUD

爱沙尼亚共和国

TONU NIRK

美利坚合众国

DAVID A. GROSS

RICHARD C. BEAIRD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MULATU TESHOME

俄罗斯联邦

LEONID D. REIMAN

芬兰

OLLI MATTILA

法国

GILLES CHOURAQUI

加蓬共和国

CLOTAIRE ELANGMANE
 WILLIAM MOUNGALA
 STANISLAS OKOUMA EKHOUI
 JACQUES EDANE NKWELE
 FABIEN MBENG EKHOGA
 ROGER YVES GRANDET
 JEAN-JACQUES MASSIMA-
 LANDJI

加纳

BENJAMIN AGGERY NTIM

希腊

NISSIM BENMAYOR
 VASSILIS CASSAPOGLOU

危地马拉共和国

OSCAR CHINCILLA GUZMÁN
 IBRAHIMA KENDA SOUARE
 HABIB TALL

几内亚共和国

ALPHA OUMAR BALDE
 MAMADOU DIULDE SOW
 MOHAMED SYLLA
 ABDOULAYE KEBE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MELCHOR EFUA MOKUY

洪都拉斯共和国

JOSE MIGUEL PAZ IZAGUIRRE

匈牙利共和国

FERENC HORVATH
 PETER VÁRI

印度共和国

P.K. GARG
 ASHOK CHANDRA
 ASHOK KUMAR
 R.N. JH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IKHSAN BAIDIRUS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HMAD POURANGNIA

伊拉克共和国

MOHAMMED SALMAN AL-
 HAMADANY
 WEQAR ALI ZEIN

爱尔兰

CAOIMHIN SMITH

冰岛

ARI JOHANSSON

以色列国

MOSHE GALILI

LIAT GLAZER

意大利

CARMELO BASSO

牙买加

J. PAUL MORGAN

日本

TOMOYUKI ABE

约旦哈希姆王国

AFRAM JAMAL-DENIAN

肯尼亚共和国

BITANGE NDEMO

FELIX MUGABE

JOHN OMO

科威特国

HAMEED ALQATTAN

HEND AL-MASOUD

SALEH KHALAF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PHOMMATHANSY PALAMI

莱索托王国

TSELISO MOKELA

TLALI MANOSA

拉脱维亚共和国

RAIMONDS BERGMANIS

黎巴嫩

MARWAN HAMADE

ABDUL-MUNHEM YOUSSEF

MAURICE GHAZAL

列支敦士登公国

KURT BÜHLER

立陶宛共和国

SALAUŠKAS VALDEMARAS

卢森堡

ANNE BLAU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MARCEL AIME

马来西亚

AMARJIT S.K. SINGH

马拉维

MIKE KUNTIYA

BERSON LIJENDA

FUMBANI SICHINGA

NELLIE NSEULA

马尔代夫共和国

MOHAMED AMIR

ILYAS AHMED

马里共和国

ADAMA KONATE
IDRISSA SAMAKE
DIADIE TOURE
COULIBALY FATIMATA

马耳他

IVAN BUGESA

摩洛哥王国

HASSAN LEBBADI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DAVID A. GROSS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MOHAMED ELKORY OULD
CHEINE

墨西哥

REYNALDO GONZALEZ
BUSTAMENTE
LEONEL LOPEZ CELAY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SHARON D. JAHN

摩尔多瓦共和国

PAVEL BUCEATCHI

摩纳哥公国

ROBERT FILLON

蒙古

SAIKHANBILEG CHIMED

黑山共和国

JOVANOVIC DEJAN

莫桑比克共和国

LUIS JOSE REGO
JULIO BUQUE DE MIRANDA

缅甸联邦

TIN HTWE
KHIN MAUNG THET

纳米比亚共和国

HENRI KASSEN

尼泊尔

ANANDA RAJ KHANAL

尼加拉瓜

PABLO DE LA ROCA

尼日尔共和国

SORY BOUBACAR ZALIKA
BRAH M. BACHIR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ESTHER GONDA
F.Y.N. DAUDU

挪威

JENS C. KOCH

新西兰

IAN HUTCHINGS
DAVID KERSHAW

阿曼苏丹国

SAUD BIN S. AL-NABHANI
MOHSIN A. AL-HAFEEDH

乌干达共和国

HAM-MUKASA MULUIRA
ABEL KATAHOIRE
PATRICK MASAMBU
GODFREY KIBUUKA
FRED OTUNNU
SIMON BUGABA
PATRICK MWESIGWA
DAVID TURAH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AGZAM IZBOSAROV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MIRAJ GULL
MUHAMMAD YOUNIS

巴拿马共和国

ANTONIO FOTIS TAQUIS

巴布亚新几内亚

KILA GULO-VUI

巴拉圭共和国

FRANCISCO R. DELGADO
MARQUEZ
KENJI KURAMOCHI

荷兰王国

WILL RULLENS

菲律宾共和国

RAMON P. SALES
RONALD O. SOLIS
LORENZO G. FORMOSONI
JORGE V. SARMIENTO

波兰共和国

BOGDAN ROZYCKI

葡萄牙

JOSE M. DA COSTA DE SOUZA
BARROS
CRISTINA M. SILVA LOURENCO
MARIA JOSE C. CATARINO
LACERDA
JOANA S. FERRADOZA DOS
SANTOS

卡塔尔国

MOHAMMED AL-ANSAR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NABIL KISRAWI
BAKER BAKER
RAOUF ALEID
NAJI ISSA

刚果民主共和国

IZANGANDA NDOYI TRUDON
NYAMBU MUANDA
MAMTOBO MEMETUDIA
MANIKUNDA MUSATA
MUTOMBO KYAMAKOSA

吉尔吉斯共和国

BAIYSH NURMATOV

斯洛伐克共和国

MILAN MOJS

EVA SUMBALOVA

捷克共和国

ZDENEK VOPARIL

罗马尼亚

CATALIN M. MARINESCU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LCOLM A. JOHNSON

JEAN-JACQUES SAHEL

卢旺达（共和国）

ALBERT BUTARE

ABRAHAM MAKUZA

JEAN-BAPTISTE MUTABAZI

PETER FULLATON

SHEM OCHWDKO

圣马力诺共和国

MICHELE GIRI

FEDERIC VALENTINI

萨摩亚独立国

TUAIMALO ASAMU AH SAM

GISA FUATAI PURCELL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JOSE M. DA COSTA DE SOUZA
BARROS

CRISTINA M. SILVA LOURENCO

塞内加尔共和国

FRANCOIS DA SYLVA

MAKHTAR FALL

塞尔维亚共和国

DRAGANA CURCIC

MOMCILO SIMIC

BRANKO BERIC

新加坡共和国MUHAMMAD H. BIN ABDUL
RASHID

GERALDINE L. SZE-WEI

LIN S. LIANG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VIZJAK ANDREJ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AHMED MOHAMED ADOU

苏丹共和国

BABIKER MOHAMED SAEED

南非共和国

LYNDALL F. SHOPE-MAFOLE

瑞典

MARIANNE TRESCHOW

ANDERS FREDERICH

瑞士联邦

FRÉDÉRIC RIEHL

苏里南共和国

MARJORIE SHEILA RIESKIN
F.L. PURPERHART

斯威士兰王国

THEMBAYENA A. DLAMINI
MARTIN DLAMIN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RICHARD E. MARIKI
GOODLUCK J. ORE-MEDEYE
ELIZABETH M. NZAGI
AUGUST B. KOWERO
JOHN S. NKOMA
JOSEPH S. KILONGOLA

乍得共和国

HAROUN M. BADAOUY

泰国

KRAISORN PORNSUTEE
CHIRAPA CHITRASWANG

多哥共和国

MASSINA PALOUKI
ESSODESSIWE PIKELI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GILLIAM MACINTYRE
SHELLEY-ANN CLARKE-HINDS

突尼斯

RIDHA GUELLOUZ

土耳其

TAYFUN ACARER

乌克兰

PETRO YATSUK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JUAN JOSE CAMELO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

L. MACC ADAN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QUAN DUY NGAN HA

也门共和国

ABDULLAH A. LHAMAMI
OMER ALI
MOHAMMAD A. AL-KHAWI

赞比亚共和国

PETER TEMBO

津巴布韦共和国

PAUL NYONI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1992年，日内瓦)

的修正法规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通过的修正条款）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1992年，日内瓦)

第一部分 – 前言

鉴于并为了实施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42条的相关条款，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了所述《公约》的下列修正条款：

* 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组织法》和《公约》）所使用的语言应被视为没有性别倾向。

第一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1 节

第 2 条

选举及有关事项

选任官员

MOD 13

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他们通常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并且同一职位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能再有一届任期，无论是否连续当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MOD 20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并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他们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能再有一届任期，无论是否连续当选。

第 2 节

第 4 条

理事会

SUP 58

MOD 60B
PP-02

9 之三) 部门成员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其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但要遵守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包括有关这种观察员的数量及任命观察员的程序的条件。

MOD 73
PP-98
PP-02

7)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就《组织法》第50款所做的决定和按照《组织法》第51款而确定的财务限额，审查并批准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并审议一特定预算期之后周期为两年的预算预测（见秘书长根据本《公约》第101款编写的财务工作报告）；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同时又要考虑到国际电联承担的义务，即尽可能快地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审查时，理事会应参考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所体现的、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重点，本《公约》第86款所述的秘书长报告中包括的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本《公约》第101款所述的财务工作报告；理事会应每年对收支状况进行审议，以便酌情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进行相应调整；

MOD 80
PP-94

14) 负责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提及的所有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并为此代表国际电联同《组织法》第50条和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提及的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为实施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代表国际电联同联合国缔结临时协定；这些临时协定应按照《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

第 3 节

第 5 条

总秘书处

MOD 96

m) 参照任何区域性征询的结果，为《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所述的代表团团长第一次会议起草建议；

MOD 100
PP-98

q)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实行所有可能的节约后，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双年度预算草案。此预算草案应由一份汇总预算组成，包括按成本编制的和基于结果的国际电联的预算信息，汇总预算由秘书长根据已公布的预算指导方针编制，分成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按照会费单位零增长的情况编制，另一种方案则根据储备金提取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编制。预算决议案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寄送所有成员国参考；

- MOD 105** 2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各种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会议。

第 4 节

第 6 条

协调委员会

- MOD 111** 4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进程应写成报告，并提供给成员国。
PP-02

第 5 节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12 条

无线电通信局

- MOD 178** b)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编写并更新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予以出版；
PP-98

第 6 节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5 条

电信标准化局

- MOD 203** *d)*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编写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 172 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 PP-98**

第 7 节

电信发展部门

第 16 条

电信发展大会

- MOD 209**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电信发展问题和优先次序的指导方针，并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计划提出方向、提供指导。大会应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或解散现有的研究组或成立新研究组，并向其分配研究课题。

第 17A 条

电信发展顾问组

- MOD 215C** 1 电信发展顾问组应对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正副主席开放，并通过局主任开展工作。

第 18 条

电信发展局

- MOD 220** c)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交换数据，编写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发展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第 8 节

对三个部门均适用的条款

第 19 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MOD) 235** 5 上述第231款所列的（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实体或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均应寄送秘书长，并按照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

- (MOD) 236 6 本《公约》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应寄送秘书长，有关组织应列入下述第237款所述的名册中。
- (MOD) 237 7 秘书长应汇编并保存本《公约》第229至231款和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获准参加每个部门工作的所有实体和组织的名册，并应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将这些名册印发给所有成员国、有关部门成员和有关局的主任。该主任应向此类实体和组织通报对其申请所采取的行动，并应通知有关成员国。
- MOD 240 10 任何部门成员均有权通知秘书长声明退出。适当时，有关成员国也可代其声明退出，或者，如果部门成员是根据上述第234C款规定批准的，则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此类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 21 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 (MOD) 251 2 此类建议应及时寄送秘书长，以便按《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4款的规定进行汇总、协调和通知。

第二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第 23 条

PP-02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 MOD 269** *d)* 下列组织、机构和实体的观察员，以顾问身份与会：
PP-94
PP-02
- MOD 269E** *e)* 本《公约》第229和231款所述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PP-02

第 24 条

PP-02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 MOD 278** *b)*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以顾问身份与会的组织
PP-02和机构的观察员；
- MOD 279** *c)* 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一章的相
PP-02关规定应邀以顾问身份与会的其它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 MOD 280** *d)* 来自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PP-98

第 25 条

PP-98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和电信发展大会**

PP-02

ADD 296之二 b) 相关部门成员的代表；

MOD 297 c)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观察员来自：
PP-02

ADD 297之二 i)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

SUP 298A

SUP 298B

(MOD) 298C ii) 任何涉及与全会或大会有关事项的其它区域性组织或
PP-02 其它国际组织。

SUP 298D

SUP 298E

SUP* 298F

第四章

其它条款

第 33 条

财务

MOD 468
PP-98

1 1) 根据《组织法》第28条的有关条款，每一成员国（但须符合下述第468A款的规定）和每一部门成员（但须符合下述第468B款的规定）应从下列会费等级表中选择其会费等级：

40个单位的等级	8个单位的等级
35个单位的等级	6个单位的等级
30个单位的等级	5个单位的等级
28个单位的等级	4个单位的等级
25个单位的等级	3个单位的等级
23个单位的等级	2个单位的等级
20个单位的等级	1 1/2个单位的等级
18个单位的等级	1个单位的等级
15个单位的等级	1/2个单位的等级
13个单位的等级	1/4个单位的等级
11个单位的等级	1/8个单位的等级
10个单位的等级	1/16个单位的等级

MOD 476
PP-94
PP-98
PP-02

4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一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本《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述的组织和本《公约》第二章所规定的其它组织（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和本《公约》第230款所述的部门成员，应以这些大会或会议的成本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规则》，摊付其参加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费用。但是，部门成员出席各自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时不另外付费，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除外。

(MOD) 480A
PP-98

5之二) 当一部门成员按《组织法》第159A款规定缴纳会费以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时, 应说明会费缴予哪个部门。

ADD 480B

5之三) 在特殊情况下, 当一部门成员认为自己已不再能维持原来选定的会费等级而要求削减会费单位数额时, 理事会可授权这种削减。

附 件

国际电信联盟本《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MOD 1002
PP-94
PP-98

观察员: 按照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 由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或会议或理事会的成员国、组织、机构或实体派遣的不具备表决权的人员。

第二部分 – 生效日期*

本法规中所含的修正条款应作为整体合一的法规，于2008年1月1日在业已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缔约国、并在该日期前已交存本修正法规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

各自的全权代表已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本修正法规的原始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

2006年11月24日订于安塔利亚

*总秘书处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后面的签署与第8页至16页上的签署相同。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声明和保留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在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2006年，安塔利亚)*

结束时发表的

声明和保留

通过签署构成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一部分的本文件，下述签字的全权代表确认，他们已注意到该大会结束时所发表的下列声明和保留。

* 总秘书处注 - 各项声明和保留的文本按其交存的时间次序排列。

在目录内，这些文本按发表声明和保留的成员国国名的法文字母顺序排列。

1

原文：西班牙文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利益，如其它成员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和所述法规的附件和议定书，或其它成员所做的保留危及其完全主权或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作的話；
- 在自签署之日起至核准构成《最后文件》的国际法规之日止它认为适宜的任何时间内，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就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做出补充保留。

2

原文：英文

菲律宾共和国：

如果其它成员国代表提出的保留危害菲律宾的电信业务或侵害其作为主权国家的权利，则菲律宾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国家和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充分且符合其国内法律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菲律宾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国家和政府在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2006年，安塔利亚）的核准证书交存之前提出任何声明、保留或在必要时采取任何其它适当行动的权利。

3

原文：法文

布隆迪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最后文件》时，布隆迪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权利，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保护其利益，如任何国际电联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及其附件的规定，或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和网络的正常运行的话。

4

原文：法文

尼日尔共和国：

尼日尔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对可能违背其利益的任何行为或决议提出质疑的权利。

尼日尔的保留主要涉及违背共和国宪法的条款、国家主权或者根本利益以及电信业务的任何法规。

尼日尔还保留在各核准证书交存之前对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提出保留的权利。

5

原文：英文

苏里南共和国：

苏里南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声明代表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如果其它成员国不遵守修正经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法规（2006年，安塔利亚）条款或其附件和所附议定书，或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或任何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的情况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的话。
- 2 对于任何可能违背基本法律的《组织法》或《公约》条款做出保留。

6

原文：英文

泰国：

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和所附的议定书的要求，或任何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使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的话。

7

原文：英文

圣马力诺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组织法》和《公约》的《最后文件》时，圣马力诺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国际电联成员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或其附件、《附加议定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

话。

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针对其它成员提出的可能干涉、限制或危及圣马力诺共和国电信业务正确运行的保留亦保留同样的权利。

8

原文：法文

梵蒂冈城国：

梵蒂冈城国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或其它国家提出的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9

原文：西班牙文

洪都拉斯共和国：

洪都拉斯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a) 按照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采取它认为保护其国家利益所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忽视执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中所含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或相应的决议、决定、建议、附件或议定书的条款的话；
- b) 拒绝设立和执行除本届大会批准的因会费单位增加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财务负担；
- c)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的日期和核准这些文件的日期之间针对这些文件提出额外保留。

10

原文：英文

马来西亚：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最后文件》时，马来西亚代表团代表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成员不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或任何成员以任何其它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2006年，安塔利亚）的要求，或其附件，或其它成员的保留的后果危及其电信业务的话。

马来西亚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交存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相关核准证书前提出可能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11

原文：英文

越南：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越南代表团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声明：

1 它保留越南在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提出并于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1992年，日内瓦；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上重申的保留。

2 如果任何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及其附录的条款，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有损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权、利益和电信业务，越南将为维护其利益保留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3 在核准于土耳其安塔利亚召开的第十七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保留提出补充保留的权利。

12

原文：英文

缅甸联邦：

缅甸联邦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最后文件》的话；

2 拒绝接受因其它政府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最后文件》提出保留而导致的使其增加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后果；

3 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任何案文及其附件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和利益的情况下，提出任何其视为适当的保留。

13

原文：法文

几内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几内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主权，采取一切措施或必要的行动保护本国的权利和利益，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并直接或间接地危及其电信业务或危及其国家主权安全的话。

14

原文：英文

津巴布韦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津巴布韦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其为维护本国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任何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危及或危害津巴布韦的利益的话。此外，津巴布韦保留在核准《最后文件》之前做出适当保留和发表适当声明的权利。

15

原文：英文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在交存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修正案及其附件和协定书核准证书之前和之时做出声明和/或保留的权利。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保留其为维护本国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其它成员不遵守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上述文书（2006年，安塔利亚）的条款，或如果其它成员所做的保留或不遵守条款的行为危害或阻碍其电信业务的运行的话。

16

原文：法文

加蓬共和国：

加蓬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以下权利：

- 1 为维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通过的修订法规，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或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的运行；
- 2 接受或不接受这种保留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
- 3 到交存其核准证书之前提出其认为可能有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保留。

原文：英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全权代表大会的签署国确认，在签署作为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组成部分的本文件时，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在大会结束之时做出了如下声明与保留。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和保护性措施以保护其国家利益的权利，如果《组织法》、《公约》、以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所做的任何决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或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为其它条约和公约的缔约方和国际法原则所获得的现存权利相抵触的话；
- 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2006年，安塔利亚）的规定或任何成员所做的保留，其后果危及印度尼西亚电信业务或导致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不可接受地提高时，进一步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和保护性措施以保护其国家利益的权利。

原文：西班牙文

阿根廷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06年，安塔利亚）时，由于注意到成员国所做的声明与保留，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保留其政府的以下权利：

1 如果其它成员国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06年，安塔利亚）所含条款或任何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阿根廷共和国的电信业务或其主权，其政府有根据其国内法与国际法，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保护其国家利益的权利；

2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签署日期与批准这些《最后文件》的法律文件的提交日期之间，保留其对《最后文件》做出保留的权利。

19

原文：阿拉伯文

巴林王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巴林王国代表团声明，如果其它成员国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的修正《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修正条款（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以及所附的附录，或者它们不摊分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它们现在或将来的保留，或者它们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而危害巴林王国的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导致其增加对国际电联费用的摊付，巴林王国政府保留其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巴林王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交存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相关核准证书前，做出必要补充保留的权利。

20

原文：西班牙文

萨尔瓦多共和国：

萨尔瓦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保留其政府以下权利：

- 拒绝接受任何可能会造成无理增加其为摊付国际电信联盟费用而缴纳的会费的财务措施；
- 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保护其利益，如果其它成员不遵守（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以及这些法规的附件和议定书，或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及其主权或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
- 在签署之日和核准构成《最后文件》的国际法规之日期间，在其认为适宜的时间，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就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做出补充保留。

21

原文：英文/阿拉伯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

约旦哈希姆王国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06年，安塔利亚）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可为保护其权利和利益采取其认为可能必要的行动或任何措施，如果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和决议的规定；

2 如果某些成员国不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危害约旦哈希姆王国的电信业务，约旦哈希姆王国将保护其利益；

3 不受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06年，安塔利亚）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或与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宪法、法律和法规发生冲突的任何条款的约束；

4 在本国政府批准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06年，安塔利亚）前，做出任何其它保留或声明。

22

原文：英文

马尔代夫共和国：

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规定的要求，或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及其主权或导致其分摊的国际电联会费份额增加，马尔代夫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了可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可能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马尔代夫共和国代表团为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本届大会通过《最后文件》后与交存相关核准证书前，做出必要补充保留的权利。

23

原文：英文/法文

波兰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最后文件》时，波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

- 1 不接受其它政府所做的保留可能导致增加其为摊付国际电联费用而支付的会费份额的后果；
- 2 如果任何成员国不支付国际电联会费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届大会《最后文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或其它国家所做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波兰共和国政府保留为维护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 3 还为其政府保留就上述《最后文件》或在所述核准法规交存时尚未核准的其它相关国际电联大会产生的任何其它法规提交就具体补充保留的权利。

24

原文：法文

科特迪瓦共和国：

在签署本届大会《最后文件》时，科特迪瓦共和国代表团声明为其政府保留如下权利：

- 1 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条款和修订条款，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行，科特迪瓦共和国可为维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 2 接受或不接受这种保留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
- 3 到交存其核准证书之前提出其认为可能有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保留。

25

原文：西班牙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如果目前或未来的成员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法规（2006年，安塔利亚）的条款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高效运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保护其利益的权利。

此外，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国际政策，该国政府对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法规（2006年，安塔利亚）中有关将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手段的所有章节均表示保留。

26

原文：法文

多哥共和国：

在签署2006年11月6日至24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召开的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PP-06）《最后文件》时，多哥共和国代表团做如下声明：

签署PP-06《最后文件》的前提是，不受上述文件中可能有损于多哥共和国主权、法律或违反本国所签署的国际公约条款的规定的约束。

同样，如果任何成员不遵守上述《最后文件》中的条款或在与多哥的关系中不遵守这些条款，多哥共和国保留其不执行这些条款的权利。

27

原文：英文

巴西联邦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巴西代表团保留其主管部门在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违反《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者在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危害巴西电信业务运行的情况下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

此外，巴西保留在其向国际电信联盟交存有关同意受《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条款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决定约束的通知之时做出具体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28

原文：英文

尼泊尔：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尼泊尔代表团声明其政府拥有以下权利：

1 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违反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尼泊尔政府有权为维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的行动；

2 拒绝接受由于其它政府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所做的可能增加尼泊尔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者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任何保留所带来的后果；

3 对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尼泊尔主权和利益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附件的任何案文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保留。

尼泊尔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交存适当的核准证书之前对本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做出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29

原文：法文/阿拉伯文

突尼斯：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第十七届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突尼斯代表团做如下声明和保留：

A 突尼斯代表团保留其政府的如下权利：

- 1) 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保护其利益，如果国际电联任一成员以任一方式不遵守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或《公约》（2006年，安塔利亚）的条款；
- 2)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利益，如果其它政府所做的保留或采取的行动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行，或导致其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增加；

- 3) 拒绝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或违反《组织法》或突尼斯共和国法律的上述《组织法》和《公约》及其附件和议定书的规定。
- 4) 在交存相关核准证书日期之前，对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任何其它声明或保留。

B 考虑到《组织法》和《公约》中没有条款规定成员国与不属其管辖的部门成员之间的关系，一旦突尼斯与这类部门成员之间出现争议，突尼斯保留其要求采用《组织法》第56条来解决与部门成员所属成员国之间的争议的权利。

C 突尼斯代表团签署本文件绝不以任何方式默许承认突尼斯未予承认的一国际电联成员或突尼斯未明确加入的国际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法国：

1 法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保卫其利益的权利，如果某些成员国不承担支付国际电联开支的份额，或以任何形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并被本届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条款，或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损害法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导致本国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的话。

2 法国代表团正式声明，就法国而言，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54条规定的国际电联《行政规则》修正条款的临时或正式执行应在本国法律权限范围之内进行。

31

原文：英文

新加坡共和国：

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违反经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或其附件和议定书的要求，或国际电联任何成员的保留危害新加坡共和国的电信业务、影响其主权或导致其增加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则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32

原文：阿拉伯文

沙特阿拉伯王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声明，其政府保留其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其它成员国不遵守本届大会通过的修正《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修正案（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和其附件的条款，或它们不缴付分摊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它们现在和将来的保留，或它们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而危害沙特阿拉伯王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导致其增加缴付分摊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交存本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相关核准证书之前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33

原文：英文

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上述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代表团声明，上述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将根据建立欧洲经济区的条约中的义务实施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基本文件。

34

原文：西班牙文

墨西哥：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在土耳其安塔利亚通过的《最后文件》时，墨西哥代表团保留以下权利：

- 1 为维护其主权决定通过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如果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不实施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的话。
- 2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遵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其政府在签署日起至批准日之间，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就这些文件提出进一步的保留。
- 3 如果这些文件限制或可能限制其提出认为具有相关性的保留的权利时，则认为本国政府不受其任何条款的约束。

4 为维护其有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频带和相关轨道（包括用于提供电信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任何行动，如果相关程序延误或阻碍其对频带和轨道的全面使用而对其造成危害的话，无论由其本身还是其它成员国的行为造成。

5 拒绝形成或承担超过本次大会批准的会费单位并可能危害其本国利益的额外负担（包括财政负担）。

6 此外，墨西哥政府坚持并重申其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最后文件时所做的保留，及在通过和修订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4条规定的《行政规则》时提出的保留，以及有关与电信直接相关的其它条约的一切保留，并视为已向大会再次宣读全文。

35

原文：英文/阿拉伯文

伊拉克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如果其它成员国未能遵守或实施国际电联基本文件以及构成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各项决议、建议和附件中的各项条款，伊拉克政府有权为保护和维护其主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2 根据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伊拉克政府有权在《最后文件》签署和核准日期之间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对上述《最后文件》提出任何保留；

3 对《组织法》和《公约》中可能违背伊拉克共和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4 如果某些成员国不支付其应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危害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业务，伊拉克有权保护自己的利益；

5 拒绝接受可能增加伊拉克支付国际电联费用会费份额的保留所带来的任何后果；

36

原文： 法文

比利时：

代表团成员们的签署对于法语区、佛拉芒语区和德语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37

原文： 英文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保留保留在应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9年版）的条款及其修正内容时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们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对这些行动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38

原文： 英文

葡萄牙：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最后文件》时，葡萄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如下：

a) 拒绝接受由于其它政府所做的可能增加葡萄牙支付国际电联费用会费份额的保留所带来的后果；

- b) 如果任何成员不支付其应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以任何方式违反经本届大会《最后文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或其它国家所做出的任何保留危害葡萄牙电信业务正常运行，则葡萄牙保留其为维护国家利益而采取其视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 c) 同时保留该国政府在交存核准证书前对这些《最后文件》或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大会产生的尚未得到批准的任何其它基本文件做出具体补充保留的权利。

39

原文： 法文

马里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马里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和行动的主权，保护本国权利和利益，如果某些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上述文件的条款并直接或间接危害其电信/ICT业务或危及其国家主权安全的话。

40

原文： 法文

德国：

1 如果某些成员国不摊付国际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违反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用于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基本文件的规定，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可能增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者危害其电信业务运行，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2 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4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维持在签署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时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做的保留。

41

原文：英文

以色列国：

1 以色列国政府声明其权利如下：

- a)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保护其利益及其电信业务的运行，如果本届大会的决定或决议或其它成员国所做声明及保留危及其利益或电信业务的运行的话；
- b) 采取一切行动保护其利益，如果任何成员国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其附件和议定书，或其它成员国提出的声明或保留危及其电信业务运行的话。

2 以色列国政府引证国际电联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并声明其立场，即，所有相关方在解释和实施该决议时，必须遵照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现在或未来将达成的任何双边协议或安排并受其制约。此外，以色列将遵照并受制于可适用的以色列法律对该决议进行解释和实施。

3 以色列国政府保留修改前述保留和声明的权利，以及在交存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06年，安塔利亚）的核准证书前提出其认为必要的进一步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42

原文：西班牙文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a) 为维护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而享有的国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停止实施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所包含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或决议、决定、建议、附件和议定书的话；
- b) 拒绝形成和承担未经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批准的会费单位增加而导致的强加给尼加拉瓜的额外财务负担；
- c) 在尼加拉瓜政府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之日至核准日之间，就《最后文件》提出附加保留。

43

原文：英文

印度共和国：

1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印度共和国代表团拒不接受因任何成员就国际电联财务相关问题所做的任何保留而对其政府造成的任何财务影响。

2 印度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和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的修正版或《行政规则》一条或多条规定的话。

44

原文：英文

马拉维：

马拉维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做出如下声明：

- 1 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保护其利益的权利，如果其它任何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的修正版和/或其它任何相关基本文件的规定的条款；
- 2 对任何国家提出的保留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并保留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行动的权利。

45

原文：英文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不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或任何成员国不遵守经京都（1994年）、明尼阿波利斯（1998年）和马拉喀什（2002年）基本文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及安塔利亚（2006年）基本文件的规定，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可能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增加，或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46

原文：英文

博茨瓦纳共和国：

博茨瓦纳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做出如下声明：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其它任何国家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的修正版，和/或其它任何相关基本文件的话；

2 对任何国家提出的保留导致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并保留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行动的权利。

47

原文：英文

南非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RSA）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的以下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正法规（2006年，安塔利亚），或此类成员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影响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其主权的话；

2 此外，南非共和国（RSA）代表团在南非共和国核准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正法规（2006年，安塔利亚）之时及以前，为其政府保留必要时提出其它保留的权利。

48

原文：英文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正法规或所附附件的条款，或国际电联其它成员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危害其电信业务、国家安全或主权的话。

49

原文：英文

蒙古：

蒙古代表团在核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法规（2006年，安塔利亚）时，保留其政府提出任何声明或保留以及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或其它国家的保留危害蒙古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年度会费份额增加的话。

50

原文：英文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不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或任何成员国不遵守在经京都（1994年）、明尼阿波利斯（1998年）和马拉喀什（2002年）修正法规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基础上再做修正的安塔利亚（2006年）修正法规的条款，或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可能导致斯洛伐克共和国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增加或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51

原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瑞典：

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声明，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将根据其在成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中承担的义务实施由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法规。

原文：法文

塞内加尔共和国：

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其它成员国所做的声明，它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

- 1 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或《公约》的条款，或其所附规定、附件及《行政规则》或如果其它成员国所做的保留的后果直接或间接地危害塞内加尔的电信业务或损害塞内加尔的主权的话；
- 2 不受在签署《最后文件》之日以后通过的《行政规则》部分或全部修订条款的约束的权利，除非它特别通知国际电信联盟它允许接受这种约束；
- 3 不接受可能导致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不适当地增加的任何财务措施的权利。

原文：西班牙文

巴拉圭共和国：

巴拉圭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声明，保留其政府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构成此类《最后文件》的国际基本文件签署之日和核准之日之间的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对这些《最后文件》做出保留的权利。

54

原文：法文

喀麦隆共和国：

喀麦隆共和国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保留以下权利：

-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利益，如果
 - 一成员国以任何形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之后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修正案的规定的
 - 话；
 - 其它成员国所做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 2 在交存核准证书之前，保留提出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55

原文：西班牙文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按照其国家主权和国内及国际法律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由于其它成员国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特别是《组织法》第44条的条款而损害其利益的话，并保护它与安第斯共同体其它成员国共同享受的、在“Simón Bolívar A”和“Simón Bolívar 2A”卫星网络的频率和西经67°轨道位置的权利。

56

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

- 1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不接受其它政府所做的、可能会增加其财务义务的任何声明或保留。
- 2 西班牙代表团根据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西班牙王国保留在交存相应的核准证书之前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保留的权利。

57

原文：英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声明，保留其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的《最后文件》，或者此类成员现在或今后加入或核准上述法规时所做保留危害叙利亚电信业务或导致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在交存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相关核准证书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一步保留做出任何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原文：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哥伦比亚共和国代表团：

1 声明，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a) 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其它成员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中所包括的规定，或其它国家的代表所做的任何保留危害哥伦比亚共和国的电信业务及其主权的完整的话；
- b)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签署与可能核准构成上述《最后文件》的国际法规之日之间它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对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最后文件》提出保留。因此，如果任何规则将其提出保留的主权限制在签署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其它会议的《最后文件》之时，则它将不受该类规则的约束；

2 重申在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日内瓦）上所做的第40号和79号保留、在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上的第50号保留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0年，伊斯坦布尔）上的第64号保留中的实质内容，特别是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06年，安塔利亚）中包含的有关修改或修正《组织法》和《公约》的新条款；

3 声明，哥伦比亚共和国认为它只是在其明确和正式地同意受国际电信联盟的基本文件，包括《组织法》、《公约》、《议定书》和《行政规则》修正条款的约束，并业已完成适用的宪法程序的情况下才受上述每一国际基本文件的约束。因此，它不同意受任何臆测的或默许的同意的约束；

4 声明，根据其宪法的规定，鉴于此类文件的内容和性质，其政府不能临时实施构成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最后文件》及其它基本文件的国际基本文件；

5 声明，根据讨论中形成的意见，同意废除第87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但前提是不需要通过补充条款来在《无线电规则》中明确代表一组主管部门进行通知的主管部门的责任，该主管部门亦是属于上述一组主管部门的轨道—频谱资源权利的保存和监护方，因此应负责保证这类资源按照对其拥有权利的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得到利用。

59

原文：英文/阿拉伯文

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巴林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王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共和国和突尼斯：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上述代表团声明，其各自政府对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签署和可能核准应对以“以色列”为名的国际电联成员无效，而且绝不意味这些政府对其的承认。

60

原文：英文

土耳其：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团：

-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并经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进一步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议定书，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行或导致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 2 保留其政府必要时对本《最后文件》做出进一步保留的权利。
- 3 代表其政府声明，不承担任何由于保留可能导致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后果。
- 4 正式声明，应以以前就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所做的保留为准，除非另有声明。

61

原文：英文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06年，安塔利亚）时，上述国家代表团：

- 1 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国际电联成员以任何其它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议定书，或任何其它成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要求的话；

2 保留其各自政府在交存核准证书之前就上述《最后文件》，或由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大会产生的、尚未批准的基本文件做出具体附加保留的权利。

62

原文：英文/阿拉伯文

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科威特国、黎巴嫩和摩洛哥王国：

在签署此《最后文件》时，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上述代表团声明，由于《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并未就一成员国和不属该成员国管辖的部门成员的关系做出定义，因此一旦一签署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产生争议，则该成员国保留将《组织法》第56条用于相关成员国以解决争议的权利。

63

原文：西班牙文

智利：

智利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注意到其它国家的声明，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a) 接受或拒绝本届大会所达成的任一或全部条款，如果它认为有关条款影响其国家或国际利益，或智利宪法或法律中规定的主权的话；
- b) 在其它国家未能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随后修订的条款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维护其利益的任何措施。

64

原文：英文/中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做如下保留：

如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要求，或所附附件，或其它国家的保留危害其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保留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以维护自身利益。

65

原文：英文

加纳：

加纳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做出如下补充声明：

- 1 不承担其它国家政府所做的可能导致增加其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的保留的后果；
- 2 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其视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不缴纳其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本届大会《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或任何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 3 保留其政府对除上述《最后文件》之外提出具体保留的权利，或对在相关法规的核准证书交存时尚未批准的其它相关国际电联大会的任何其它法规提出具体保留的权利；

4 还为其政府保留采取任何视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修正《组织法》和《公约》的法规及其附件，或国际电联其它成员所做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危害其电信业务、其国家安全或其主权的利益的话。

66

原文：俄文

亚美尼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乌克兰：

在核准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2006年，安塔利亚）的法规时，上述国家代表团为其各自政府保留提出声明或保留的权利，以及保留其为维护各自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不支付摊分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议定书的条款，或其它国家所做的任何保留危害上述国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的话。

67

原文：俄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

在核准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旨在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法规时，白俄罗斯共和国为其政府保留做出声明或保留的权利，以及保留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或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危害白俄罗斯共和国电信业务的运行，或导致白俄罗斯共和国每年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增加的话。

68

原文：英文

塞尔维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最后文件》时，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

- 1 不接受其它国家所做的、可能导致塞尔维亚增加支付国际电联会费的保留所产生的后果；
- 2 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不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其附件，或所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最后文件》议定书，或其它国家所做的任何保留危害塞尔维亚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 3 保留其主管部门在其整个领土上进行电信监管的权利；
- 4 还为其政府保留对上述《最后文件》或交存时尚未核准的其它相关国际电联大会产生的任何其它法规提出具体补充保留的权利。

原文：英文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以最仁慈、最怜悯的真主的名义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1 如果任何成员未能遵守《最后文件》（2006年，安塔利亚）的各项规定，或其它国家代表的保留危害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电信业务或ICT业务、国家安全或主权完整，或增加其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则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保留采取其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或措施，以维护其权利和利益。

2 不受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中可能间接或直接影响其主权或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宪法、法律或规章相抵触的任何条款的约束。

3 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交存相关核准证书之前对本届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最后文件》做出任何其它声明或保留。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1 美利坚合众国提及有关对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32条提出保留的各项条款，并注意，在审议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美利坚合众国可能有必要做出补充保留或声明。美利坚合众国亦希望重申全体会议摘要记录中反映出的美国对委员会会议期

间遵循的某些程序的担忧。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保留其在交存对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修正案核准证书时做出补充保留或声明的权利。

美国重申并参照引用美国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之前在世界行政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所做的所有保留和声明。

美利坚合众国签署或随后核准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并不代表美国同意受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之前所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同时，也不应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受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之后通过的部分或全部的《行政规则》修订条款的约束，除非美国明确地通知国际电联它同意受到约束。

2 美利坚合众国忆及，承担责任、明确职责和透明度是联合国改革的基本原则，并指出，国际电信联盟在履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使命时必须遵循这些原则，以使改革历久不衰。

3 美利坚合众国提及其在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做出的第92号声明，并指出，它将根据相关的国际协议，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达成的协议，解释第9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71

原文：英文

加拿大：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加拿大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在对本届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

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修正版的修正条款交存核准证书时做出声明或保留的权利。加拿大进一步重申并参考引证其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之前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所做的所有声明和保留。

72

原文：英文

澳大利亚：

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澳大利亚代表团在此声明，保留其政府在根据1992年12月22日于日内瓦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32B条的规定对2006年11月6-24日在安塔利亚召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交存核准证书时或在交存之前做出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73

原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道尔公国、奥地利、阿塞拜疆共和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梵蒂冈城国、克罗地亚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立陶宛共和国、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尔维亚共和国、瑞典、瑞士联邦和土耳其的声明和保留：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上述国家代表团正式声明，他们保留各自国家在国际电联以往召开的缔约大会上签署《最后文件》时做出的所有声明和保留，如同这些声明和保留全部是在本届全权代表大会上做出的。

原文：英文

克罗地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做出如下声明：

1 拒绝接受其它国家做出的可能增加克罗地亚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保留所带来的任何后果；

2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声明，如果任何成员国不支付其摊付的国际电联费用，或者以任何方式违反经京都（1994年）、明尼阿波利斯（1998年）、马拉喀什（2002年）和安塔利亚（2006年）的修正法规或其附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或违反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议定书或《最后文件》，或者其它国家做出的保留危害克罗地亚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则克罗地亚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3 克罗地亚亦保留其政府在交存相关核准证书之前，对上述《最后文件》或其它相关国际电联大会产生的、但尚未得到核准的任何其它法规提出具体补充保留的权利。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声明，克罗地亚共和国作为一个欧盟的候选成员国，将遵循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而通过的各种法规。但是，从加入欧共体之日起，将根据《欧共体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来应用这些法规。

原文：英文

黑山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黑山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做出以下声明：

1 拒绝接受其它国家做出的可能增加黑山共和国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保留所带来的任何后果；

2 如果任何成员国不支付其摊付的国际电联费用，或者以任何方式违反经京都（1994年）、明尼阿波利斯（1998年）、马拉喀什（2002年）和安塔利亚（2006年）的法规或其附件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违反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议定书或《最后文件》，或者其它国家做出的保留危害黑山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则黑山共和国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3 黑山共和国亦保留其政府在交存相关核准证书之前，对上述《最后文件》或其它相关国际电联会议产生的但尚未得到核准的任何其它法规提出具体补充保留的权利。

76

原文：英文

苏丹共和国：

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苏丹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声明，如果一个成员以任何方式违反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该成员所做的保留危害苏丹共和国的电信业务，或增加苏丹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则苏丹共和国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苏丹共和国进一步保留在交存相关核准证书之前，对本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保留的权利。

77

原文：英文

日本：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违反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的要求，或者其它国家做出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日本的利益，则日本代表团在正式核准《最后文件》之前，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原文：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最仁慈，最怜悯的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第十七次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1 为保护其权利和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或措施，如果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第十七次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的条款的话；
- 2 保护其利益，如果其它成员国不支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危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电信业务的话；
- 3 如果国际电信联盟第十七次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的任何条款直接或间接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并与其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话，则不受《最后文件》的约束。

原文：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支持就修订的第102号决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该决议在相当适度的范围内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行使主权的机遇。该决议可进一步有助于各国政府在与互联网关键资源管理有关的公共政策领域寻求平等发挥作用的方式和方法。这部分反映了国际社会通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最后文件》发出的呼声，并很好地规划了未来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

2 《突尼斯议程》规定了由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各相关组织于2006年第一季度末之前启动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以使各国政府在有关互联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

3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有关“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的第4段责成国际电联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秘书长（UNSG）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国际电联应做的筹备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预期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启动所需程序的决定，或他提出的朝该方向发展的执行步骤的任何报告。

4 对该决议我们深感确信的一个事实是，全权代表大会认识到国际电联应当启动旨在加强合作的程序。更为重要的是，该决议规划了国际电联内部为实现这一目的而应当采取的必要具体措施。

5 我们认为，上述活动应列入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开展的重点工作中。我们希望在此表明，我们期望这些至关重要的活动领域能够获得划拨的必要资源。

80

原文：西班牙文

古巴：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古巴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下：

-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了政治和破坏稳定目的继续采取干涉手段，进行针对古巴领土的无线电和电视发射，公然违背有关全世界电信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那些有利于促进人民之间和平关系、国际合作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规定和原则，并通过上述发射产生的干扰损害古巴本国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古巴主管部门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 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蓄意行为，古巴主管部门对此可能不得不为了维护其国家主权而采取行动，其后果应完全由美国政府单方面承担。

- 古巴决不承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关塔那摩省频率所做的通知、登记或使用，因为这一部分古巴领土是美国违背古巴人民的意志通过武力非法占领的，这一部分领土现已成为强制的囚犯羁押中心，当代最恐怖的大规模系统化人权践踏行为即滋生于此。

- 古巴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用于修正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法规（2006年，安塔利亚）的规定，或不遵守《行政规则》，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以任何形式危害古巴的电信业务或导致其增加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 古巴代表团不接受用于解决与现行《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 古巴代表团为其政府保留在交存对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修正案的核准证书时做出可能必要的进一步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81

原文：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不支付摊付国际电联会费的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京都（1994年）、明尼阿波利斯（1998年）、马拉喀什（2002年）和安塔利亚（2006年）法规修正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或附件和议定书的条款；或其它国家提出的保留可能导致塞浦路斯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增加；或阻碍其电信业务；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行动或任何疏忽对其主权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的话。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核准修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2006年安塔利亚法规以及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法规之时和之前，提出任何其它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82

原文：英文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保留以下权利：

1 如果一个成员以任何方式违反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所附的附件和议定书

的规定，或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所做的保留危害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电信业务，影响其主权或利益，或导致增加巴布亚新几内亚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份额，则巴布亚新几内亚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

2 保留其政府在核准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之前做出必要的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83

原文：英文

新西兰：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新西兰代表团声明，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违反《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者任何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损害或侵害新西兰的利益，则新西兰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此外，新西兰保留在核准《最后文件》之前做出适当的具体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84

原文：法文

乍得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乍得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如果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不尊重乍得的利益及其电信/ICT业务或者危及乍得的国家主权安全，则乍得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权利和国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或行动的主权利。

85

原文：西班牙文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在阅读了各主管部门发表的所有声明之后，保留当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违反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组织法》条款及其附件中的规定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除此之外，进一步声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不接受任何主管部门做出的可能使其增加对国际电信联盟财务义务的声明或保留。

86

原文：法文

摩纳哥公国：

摩纳哥公国代表团注意到2006年11月24日第179号文件所载的所有保留和声明，为其政府保留其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国家不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届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上述179号文件中声明的保留导致危害由摩纳哥公国国内立法或适用于其的条约性国际法授权的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或使其增加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87

原文：阿拉伯文/英文

科威特国：

在审议了本届大会第179号文件中包含的声明和保留之后，科威特国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为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其它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由本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条款及其修正案（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与附件，或其现在或将来的保留，亦或因其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而危害科威特国的电信业务正常运行或使其增加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的话。

88

原文：英文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审查大会179号文件所载的声明和保留之后，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件，或其他国家所做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或损害大韩民国的利益的话。此外，大韩民国保留其在核准《最后文件》之前做出适当具体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89

原文：英文

斯威士兰王国：

在审查179号文件所载的声明之后，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声明：

- 1 保留其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不遵守由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做了修正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1992年，日内瓦），或任何其它相关的法规的话；

- 2 不接受任何国家所作任何保留所带来的任何后果，并将保留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90

原文：英文

以色列国：

某些成员国就《最后文件》做出的第59号声明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原则和宗旨相抵触，因此毫无法律有效性。

以色列国政府拒绝上述不利于国际电联工作并将其政治化的声明，并希望将此记录在案。

一旦做出上述任何声明的任一成员国对以色列采取违反以色列作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权利、或违背该成员国对以色列的义务的行动，以色列国保留其对这一成员国采取对等行动的权利。

91

原文：法文

卢旺达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卢旺达共和国代表团在审议了179号文件中包含的声明之后，根据其本国法律和卢旺达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为其政府保留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国际电联成员国以任何方式违反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中的条款，或其它成员国所做保留对其利益造成损害的话。

92

原文：英文

萨摩亚独立国：

考虑到本届全权代表大会179号文件中包含的声明，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萨摩亚代表团为该政府保留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如果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违反《最后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不利于或妨碍了萨摩亚的利益的话。

萨摩亚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交存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相关核准证书前，做出必要补充保留的权利。

93

原文：英文

土耳其：

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团研究了大会第179-E号文件所载的声明和保留，它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最后文件》时声明，它将保留其政府对现有《最后文件》提出进一步保留的权利，并只对与其有外交关系的缔约国实施此《最后文件》的条款。

94

原文：英文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团已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第179号文件中的声明和保留。若其它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条款及其之后的修正，或有关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的行政规则，加拿大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权利，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其认为任何必要的措施。

95

原文：英文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经研究本届大会第179号文件中的声明和保留，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不摊付国际电联的费用或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的规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或2002年，马拉喀什，或2006年，安塔利亚），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它国家的保留可能导致其摊付的国际电联费用的增加，或者最后，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96

原文：英文

肯尼亚共和国：

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做出声明：

经研究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179号文件中的声明和保留，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如果任何其它成员国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之后的修正规定和《行政规则》，包括这些法规的附件和议定书，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危害肯尼亚共和国的全部主权或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行的话。

此外，肯尼亚共和国保留在其向国际电信联盟交存通知书、表明它将受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条款以及各项决定的约束时，做出更多具体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97

原文：英文

牙买加：

在审查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第179号文件所载保留和声明之后，牙买加代表团声明，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者任何其它国家所做的保留损害或侵害牙买加的利益，牙买加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的必要的措施的权利。此外，牙买加保留在交存适当的核准证书之前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做出适当的具体保留和声明的权利。

98

原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法国、匈牙利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公国、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新西兰、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尔维亚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瑞典、瑞士联邦和土耳其：

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所做的声明（第58号）、赤道附近的国家对1976年12月3日的《波哥大宣言》所发表的声明和任何类似声明，以及这些国家对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行使主权的的要求，上述国家的代表团认为本届大会不能认可所述的要求。

上述代表团亦做出声明，《组织法》第44条提到的“某些国家的地理状况”并不意味着认可任何有关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特权的要求。

99

原文：英文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经审议本大会第179号文件包含的声明和保留之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正法规（2006年，安塔利亚），或其附件的要求，或其它国家的保留危害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的电信/ICT业务的有效运行的话。

如果上述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或《公约》的任何条款影响到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并违背了埃塞俄比亚的宪法、法律和法规，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进一步保留不受该《组织法》或《公约》任何条款约束的权利。

100

原文：英文

巴巴多斯：

经审议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文件包含的声明和保留之后，巴巴多斯代表团声明，如果任何其它国家以任何方式违反《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者任何其它国家随后所做的保留损害或侵害新西兰的利益，则巴巴多斯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利益而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此外，巴巴多斯保留在交存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核准证书之前做出必要的的具体保留的权利。

101

原文：英文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经审议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第179号文件包含的声明和保留之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主管部门为保护其利益而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规定的条件，或任何成员国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行的话。

此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保留其在向国际电信联盟交存其同意接受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案和各项决定的约束的通知书之时做出具体补充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102

原文：法文

布基纳法索：

经审议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第179号文件包含的声明之后，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签署该届大会《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的以下权利：

- 1 为保护其权利和国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和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的条款，或直接或间接地危害布基纳法索的电信网络或业务或危及其国家主权的话；
- 2 在交存核准证书之前做出必要的补充保留。

103

原文：法文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经审议国际电信联盟第十七届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文件包含的声明之后，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该届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权利和国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和行动的主权权利，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最后文件》的条款，或危害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电信或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的运行，或危及其国家主权的话；

此外，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其针对本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做出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104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1 美利坚合众国提及不同的成员国就实施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及其任何修正案的条款保留为保护各自利益而采取任何他们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的声明。美利坚合众国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针对这些行动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2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古巴代表团提出的第80号声明，回顾其在适当频率上在不会引起拥塞或其它错误干扰的情况下对古巴广播的权利，并针对古巴对美国广播的现有和任何未来的干扰保留其权利。此外，美利坚合众国说明，美国是依据现行的一项国际协议驻守关塔那摩的，而且美利坚合众国保留其一如既往地满足该地无线电通信需求的权利。

105

原文：英文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经审议2006年11月24日第179号文件所含的保留和声明之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维护其国家利益而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或《公约》的条款或其附件或《行政规则》，或其它成员国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地危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电信业务或损害其主权的话。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进一步为其国家和政府保留在核准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06年，安塔利亚）之前，做出任何必要的声明或保留或采取任何其它适当行动的权利。

106

原文：英文

丹麦、美利坚合众国、法国、日本、卢森堡、荷兰王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瑞典：

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墨西哥和厄瓜多尔所做的声明（分别为第58号、第34号和第55号）、赤道附近国家对1976年12月3日的《波哥大宣言》所发表的此类及类似声明以及这些国家对部分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行使主权的的要求，或其它任何相关要求，上述国家的代表团认为本届大会不能认可所述的要求。

上述代表团亦希望声明，《组织法》第44条提到的“某些国家的地理状况”并不意味着认可任何有关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特权的要求。

107

原文：英文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提及各成员国就实施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修正案的条款保留为保护各自利益而采取任何他们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的声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保留为保护其利益而针对这些行动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国际电联大会、

全会和会议的

总规则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第一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

2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

MOD 12 2 1) 根据《公约》第24条的相关条款，上述第5至10款的规定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大会。

MOD 14 3 1) 经理事会同意或根据其提议，邀请国政府可通知《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以外的有意派遣观察员出席大会的国际组织。

8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MOD 44 6 秘书长应将从各成员国收到的提案进行汇总和整理，并应及时发给成员国，在任何情况下应最迟在距大会开幕两个月前发给各成员国，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和职员以及按照《公约》有关条款可以参加大会的观察员无权提出提案。

第二章

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13 委员会的组成

13.1 全权代表大会

MOD 75 根据《总规则》第66款，各委员会应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指的观察员应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13.2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MOD 76 1 根据《总规则》第66款，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各委员会应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78、279、280款以及（适用的话）第282款中所指的观察员应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ADD 76A 2 根据《总规则》第66款，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各委员会应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78和279款中所指的观察员及部门成员观察员应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SUP 77

13.3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MOD 78

除成员国的代表和《公约》第237款所述的相关名单中所列的任何实体和或组织的代表之外，《公约》第25条所指的观察员可以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第三章

选举程序

31 关于选举程序的一般规则

MOD 172 5) 选举应在大会的第四个日历日开始。

33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具体程序规则

(MOD) 195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总数和世界各地区域的席位数应按照《组织法》第63和93A款决定。

决 定

决 议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第 5 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2008-2011年的收入和支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国际电联及其各部门制定的2008-2011年战略规划、目标以及规划中确定的工作重点，

进一步考虑到

- a) 关于成本回收总原则的本届大会第9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在审议《国际电联2008-2011年财务规划》草案时发现，收入与支出之间存在显著差距，

注意到

本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涉及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编制、监督和评估，而且该决议尤其应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管理系统；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强调人力资源对实现国际电联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重要性，

做出决定

1 授权理事会在起草国际电联的两个双年度预算时，保证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总支出与基于本决定附件1的预期收入相平衡，并应考虑下列内容：

1.1 2008-2011年，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的上限应为330 000瑞郎；

1.2 2008-2009年，成员国的会费单位金额不得超过318 000瑞郎；

1.3 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口译、笔译和文本处理支出在2008-2011年期间不得超过8500万瑞郎；

1.4 在通过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理事会可以决定由秘书长在成本回收活动的收益限额内，增加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或服务的预算，以满足未见的需求；

1.5 理事会应每年对预算中的收支、各种活动及其相关支出加以控制；

2 如果2010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应事先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对预算年度会费单位金额的批准，然后制定2012年及以后的双年度预算；

3 理事会可以授权超出大会、会议和研讨会限额的支出，条件是超出的金额能够用往年支出限额范围内的节余予以补足或记入下一年度的支出；

4 理事会应在每个预算期内，评估在以下方面已经发生的变化和在目前和今后的预算期可能发生的变化：

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制定的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的薪金表、养恤金缴费及补贴，包括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4.2 影响采用联合国薪金表的职员的人员费用的瑞士法郎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4.3 非人员费用支出的瑞士法郎购买力；

5 理事会有责任尽可能厉行节约，特别考虑到附件2中削减支出的备选方案以及已获授权、但无资金的活动（UMAC）¹概念的实行。为此理事会应在第1段规定的限额内，制定符合国际电联需要的、尽可能低的授权支出标准，必要时应考虑以下第7段的规定。本决定附件2给出了削减支出的一套备选方案；

6 为支付不可预测的和紧迫的、符合国际电联利益的活动的支出，理事会可以超出上述做出决定1.2中为2008-2009年规定的限额的百分之一；只有经与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协商并经其批准后，理事会才可超出上述做出决定1.1中规定的上限318 000瑞郎的百分之一以上，但不得超出330 000瑞郎的上限；应向成员国提供全面的事实依据，以证明其合理性；

¹ 必要时可以采用已获授权、但无资金的活动（UMAC）这一概念，它不仅可以在整个工作计划中突出国际电联管理机构强制要求开展的活动，还可以指出那些因全权代表大会设制的财务限额而无法被纳入、但对履行职责又至关重要的支持活动。如果实现了节余或产生了额外收入，秘书长将授权这些活动的支出。

7 在确定任一预算期的会费单位金额时，理事会应考虑到未来大会和会议的计划和估计的相关费用以及其它收入来源，以避免各预算期之间的大幅度浮动；

8 在确定会费单位金额时，理事会还应考虑到过去由分摊会费资助的活动在采用新的成本回收收费后对预算的影响，并应尽可能适当地减少会费单位金额；

9 对所有支出削减均应采用下述指导原则：

- a) 应保证国际电联的内部审计职能坚实有力且行之有效；
- b) 不应出现影响成本回收的收入支出削减；
- c) 贷款或退休医疗保险的报销等固定费用不应列入削减的支出；
- d) 国际电联办公楼的定期维修费用不应列入削减的支出，这关系到职员的安全或健康；
- e) 应保证国际电联的信息服务职能行使有效；

10 在确定从储备金账目中提款或向该账目拨款的金额时，在正常情况下，（在合并未用拨款后）理事会应将储备金账目的水平维持在总预算的百分之三以上，

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1 在上述做出决定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基础上，制定2008-2009和2010-2011双财年预算草案；

- 2 确保各双财年预算中的收支平衡；
- 3 在国际电联的各项运作中强调并实施适当的成本增效和成本削减计划；
- 4 尽快实施上述第3款中的计划，

责成秘书长

在召开理事会2007年和2009年例行会议的七周之前，向理事会提交制定、审议和确定双年度预算所需的完整和准确的数据。

责成理事会

- 1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审议并批准2008-2009和2010-2011双财年预算；
- 2 确保各双财年预算中的收支平衡；
- 3 在确定额外收入来源或实现节余之后，考虑追加拨款；
- 4 审议由秘书长制定的成本增效与成本削减计划；
- 5 考虑包括实施自愿退休计划在内的任何成本削减计划对国际电联员工产生的影响。

第5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附件1

**《2008-2011年财务规划》：
收入和支出估算**

单位：千瑞郎

	会费单位金额（单位：瑞郎）	318 000
1	收入估算	
2	分摊会费（402.08个完整单位）*	511 445
3	成本回收收入	105 369
4	其它收入	10 800
5	由免费获取ITU-T建议书造成的收入减少**	-7 000
6	提高出版物的价格（平均提高10%）	4 000
7	收入估算	624 614

* 基于截至2006年11月22日的会费单位数量

** 取决于理事会2007年会议的决定

《2008-2011年财务规划》： 收入和支出估算（续）

单位：千瑞郎

7	收入估算	624 614
8	支出估算***	673 662
9	PP-06决议和决定（第143、146号决议和第9号决定）的 财务影响估算	1 490
10	RRC-06会后工作	5 200
11	WTDC-06《多哈行动计划》	4 500
12	国际公立单位会议准则（IPSAS）的实施	2 500
13	安全项目	0
14	WSIS成果	0
15	WTSA-04成果	0
16	WTDC-06成果	0
17	人员费用	-2 000
18	公务差旅	-2 000
19	与会津贴	-1 000
20	外部顾问	-1 000
21	公共服务	-1 000
22	文件制作	-11 500
23	顾问组	-560
24	理事会工作组	-490
25	WRC/RA/CPM	-600
26	研究组会议	-2 000
27	口译服务	-1 500
28	支出估算	663 702
29	收入估算减去支出估算****	-39 088

*** 参考文件（PP-06/57号文件（附件1））

**** 需确定削减支出和/或增加收入

第 5 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附件2

减少支出的备选方案

- 1) 确定可能是重复的工作（职能，活动，讲习班，研讨会），并集中开展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
- 2) 对研讨会和讲习班进行协调，以避免所涉及议题的重复，并最佳利用秘书处的参与。
- 3) 与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以便共享区域性组织的可用资源，同时减少参与方面的费用（讲习班，研讨会，世界性大会的筹备会议）。
- 4) 考虑自然减员方面可能实现的节约（不填补空缺职位以及人员重新调配的机会）。
- 5) 通过人员重新调配来开展新的活动。
- 6) 通过以下方法降低大会和会议的文件制作成本：
 - a) 在注册时说明是否需要纸页文件。
 - b) 由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确定文件最多份数。
 - c) 限定每个代表团最多领取三套文件。
 - d) 减少发至各主管部门的纸页文件份数，从目前的最多五份减至两份或三份。
- 7) 考虑在研究组会议和出版物所采用的语文方面可能实现的节约（笔译和口译）。
- 8) 利用现有资源内的人员重新调配来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项活动。
- 9) 审查各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的费用。

- 10) 限制各研究组会议的次数及其会期。
- 11) 将各顾问组会议的天数限制在每年最多三天。可通过成本回收的方法召开增开会议，即，由要求召开会议的部门自行资助会议。
- 12) 理事会各工作组尽量不召开面对面会议。
- 13) 将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会期减少两个工作日，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会期减少一个工作日，大会筹备会议的会期减少一个工作日。与此同时，应对议程的范围和复杂性予以考虑，并适应这些活动的新会期长度。
- 14) 确定不同计划的完成情况，以便将这些资源用于其它新的活动。
- 15) 对于新的计划或那些具有更多财务影响的计划，应提出“附加值影响说明”，说明提出的项目与目前和/或类似项目的区别，以避免重复工作。
- 16) 慎重考虑分配给区域性举措、项目和给予成员帮助方面的资源，及分配给设在区域和总部的区域代表处的资源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成果与《多哈行动计划》引起的活动的资源。
- 17) 通过限制出差时间以及出席的会议，以及争取从削减机票费用中受益，减少差旅费用。
- 18)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将一个日历年的会议次数由四次减至三次。

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有关保留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以便就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
- b) 有关审议《国际电信规则》（ITR）的本届大会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相关成果；
- b)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是要在国际层面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上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 c) 国际电联的独特地位和相关经验使它能为国家、区域和国际电信战略和政策提供一个协调行动、交流信息、讨论和协调的论坛；
- d)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为高层与会者探讨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提供了场所，从而为世界电信的进步做出贡献，

进一步考虑到

- a) 包括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在内的融合问题是目前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高度关注的议题之一；
- b) 融合、下一代网络和互联网的继续发展对于若干领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领域，产生着重大影响；
- c) 新出现的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的研究亦是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目前高度关注的议题之一；
- d) 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提及的新出现的问题的研究也是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目前高度关注的议题之一，

做出决定

- 1 于2009年第一季度在日内瓦召开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以便就上文所列主题展开讨论并交流意见，论坛的议程草案参见本决定的附件；
- 2 该论坛应起草一份报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意见，供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国际电联相关会议审议；
- 3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安排应符合适用于此类论坛的理事会决定。

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的附件

议程草案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 1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开幕
- 2 选举主席
- 3 开幕致辞和介绍
- 4 论坛工作的组织
- 5 秘书长报告的介绍
- 6 成员就报告发表意见
- 7 讨论
- 8 对意见草案进行审议
- 9 通过主席的报告和意见
- 10 其它事宜

第 10 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

实施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相关的补充纠正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对理事会在其2002年会议上修改的第482号决定中所规定的卫星网络申报处理的成本回收方法和收费表所进行的修订；
- b) 理事会在其2003年会议上的第513号决定中一致同意，在理事会2004年会议审议收费方法之前需要临时性地解决此问题；
- c) 执行第513号决定仍然导致一些发票的面额大大高于100 000瑞士法郎；
- d) 理事会在其2004年会议上并未通过一项新的收费方法；
- e) 理事会2005年会议针对在2004-2005双年度已开具发票的卫星网络申报的成本回收费用确定并纠正了一些不规范之处；
- f) 由于2002-2003年帐目已关闭，因此理事会2005年会议的一些决定中针对2002-2003年期间所开具发票提出的纠正措施并未得到实施，

注意到

a) 理事会2006年会议责成秘书长向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转呈与实行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有关的问题（理事会2005年会议第531号、532号和534号决定），针对这些申报已在2002-2003年期间开具发票，并由理事会2005会议采取了行动；

b)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其第41次会议（2006年9月4日-8日，日内瓦）上得出结论，所公布的与一些卫星网络协调有关的特节不尽准确，因此请求撤销在2002-2003年期间开具的相关发票，

做出决定

1 实施理事会2005年会议第531号、532号和534号决定中所提出的纠正措施，以及实施RRB针对2002-2003年期间所开发票做出的决定（2006年9月4日-8日，日内瓦，第41次会议），同时考虑上述考虑到f) 段；

2 对于受上述做出决定1影响且未被提名享受免费待遇的卫星网络申报，无线电通信局应开具经修订的发票，并对对应负责的主管部门酌情进行贷记；

3 从储备金帐目中提取6 204 956.40瑞郎，但是，注意到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因本决定而将储备金账目减至低于百分之三。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废止的决定清单

SUP 第 4 号决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SUP 第 8 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

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原则宣言》
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与该峰会相关的
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情况通报文件

第 1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展览和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展览及相关的论坛（国际电联电信展）能够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和更广泛的电信/ICT行业及时了解电信/ICT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可能将这些新发展应用于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使他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获益；
- b) 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职责是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电信/ICT及相关活动领域的最新技术，并提供一个共同展示这些技术的机会；
- c) 某些发展中国家未曾有机会主办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现在他们有能力、有意愿并承诺主办此类活动；
- d) 通过强调各地区的具体问题及提供可能的解决办法，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拉近了电信/ICT潜在利益与全球人民之间的距离；
- e) 此类区域性展览和论坛由国际电联定期组织，由成员国提出邀请举行，这是满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求及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基本信息的极佳手段；

- f)* 瑞士向国际电联所做的承诺；
- g)*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各签约国的承诺，

注意到

- a)* 已成立一个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协助秘书长管理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 b)*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行业取得了巨大的发展；
- c)* 其中一些发展中国家已成功地举办了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 d)* 国际电联多年来已成功举办了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 e)* 国际电联指导此领域活动的准则对其成员及更广泛的电信/ICT行业是极为有益的；
- f)* 已证实国际电联电信展管理需要灵活性以便迎接其在活动领域中面临的挑战，并有益于在半商业化的环境中展开竞争，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合作，继续定期组织世界和区域性电信/ICT展览和论坛；同时适当考虑到举办此类展览不得造成亏损的必要；
- 2 国际电联，在为国际电联电信展和论坛选址的过程中，应顾及以下做出决议5，并酌情考虑：

- 2.1 确保按照开放、透明的程序和客观的标准，包括财政可行性及初步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其中包括与各地区参展商的磋商，做出这些决定，确保向与会者和参展商提供优惠条件或折扣价；
- 2.2 在产生盈余收入的需要与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办和举行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能力和意愿之间达成平衡；
- 3 秘书长对作为国际电联常规活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和财务）负有全部责任；
- 4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需遵守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出版惯例和《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包括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 5 选择世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应采用公平而透明的程序，让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参加。当多个国家提交了竞标方案时，应考虑应用上述做出决议2.1中的轮换原则；
- 6 国际电联电信展账目的审计应由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进行；
- 7 一旦成本全部回收，扣除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支出后的大部分盈余收入应作为电信发展局的预算外收入，用于实施具体电信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责成秘书长

- 1 确保对所有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适当管理均符合国际电联的规则，尤其符合本决议；

2 审议那些能够促使和帮助有主办能力和主办愿望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办和举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措施；

3 在这些措施方面承认下列原则：

- 灵活执行国际电联有关区域性电信/ICT展览和论坛的要求，即：场地要求、展览、论坛和办公用地的价格情况；
- 在决定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的过程中，建立轮换制度，在中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尚未主办、但愿意并且能够主办展览活动的国家；

4 听取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意见，理事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已批准了该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及其构成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到确保透明性，并指派一些有组织展览和论坛经验的人员；

5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透明度，并每年单独向理事会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包括：

-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的所有业务活动；
-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所有活动；
- 确定未来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和论坛举办地的依据；
- 未来活动及其财务影响，未来战略和需考虑的风险；
- 盈余收入使用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6 应建立实施上述做出决议2.1和做出决议5的机制；

7 在举办世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年份不得举办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8 在不与国际电联最重要的大会或全会发生冲突的前提下，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每四年举办一次，因此又回到了以前采用的周期；

9 确保不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账目的内部控制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5中阐述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对此类活动的未来发展趋势提出指导意见；

2 在审议国际电联外部和内部审计员的报告后对电信展的账目予以审议和批准；

3 审议和批准国际电联电信展盈余基金的使用，并每年决定转入ICT发展基金的数额；

4 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关于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主办地的决定应通过一种透明的决策程序做出的提议，其中包括作为该程序基础的标准；此类标准应包括成本因素、上述做出决议5中的轮换制度，且因活动主办地可能不是国际电联所在地城市，故还应包括附加成本；

5 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构成的提议，同时适当考虑到确保透明性，并指派一些有组织展览和论坛经验的人员。

第 1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中规定了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中列出了可以被批准作为部门成员参与各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的类型；
- c) 除《公约》第239和340C款的规定外，根据《组织法》第3条，只有成员国国有表决权，特别在批准建议书和课题方面，

认识到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237款确定的名单中的部门成员可参与有关部门的一切活动，但不得参加正式表决和一些缔约大会，在此方面，允许各部门成员：

- a) 从相关部门的局收到这些部门成员按照《公约》有关规定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可以参加的相关部门的研究组、全会或大会的所有文件；
- b) 按照有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给研究组寄送文稿，特别是给它们及时要求参与的那些研究组；

- c) 按照有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在及时向该局通报人员姓名后，派遣代表参加此类会议；
- d) 建议将议题列入此类会议议程中，但议题不得涉及国际电联的结构和职能；
- e) 参加所有的讨论，并根据其专家的能力和参与的情况，承担诸如研究组、工作组、专家组、报告人组或任何其它特设小组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职责；
- f) 在建议通过前参加必要的起草和编辑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在国家层面上的协调经证明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做出决议

请各部门成员参与任何寻求决策的程序，以便促进研究组，特别是在标准化领域内达成协商一致，

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通过各自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请成员国主管部门

在国家层面开展对本国所有部门成员的广泛协调。

第 2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
程序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认识到

- a) 每一成员国享有主权允许或禁止某些或所有的迂回呼叫程序，以避免对其本国电信网络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危害；
- b) 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 c) 消费者和电信业务用户的利益，

考虑到

- a)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消极影响并可能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稳固发展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而努力；
- b)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影响业务管理和网络规划，从而导致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质量和性能下降；
- c) 使用某些对国家安全没有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引起的竞争有可能符合消费者的利益；
- d)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一些相关建议书从不同的角度，包括技术和财务角度，具体谈到了迂回呼叫程序（包括回叫和重发）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忆及

a) 有关电信网络迂回呼叫程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敦促各成员国相互合作解决困难，以便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本国法律和规则得到尊重；
- 责成ITU-T加速其研究，以便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法和建议；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9号决议（2004年，佛罗里亚诺波利斯）做出决议：

- 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应在其本国法律的限制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便终止严重影响PSTN质量和性能的迂回呼叫程序；
-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应进行合作和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尊重别国国家主权；
- 要求进一步开展研究，评估回叫对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稳固发展本国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努力所带来的经济影响，以及评估为回叫方面的磋商而建议的指导方针是否有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以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年，佛罗里亚诺波利斯）第20和29号决议修正版为基础，

意识到

a) 截至2006年10月，有114个成员国通知电信标准化局在其领土上禁止使用回叫业务；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得出结论, 诸如持续呼叫 (或冲击或定时询问) 和应答抑制等某些迂回呼叫程序严重降低公众交换电话网的质量和性能;

c) ITU-T 有关研究组正就迂回呼叫程序的相关问题, 例如重发、回叫和主叫识别等展开合作,

做出决议

1 鼓励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实施上述考虑到 *d)* 所述的 ITU-T 建议书, 以限制某些情况下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

2 要求按照其国内规则允许在其领土上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商, 充分尊重其他那些规则禁止这类业务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商的决定;

3 请有关 ITU-T 研究组利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 继续研究迂回呼叫程序, 例如重发和回叫, 以及与主叫识别有关的问题, 同时考虑到这些研究因涉及下一代网络和网络性能退化问题而显得十分重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协同工作，以便有效实施本决议；
- 2 协同工作，以便避免在研究重发、回叫和主叫识别等相关问题上的重叠和重复工作。

第 22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
- b) 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ICT的普遍发展中一直发挥着主要领导作用；
- c) 在目前条件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愈发失衡；
- d)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在其“缺少的环节”报告中特别建议，成员国应考虑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呼叫所得收入中拨出一小部分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
- e)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D.150建议书有关终端国之间的国际业务结算收入按50/50的原则摊分的规定，现已修改为以不同成本提供和运营电信业务的地方按不同比例分摊，尽管ITU-T尚未得到任何有关落实的情况；
- f) 世界电话电报行政大会通过的第3号决议（1988年，墨尔本）；

g) 国际电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3号决议（1989年，尼斯）并作为对“缺少的环节”中的建议的跟进，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本做了研究，并确定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业务的成本远远高于发达国家的成本，而且这种情况延续至今；

h) ITU-T为完成D.140建议书开展了必要的研究工作，该建议书确定了在每种关系中以成本为基础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的原则，

认识到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社会和经济持续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有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发展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c) 全球对电信设施的接入状况参差不齐，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的差距越来越大；

d) 目前的趋势是降低国际电信传输及交换的成本，进而降低结算价水平，尤其是降低发达国家之间的结算价水平，但全球尚未统一达到降低结算价的条件；

e) 把全世界电信网络质量和电话接入水平提高到发达国家的程度将大大有助于获得经济均衡和消除现有呼叫和成本的不平衡现象，

忆及

- a) 各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各大会的声明均认识到在制定发展合作项目时需要用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给予特别关注；
- b) “缺少的环节”中建议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的通信业务中应考虑重新安排其国际业务结算程序，使呼叫收入的一小部分用于发展；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3号建议（1994年，京都）建议发达国家考虑发展中国家围绕通信领域的业务、商务或其它关系提出的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以帮助实现众所期盼的经济平衡，从而缓解世界目前的紧张局势，

注意到

- a) 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可以应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业务量；
- b) ITU-T报告提供了关于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及其在国际业务量中的潜在应用的信息；
- c) 在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适用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某些特定条件之后，不以50/50的比例为基础摊分结算收入，而应让发达国家支付更高比例，以反映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的价值；
- d) ITU-T正在研究将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应用于国际业务量的可行性，

做出决议，敦促电信标准化部门

- 1 加快完成有关国际固定和移动业务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的研究工作；

- 2 跟进关于制定适当的固定和移动业务成本核算方法的研究工作；
- 3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迅速变化中的国际电信环境，就有一定灵活性的过渡性安排达成共识；

- 4 优先考虑所有电信用户的权益，

请成员国主管部门

- 1 向总秘书处提供有关实施本决议所需的所有信息；

- 2 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合法权益，为ITU-T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方面的工作做出贡献，以便完成规定的研究工作，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监督并向理事会汇报所取得的进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 2 就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

第 2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密切磋商，以逐步加强区域代表性；

b) 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做出决议，考虑到要满足各区域不断提出的需求及工作中的轻重缓急，应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议；

c) 本届大会第14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所有国际电联文件的条款的适用范围均应扩大，以便将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在内；

d) 理事会1999年和2001年会议分别通过的第1143号决议和第1183号决议明确规定了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方面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e) 理事会在其2002年会议上批准了实施第1183号决议的行动计划；

f) 理事会在2006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决议（2006年，多哈）；

g) 国际电联2008-2011年的《战略规划》建议，在电信发展局、成员国、ITU-D的部门成员与部门准成员之间扩展沟通渠道，并确保在电信发展局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及与总秘书处和ITU-R和ITU-T部门之间开展有效和合作性的交流与协调；

h) 相关的理事会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以及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一起为区域代表处寻求新的资金来源，研究应做哪些安排来扩大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以便为那些希望从国际电联各种活动中受益的国家服务，并调查由此产生的影响，

重申

a) 区域代表处在促进国际电联与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紧密合作，加强其活动的信息传播和增强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联系方面的重要性；

b) 继续加强电信发展局、其它各局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的重要性，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

b) 许多国家正在处理一系列错综复杂的问题，其中一些也正是目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都在设法解决的问题；

c) 国际电联应保持其主导政府间组织的地位，以利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其中开展合作，促进电信和信息网络的扩展和可持续发展，并促进普遍接入的实现，使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均可参与并受益于世界信息经济与社会；

d) 必须继续确定方法以使区域代表处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关键需求方面开展有效和有成果的工作，这最终也将有益于发达国家；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包括三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时所受的严格的预算限制；

b) 目前面临的紧迫需要是使区域代表处的专长和工作方式适应项目执行和活动中的伙伴关系，正如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所预见的，这必然会涉及到要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在其第72号决议（WRC-97）中做出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协商，确定采用何种方法来协助它们筹备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包括为区域性和区域间的筹备会议提供便利，并就协商结果提出报告；

d)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区域代表处推进与会的筹备工作；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其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和第3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做出决定，强调有必要由电信发展部门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以及培训机构一起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积极的协调与合作，并组织联合行动，同时还要考虑建立区域性报告人组，作为电信发展部门两个研究组的一种补充，以便能允许一些国家以较低的费用更广泛参与解决某些问题；

-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在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中呼吁为每个区域公平分配预算拨款，以开展区域性举措；
- g)* 区域代表处使得国际电联能够对各区域的具体需要有更清楚的认识，做出更好的反应；
- h)* 区域代表处为那些有发展需要的国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援助；
- i)* 资源是有限的，因此效率和有效性就成为国际电联开展各种活动时所考虑的关键因素；
- j)* 为了增强有效性，区域代表处须有必要的权力，以便能够满足成员国的多种需要；
- k)* 总部与驻地办事处之间的足够的网上连接将会极大地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l)* 总部可以获取的所有相关电子信息，区域代表处也应能获取；
- m)* 壮大后的区域代表处将能够提高效率，并为成员国提供更大的方便，

注意到

- a)* 一些区域已经成功地实施了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某些区域性电信组织联合参与的合作项目；
- b)* 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均已批准了区域代表处应被赋予明确和具体职能的原则；
- c)* 应加强电信发展局、其它局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鼓励区域代表处参与它们的活动；

d)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员不足，

亦注意到

有必要对区域代表处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并做出结论，着眼于未来进行相应调整，使区域代表处能够按照效率和效益的强制标准，优化资源利用、避免重复工作，继续做出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决定，

做出决议

- 1 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进行评估；
- 2 考虑到要满足各区域不断提出的需求及工作中的轻重缓急，应在国际电联现有有限的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议，第一个目标是要尽可能地使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均能享受到区域代表处所带来的益处；
- 3 要求区域代表处扩展其信息传播的职能，以保证国际电联所有的活动和计划项目都有充分的代表性，同时还应避免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在职能上的重复；
- 4 区域代表处应有权在其职能范围内做出决定，同时，依据《2008-2011年战略规划》，应促进和改善国际电联总部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协调职能和平衡，以便使得总部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工作能够更好地平衡；
- 5 重点实施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所有内容，以加强区域代表性，特别是：

- i) 通过确定可以下放的职能并尽快实施来扩大和加强区域代表处；
- ii) 审议与区域代表处工作相关的内部行政程序，以便使它们变得简化透明并更具工作效果；
- iii) 帮助各国实施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确定的项目；
- iv) 制定与成员国磋商的明确程序，使成员国有机会审议汇总的区域性举措，提供反馈，帮助他们确定重点，并向成员国通报项目选择和筹资情况；
- v) 赋予区域代表处在决策和满足区域内成员国需求两方面更大的自主权，此自立包括但不限于：
 - 传播信息、提供专家意见以及主办会议、课程或研讨会的能力；
 - 任何可能授予区域代表处的与编制和实施其预算相关的职能和任务；
 - 保证它们有效参与有关国际电联的未来以及涉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部门战略问题的讨论；

6 为了优化资源利用并避免重复，应继续改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处理发展和金融事宜的区域性组织、其它国际组织之间所进行的合作，如有必要，应通过电信发展局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最新情况，以确保通过协调和磋商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7 相关部门，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与区域性组织合作，在各个区域举办区域性会议，以改进相关全球性会议效果并促进更好的参与；

8 必须有足够的资源，以便电信发展局能够有效地在缩小发展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电信差距方面开展工作，以此支持弥合数字鸿沟的努力，而区域代表处也应相应地与国际电联总部协调采取以下措施，旨在：

- 支持试点项目，以实施电子服务/应用，分析并推广其成果并管理电子服务/应用在区域内的进一步的适应性改造和发展；
- 建立一种机制，以达到下述目的：
 - i) 开发一种适合的、可持续的、最终导致私营部门（公司和学术团体）参与的商业模式；
 - ii) 帮助确定适当且可支付得起的技术，以满足农村人口的要求与需要；
 - iii) 考虑到与农村的条件和需要相适应的农村人口在信息通信技术知识方面的状况，制定一项农村部署战略；
- 积极在信托基金领域或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资助的项目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帮助，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把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列入每年理事会会议的议程，以便审查其发展状况，并为不断地进行结构调整和运行做出相关的决定，目的是要完全满足国际电联成员的要求，执行国际电联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活动的协调和互补；

- 2 在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财务限制内分配相应的财务资源；
-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责成秘书长

- 1 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来协助理事会加强本决议中阐述的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2 在必要的情况下，使国际电联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所在国之间达成的协议能够适应所在国不断变化的环境；
- 3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区域代表处的详尽报告，供其审阅，其中涉及人事、财务综述、各项工作的变化和发展情况，包括涉及到三个部门的一些活动，适当时可以提出有利于完成任务的任何变动建议，并将报告散发给所有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建议在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工作计划中纳入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有效性的评估内容，或酌情将其交由任一其它独立实体处理，并考虑到附件中的因素，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及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协商

- 1 按本决议中所述，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2 在考虑到附件所述因素的情况下，支持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有效性进行评估；
- 3 与区域代表处合作共同制定区域代表处的具体运作和财务规划，并把它们纳入到国际电联的年度运作和财务规划中；
- 4 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审议和确立适当的职位，包括常设职位，并以实际需求为基础提供一些专业人员以满足某些特殊需要；
- 5 在适当的情况下，填补区域代表处中的空缺职位，适当考虑人员职位的区域性分布；
- 6 确保区域代表处在国际电联整个活动和项目计划中具有足够的优先地位，并监督信托基金项目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同时确保它们能够得到所要求的自主权和决策权以及适当的资金来源；
- 7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总部和驻地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
- 8 强化人力资源能力，并赋予区域代表处及地区办事处在招聘专业及支持性职员方面的灵活性；
- 9 采取必要措施，将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的活动有效地纳入区域代表处，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合作，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提供有关他们各部门活动的信息以及必要的专业知识，以便加强与有关的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并能有助于国际电联所有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三个部门的各项活动。

第 2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附件

评估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因素

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评估应基于理事会1999年会议通过的第1143号决议附件A“区域代表处开展的一般性活动”、第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2至8，以及其它相关决定赋予代表处的职能。

对区域代表处的评估应考虑，但不应限于下述因素：

- a) 电信发展局、总秘书处和其它两个局酌情执行第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的程度；
- b) 在考虑到问责制与管理透明的情况下，进一步的权力下放如何能够确保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效率；
- c) 调查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性代表处的满意度，包括对其区域性项目和办事处有效性的满意度；
- d) 国际电联总部的职能与其区域代表处的职能重复的程度；
- e) 目前赋予区域代表处的决策方面的自主权，以及赋予区域代表处更大的自主权是否能够提高其效率和有效性；
- f)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区域和国际发展和金融组织之间协作的效率；
- g) 区域代表处以及在区域组织的活动如何才能促进世界各国有效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h) 区域代表处可用于缩小数字鸿沟的资源；

- i) 确定区域性代表处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计划》方面的职能与权力；
- j) 优化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结构，其中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地点和数量。

在评估的准备阶段，不仅应征求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获益的成员国、部门成员的意见，还应征求区域代表处、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以及其它相关实体的意见。

有关此项评估工作的报告应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08年会议。之后，理事会应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并就此问题向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提交报告。

第 30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联合国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纲领计划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相关国家发展的重要性，

已注意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9号决议（2006年，多哈）和该届大会通过的有关拓展这些措施以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内的《多哈行动计划》，

关注

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有必要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继续审查联合国所指定的、并在发展电信/ICT以及提供电信/ICT方面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的状况，并确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极为薄弱的领域；

- 2 就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为这些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援助；
- 3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为适当管理划拨给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资源建立必要的行政和业务结构；
- 4 每年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上述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便国际电联继续积极关心这些国家电信/ICT业务的发展，并在这方面同它们积极合作；
- 2 为此，从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和任何其它资金渠道给予拨款；
- 3 经常审查这一情况，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第 3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崇尚的国际电联宗旨，

进一步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51号决议（2006年，多哈）和第57号决议（2006年，多哈），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而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 b) 在目前条件下和可以预见的将来，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渠道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无法确保其电信部门的有效运作，

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部分地得到了实现，因此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也只部分地得到执行，

做出决议

应继续开展或启动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采取并得到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专项援助的特别行动，以便向本决议附件提及的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部门，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并在所有情况下均与上述行动进行协调，

责成理事会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拨出必要资金，以落实该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逐一对这些国家的特别需求做出评估；
- 2 确保调配充足资源，包括内部预算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基金，以落实建议的行动，

责成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部分的内容开展的活动，以保证国际电联援助有特殊需要国家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项工作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2 征得理事会批准后，应有关国家的要求酌情更新本项决议的附件。

第 3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附件

阿富汗

阿富汗的电信系统因过去24年的战火而受到破坏，其基本重建工作急需关注。

将在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政府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系统。

布隆迪、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

将在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框架内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网络。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电信基础设施因该国十多年的冲突和战乱而受到严重损毁。

作为将运行和监管职能分离的电信部门改革的一部分，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了两个监管机构和一个基本电信网络，但该网络的建设需要充足的财务资源。

应在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框架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基本电信网络。

伊拉克

二十五年的战争使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受到破坏，而在用的系统因长年使用已经老化。

由于处于战争状态，伊拉克多年未能得到国际电联的援助。

将在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框架内向伊拉克共和国提供形式的援助，包括技术援助，以支持该国重建和恢复其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和制定资费。

黎巴嫩

黎巴嫩的电信设施受到了国内战火的严重损坏。

将在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网络。

索马里

索马里的电信基础设施因15年战乱而破坏殆尽，此外该国需要重建其监管框架。

由于内战和无政府状态，索马里长期以来未能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将在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框架内并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援助项目的拨款，启动一项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特别举措，重建和更新其电信基础设施、重建设施齐备的电信部、建立相关机构、制定电信/ICT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规划、频谱管理、资费制定、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必要形式的援助。

第 36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赞同

-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关于将电信资源用于减灾和赈灾工作的第644号决议（2000年，伊斯坦布尔）；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关于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第646号决议（WRC-03）；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早期预警和减灾及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1段，

考虑到

- a) 应急通信政府间大会（1998年，坦佩雷）通过了关于为减灾和救灾工作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该公约于2005年1月8日生效；
- b) 第二届坦佩雷救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请国际电联针对将公用移动网用于早期预警、传播紧急信息以及呼叫优先等应急通信操作方面的问题开展研究；

c) 第三届坦佩雷救灾通信大会（2006年，坦佩雷）鼓励各国政府就《坦佩雷公约》的执行达成更为广泛的共识并开展合作；

d) 联合国世界减灾大会（2005年，神户）鼓励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律要求，酌情考虑同意批准并认可有关减灾的国际法律文件，如《坦佩雷公约》，

认识到

a) 可能给人类带来巨大痛苦的潜在灾害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

b) 近期世界上发生的悲剧事件明确表明，灾害发生时需要高质量的通信服务，以帮助公众安全和赈灾机构尽量减少灾害对生命安全的危害，并满足必要的公众信息和通信要求，

确信

无障碍地使用电信/ICT设备和服务对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不可或缺，

进一步确信

《坦佩雷公约》为如此使用电信/ICT资源提供了必要的框架，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1 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紧密合作，支持有此要求的成员国为加入《坦佩雷公约》开展工作；

2 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紧密协作，帮助有此要求的成员国制订落实《坦佩雷公约》的具体安排；

请成员国

努力将加入《坦佩雷公约》作为优先事项，

敦促《坦佩雷公约》的缔约成员国

为执行《坦佩雷公约》采取所有具体措施，并与《公约》中明确的协调员紧密合作。

第 4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欠款和欠款专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鉴于

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欠付国际电联款项情况的报告，

遗憾的是

欠款金额不断增加且欠款专账结付缓慢，

考虑到

保持国际电联稳固的财务基础符合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利益，

已注意到

尽管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8款有所规定，但若干已设有欠款专账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至今未履行其向秘书长提交分期还款计划并与其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义务，因此，其专账已被注销，

敦促

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尤其是已被注销欠款专账的成员国以及欠款的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均应向秘书长提交分期还款计划并与其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

确认如下决定

只有在收到开设欠款专账的请求不超过一年就在确定具体分期还款计划方面与秘书长达成一项协议的情况下，方可开设新的欠款专账，

做出决议

在应用《组织法》第169款时，只要有关成员国已向秘书长提交分期还款计划并已就该计划与秘书长达成一致，而且只要他们严格遵守该计划及其附带条件，欠款额就不应考虑在内，而不遵守分期还款计划及其附带条件将会导致欠款专账的注销，

进一步做出决议

自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签署之日起，本届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公约》第480B款应暂行适用，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确定分期还款计划的指导方针，包括规定最长期限，其中发达国家为五年、发展中国家为十年、最不发达国家为十五年，而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为五年；

2 考虑采取适当的附加措施，例如，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组织法》第165A款和《公约》第480B款的规定临时降低会费等级，并且在每一个有关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严格遵守分期还款计划、结付未缴会费的情况下，取消应付欠款的利息；

3 针对不遵守商定的结付条款和/或拖欠分期还款计划未包括的年度会费份额的行为采取附加措施，特别包括中断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审议借方账目储备金的适当标准以补足适当款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授权秘书长

依照理事会制定的指导方针，与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尤其是欠款专账已被注销的成员国以及欠款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协商制定偿还债务的计划，并在适当时提交建议，以便理事会决定是否动用上述责成理事会中注明的附加措施及与不遵守商定的条款相关的措施，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所有欠款或欠款专账已开设或被注销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并就结清欠款专账或已注销欠款专账所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以及不遵守商定条款的情况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敦促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协助秘书长和理事会做好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第 4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

注意到

- a)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所描述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
- b) 向理事会2002年会议提交的关于国际电联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C02/27号文件）；
- c) 2002年7月国际电联实施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
- d) 理事会2004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秘书长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对话的第517号决定；
- e) 向理事会2006年会议介绍的关于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C06/EP/3号文件）；
- f) 理事会2006年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小组的第1253号决议，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对实现其目标的价值；

b) 人力资源战略应强调持续保持一支训练有素的职工队伍以及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为在职职员提供更多培训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通过人力资源的各种开发活动，最大可能地开发这些资源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共同价值，其中包括在职培训和根据职员级别开展培训；

b) 通信领域内的各项活动的持续发展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以及通过培训和职员培养使国际电联及其人力资源适应这种发展的必要性；

c) 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支持国际电联的战略方向和目标的重要性，

考虑到

a) 有必要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调配职位并招聘年轻的专业人员；

b) 有必要不断改进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地域分配；

c) 有必要鼓励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特别是在高级别职位上，招聘更多的妇女；

d) 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运营方面取得的不断进展以及招聘最具资格的专家的相应需要；

e) 本届大会批准的2008年至2011年的会费单位最终上限可能影响国际电联用于人力资源的资金数额；

f) 2011年底之前，有一些无法准确预测的因素会影响国际电联的财务，如美元和瑞士法郎之间的汇率波动以及成本回收可以产生的实际收入，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目标和活动相适应；
- 2 应继续执行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 3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从现实出发，立即开始通过更多的现有职员人员流动来填补空缺；
- 4 内部调动应尽可能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与培训一道进行，以便将职员派到最需要的岗位上；
- 5 进行内部调动时，应尽可能考虑职员退休或离开国际电联造成的需求，以便在不终止合同的条件下减少人员数量，

进一步做出决议

- 1 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的委任职员应继续进行国际招聘，已确定的外部招聘职位应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但是，须继续向现有职员提供合理晋升的可能性；
- 2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在挑选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时，应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人员安排中代表名额不足的区域的人员，并考虑男女职员适当的平衡；

3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如果没有应聘人员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低一个级别进行，但应明确，由于该应聘人员不能满足该职位的所有要求，他在承担该职位全部职责和晋升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责成秘书长

- 1 确保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有助于国际电联实现其管理目标；
- 2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制定并执行中期和长期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计划，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职员的需要，包括在这些计划中建立基准；
- 3 研究如何在国际电联内采用人力资源管理的最佳做法，并就国际电联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问题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 4 全面制定长期的旨在改进委任职员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的招聘政策；
- 5 视情况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地域分配和男女职员平衡的情况，招聘年轻的P.1/P.2级专业人员；
- 6 为了进一步培训国际电联的专业人才，审议如何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在整个国际电联实施管理人员及职员的培训计划，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7 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其年度报告，总体阐明人事和招聘问题，包括本决议附件中的问题，以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责成理事会

- 1 尽可能在经批准的预算标准之内，确保必要的职员和财务资源，以解决国际电联内部随时出现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问题；
- 2 审议秘书长有关该问题的报告，并决定将要采取的行动；
- 3 根据已经确定的计划，为在职培训分配适当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这笔资金应占分配给人事费用的预算的百分之三；
- 4 密切注意招聘问题，在现有资源内并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做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适当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充实国际电联的职位，特别要注意上述考虑到*b)*和*c)*。

第 4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附件

向理事会报告的人员与招聘问题

- 地域代表性
- 职员的职业发展政策
- 职员的积极性
- 外部与内部招聘的平衡
- 男女职员的平衡
- 合同政策
-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实施
- 人力资源服务的改进
-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重点与职员的职责和岗位协调统一起来
- 在职培训
- 招聘和晋级程序
- 自愿离职与提前退休计划
- 短期职位
- 工作条件的灵活性
- 管理层与职员的关系
- 工作场所存在的多样性
- 骚扰问题
- 职业安全
- 遵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政策/建议
- 绩效评估与评审

第 6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服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文件，特别是《突尼斯承诺》的第15、18和19段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0和107段；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成果文件，特别是第1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2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和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亦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在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具体而言，在《突尼斯议程》行动方面C2、C5中所起的关键作用；
- b) 国际电联为此协调旨在确保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谐发展的各种努力，

进一步考虑到

需要拟定关于确定全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战略问题的建议，并为此推动必要的资源筹措工作，

注意到

- a)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业务主要是在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
- b)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建议书是参加国际电联内部标准化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且是由国际电联成员协商一致通过的；
- c) 限制使用各国电信赖以发展并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服务，构成了对全世界电信事业的和谐发展和兼容性的一种障碍；
- d) 关于应用研究能力和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和关于按照双方相互同意的条款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和服务的第2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e) 根据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制定的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

认识到

除非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均能不受歧视地使用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服务，并且不妨碍各国的规则和其它国际组织的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否则充分地协调电信网络是不可能实现的，

做出决议

- 1 应不受歧视地使用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和服务；
- 2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使用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和服务；
- 3 国际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不受歧视地使用根据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书建立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和服务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需要，

请国际电联各成员国政府

- 1 帮助电信/信息通信设备制造商和业务提供商保证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信息通信设施和服务可以不加任何歧视地为公众普遍利用；
- 2 在实施本决议时相互合作，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内容转告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于不受歧视地使用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和现代电信/信息通信设施和服务是世界技术发展的一种重要因素这一观点。

第 6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每年庆祝世界电信日 and 世界信息社会日以支持国际电联主要战略方向的意义，

铭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46号决议（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确定每年5月17日庆祝世界电信日，这一天同时也是标志国际电联成立的第一项《国际电报公约》签署之日；
- b) 2006年3月27日联合国大会第60/252号决议规定，应于每年的5月17日庆祝世界信息社会日；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认为，有必要提高对互联网的认识，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每年组织适当的国家活动庆祝此日，旨在：

- 推进理事会所通过的主题引起的反响并交换意见；

- 与社会各方就主题的各个层面展开辩论；
- 形成一份报告，反映在国家层面就主题所涉及问题展开的讨论，并反馈给国际电联和其他成员，

请理事会

针对每个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通过一个具体的主题，此主题应与变化中的国际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环境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出的挑战有关，

请成员国

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在国家层面上讨论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 1 向所有成员散发一份综合文件，这一文件在根据本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基础上产生，旨在促进各成员之间就一系列战略问题交换信息和观点；
- 2 与联合国联系并与联合国各机构磋商。

第 70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
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电信发展部门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上提出了倡议，通过了有关成立一个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并将其转交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b)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该大会在第70号决议中特别做出决议，在实施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时纳入性别平等的观点；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将性别问题任务组转为关于性别问题的常设工作组；
- d) 关于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中性别平等观点¹的理事会2001年会议通过的第1187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限制内，划拨适当资源，安排一名全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性别问题；

¹ “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次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的过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均关心的问题 and 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目标是要实现性别平等。（来源：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e)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于2001年7月通过的第2001/41号决议（2001年7月）做出决定，在常设议项“协调、计划和其它问题”之下，设立一个常设分议项，将性别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政策和计划之中，以便监督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所遇到的障碍，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性别问题的实施和监督”；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04年，佛罗里达诺波利斯）鼓励将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的各项活动；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通过了一项旨在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特别行动计划，

认识到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情况下，将从男女平等地参与政策和决定制定以及从平等地享用通信服务中获益；

b)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促进性别平等的工具，并且是建设女性和男性均能积极贡献并参与的信息社会不可缺少的工具；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概念，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努力，

进一步认识到

-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的认识有所提高，认识到重要的是将这种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工作计划和在国际电联增加妇女专业人员、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 b)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组织系统内在性别平等和信息通信技术方面所做的工作得到了承认，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在建设和实施以妇女为目标并具性别敏感性的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国际电联内部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中提高了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
- b) 性别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需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电信技术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
- b) 国际电联应当率先为电信行业制订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指标；
-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平等的观点被纳入国际电联所有的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讲习班和大会，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酌情审议并修订其各自的政策和做法，确保公平和平等地进行有关女性和男性的雇用、就业、培训和提高地位工作；
- 2 促进男女在电信领域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 3 审议其有关信息社会的政策，以确保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活动，

做出决议

- 1 赞同有关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
- 2 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建议政策措施以及改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项目，促进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性别平等；
- 3 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
- 4 在实施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局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责成理事会

继续进行并扩大过去四年来进行的活动，加速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整体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的进展情况，包括性别方面的统计数字，国际电联男女职员级别统计和男性和女性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统计数字；

2 确保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行动方面而提交的所有文稿之中；

3 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职位中特别注重性别平衡。在选择某一职位具有相同资格的应聘人时，考虑地域分配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和男女职员的平衡，适当地重视性别平衡问题；

4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中去的成果和进度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5 为此，努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面筹集自愿捐款；

6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男性和女性平等的机会；

7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和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以便在那些将信息通信技术与性别平等促进工作结合起来的发展政策、计划和项目之间加强协调和合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款，尽最大可能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第 7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条款；
- b)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19条对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规定，

注意到

为了在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不仅在2008-2011年的战略规划期，而且在此后的规划期都面临着多种挑战，

做出决议

- 1 按照本决议附件1第3.2段概括的总体目标，通过《2008-2011年战略规划》；
- 2 按照《战略规划》第4.1、5.1、6.1和7.1段所述的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总体使命，将它们的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作为《战略规划》的补充；

责成秘书长

- 1 每年向理事会汇报时，提交2008-2011年有关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的进度报告，包括根据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的变化提出调整规划的建议，这些建议以关键业绩指标评估以及各部门有权能的顾问组的建议、部门大会和全会的决定、国际电联活动及其财务状况的变化为基础；
- 2 在理事会审议后，将这些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并敦促它们传达给部门成员以及《公约》第235款提及的那些参加过这些活动的实体和组织，

责成理事会

- 1 根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监督本决议附件1中《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2008-2011年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以及建议的《2012-2015年战略规划》，

请成员国

就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的战略规划进程提出各国对政策、监管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在实施《战略规划》中开展合作，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其法规中所提出的宗旨方面的有效性；
- 随着各国提供电信/ICT业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演变，协助国际电联满足其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请部门成员

通过各自的相关部门转达其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

附件：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

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所用术语的定义

第 7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附件1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

第一部分：国际电联及其成员

1 国际电联的使命和性质

1.1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阐明，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参与的愿望，应为实现其《组织法》所阐明的国际电联的宗旨而进行合作。

1.2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0和70A款（第10条）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编写一份就政策和战略规划向国际电联提出建议的报告并说明其财务影响，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充分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

2 电信/ICT环境及其对国际电联的影响

2.1 过去四年来，电信和更广泛的ICT环境经历了许多发展变化，对整个国际电联具有重大影响。这些发展变化包括（不按任何特定顺序排列）：

2.1.1 电信、信息提供、广播和计算等技术平台的融合以及用于多通信服务和应用的统一网络基础设施的部署；

2.1.2 尽管各国的发展水平不一，但互联网和其它基于IP的平台和相关业务在不断发展，国家和区域性IP骨干网也得以部署；

2.1.3 无线和移动无线电通信继续快速发展，并与固话业务和广播业务相融合；

2.1.4 需要遵循全球连通性、开放性、价格可承受性、可靠性、互操作性和安全性的原则，快速制定需求驱动的高质量国际标准；

2.1.5 服务提供商和设备制造商在下一代网络（NGN）的标准制定工作中投入大量资源；

2.1.6 包括电子标签（RFID）和遥感网络技术在内的关键技术的出现，将有助于推出新的服务和应用，极大地提高效率，从而促进信息社会的建设；

2.1.7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第15段承认使所有国家都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信息通信技术的原则以及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必要性，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并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信息通信技术可用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有必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避免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2.1.8 在包括固定和移动网络在内的各种新平台上提供音频和视频服务与应用导致媒体传送方面的竞争加剧；

2.1.9 运营职能和监管职能继续趋于分离，许多新的独立电信监管机构宣告成立（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经济区），且区域性组织正在发挥更大的作用，从而确保监管框架协调一致并具有可预测性，鼓励资本投资；

2.1.10 市场继续开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引入竞争、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以及向新进入市场的公司颁发许可证；

2.1.11 若干成员国趋于在监管电信/ICT时减少对竞争市场中行业监管的依赖性，这给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带来了不同的挑战；

2.1.12 根据不断加速的全球环境变化和 Information Society World Summit 的各行动方面，鼓励在出现紧急情况时有效利用电信/ICT和现代技术，使其成为灾害早期预警、减灾、灾害管理和救灾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1.13 随着技术的快速创新和日益融合，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面临持续不断的挑战；

2.1.14 由于若干因素，特别是相关成本的原因，成员国内部以及成员国之间在电信/ICT基础设施的部署和利用电信基础设施获取信息的能力方面存在重大的差别和不足（即，数字鸿沟）；

2.1.15 人们增强了对ICT作为社会总体发展的手段的认识，并认识到，稳健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同时还深知有必要鼓励私营部门注重企业社会责任；

2.1.16 多种语文的使用在促进各国充分参与国际电联工作和创建向所有人开放的全球信息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2 国际电联应当汲取经验，将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两个阶段会议的输出成果，即，《日内瓦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考虑在内。除国际电联作为合作伙伴参与其中的行动方面之外，还应特别关注国际电联承担协调方和推进方的那些行动方面（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2）和树立使用ICT的信心与确保安全（C5））；

2.3 国际电联面临的一个持续挑战是保持政府间组织的突出地位，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组织中通力合作，促进电信和信息网络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促进普遍接入，使人们无论身在何处均能够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在这方面，国际电联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2.3.1 有必要使新的相关方（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尤其是与新兴的信息社会相关的工作；

2.3.2 有必要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使命、作用和活动的认识，并使大众和新兴信息社会的其它参与方更广泛地利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2.3.3 有必要最佳利用已确定的用于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稀少财力和人力资源，竭尽全力增加这些所需资源，以利于国际电联为其成员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履行其职责并应对各项挑战。

3 战略方向和目标

3.1 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通过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大会、全会和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的活动来完成。总秘书处从成员的利益着眼，主要通过提供大会服务、集中式公共服务、信息服务、法律服务、财务规划和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出版物以及电信展等直接提供给成员的服务来支持上述活动。国际电联的更为重要的活动之一是参与利益相关多方进程，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的跟进和实施工作中发挥作用。正如《组织法》第1条所阐明的那样，国际电联的宗旨适用于整个国际电联，所以国际电联各部门在2008-2011年期间有许多共同的战略方向和目标。

3.2 国际电联是一个杰出的政府间组织，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组织中携手合作。国际电联的主要使命是实现和促进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增长和持续发展，并促进普遍接入，使人们无论身在何处都能参与并受益于正在建设的信息社会。国际电联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完成这一总体使命：

目标1：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并与适当的区域性组织保持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类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而且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所要求的那样，在联合国系统关于ICT的举措方面起主导作用。

目标2: 通过推动互操作、互连和网络与服务的全球连接，并通过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目标跟进和实施工作的利益相关多方进程中起主导作用，协助缩小ICT方面的国内和国际数字鸿沟。

目标3: 扩大国际电联成员队伍，促进越来越多的主管部门和组织以及新的相关方，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与，加强合作。

目标4: 在成员的帮助下，开发工具，树立最终用户的信心，并维护网络的有效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互操作性¹。

目标5: 继续提高国际电联结构和服务的效率和有效性及其与成员的需要和更广泛的全球社会的相关性。

目标6: 传播信息和技能，以便使成员和更广泛的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能力，从而受益于ICT行业的私营部门参与、竞争、全球化、网络安全和效率以及技术变革，同时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

目标7: 促进营造一种能够帮助政府制定支持性的、透明的、鼓励竞争的、和谐的和可预测的政策的良好环境，并建立能够适当激励信息社会的投资和发展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¹ 信息和通信网络效率和安全方面的威胁主要包括：垃圾邮件、网络犯罪、病毒、蠕虫和拒绝服务攻击。

第二部分：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²

4 无线电通信部门

4.1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使命是按照《组织法》第1条和第12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利用卫星轨道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均合理、平等、有效和经济地利用无线电频谱，并就无线电通信事宜开展研究和批准建议书。

4.2 ITU-R主要有五项目标（未按特定顺序排列）：

4.2.1 **目标1**：促进、加强和确保所有成员国在有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酌情参与的情况下，在有关无线电通信问题的决策方面开展合作和协调；

4.2.2 **目标2**：根据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融合不断加快的情况，按照《组织法》，满足成员对频谱、轨道接入和运行的要求；

4.2.3 **目标3**：制定有关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建议书，以便在应用现代ICT方面实现连通性和互操作性；

4.2.4 **目标4**：与其它局和总秘书处酌情开展协调与合作，出版并散发相关资料（如报告和手册），从而通过传播有关无线电通信的信息和专门知识满足成员的需要；

² 在将一大会、全会、研究组或讲习班列为输出成果时，不仅包括举行的活动本身，而且包括《最后文件》、建议书等。

4.2.5 **目标5**：在无线电通信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方面，向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特别注重(a) 弥合数字鸿沟；(b) 实现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的公平接入；(c) 提供有关能力建设的培训并制作相关培训材料。

4.3 按照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式，这些目标与下述表4.1所列的ITU-R输出成果相互关联。现已确定下列工作为ITU-R的五项优先输出成果（在下表4.1中出现时未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空间和地面通知的处理、ITU-R研究组、出版物和向成员提供帮助。

表 4.1

ITU-R的目标和输出成果

	目标1 促进成员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目标2 满足成员在频谱和轨道接入方面的要求	目标3 制定旨在实现连通性和互操作性的建议书	目标4 传播信息和专业知识	目标5 向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	x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RRC)	x				
空间通知处理及其它相关活动		x			
地面通知处理及其它相关活动		x			
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小组			x		
ITU-R的出版物				x	
向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 提供帮助					x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x				
无线电通信全会	x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RAG)	x				
与发展活动的联络 / 向发展活动提供的支持					x
研讨会					x

5 电信标准化部门

5.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使命是为业界和政府提供一个独特的世界性场所，以便它们携手合作，按照用户的需要，促进制定和使用可互操作的、非歧视性的和针对用户需求的基于开放性的标准，从而创造一种环境，在这种环境中，无论基础技术如何，用户均可以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获得价格可承受的服务，同时将ITU-T各项活动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相关成果联系起来。

5.2 ITU-T有七项主要目标（未按特定顺序排列）：

5.2.1 **目标1**：及时制定并公布用户需要的全球标准。

5.2.2 **目标2**：确定ITU-T未来需启动标准化项目的相关领域，并时刻关注其它标准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酌情与之合作和协作，以减少重复工作，避免工作的不一致，并确保ITU-T的工作能够创造更大的价值。

5.2.3 **目标3**：按照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和成员的需要和兴趣，为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提供最为高效和最具吸引力的论坛，这些标准需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的实施。

5.2.4 **目标4**：在认识到成员和非成员在承诺提供给ITU-T或其它标准机构的资源方面可以做出选择的情况下，努力提升ITU-T的价值，以吸引更多的成员。

5.2.5 **目标5:** 与其它局和总秘书处酌情进行协调与合作，出版并散发相关资料（例如手册），从而通过传播信息和专门知识满足成员和其它方面的需要。

5.2.6 **目标6:** 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标准化机构和相关实体开展协调和协作。

5.2.7 **目标7:** 在标准化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方面，向成员，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特别注重 (a) 弥合数字鸿沟；(b) 提供有关能力建设的培训并制作相关培训材料。

5.3 按照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式，这些目标与下述表5.1所列的ITU-T输出成果相互关联。ITU-T已确定下列六项重点输出成果（在下表5.1中出现时未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ITU-T研究组、研讨会、ITU-T的出版物、标准促进工作。

表 5.1

ITU-T的目标和输出成果

	目标1 及时制定 和公布全 球标准	目标2 确定未来 应开展标 准化项目 的相关领 域	目标3 为标准制 定工作提 供最具吸 引力的论 坛，以便 服务于成 员	目标4 提升ITU-T 的价值， 吸引更多 的成员	目标5 传播信息 和专业知 识	目标6 与其它部 门和其它 实体进行 协调与合 作	目标7 向成员， 特别是发 展中国家 提供支持 和帮助
世界电信 标准化全会 (WTSA)	x	x	x				x
WTSA 区域性磋商		x		x	x		x
TSAG	x	x	x	x		x	
研究组	x	x		x	x	x	x
研讨会	x	x		x	x	x	x
ITU-T的 出版物	x		x	x	x		x
标准促进		x		x	x		x
《国际电联 操作公报》					x		
数据库出版物			x		x	x	
UIFN注册管理					x		
UIPRN/UISCN 注册管理					x		
ITU-T的 一般性帮助 和合作				x	x	x	x

6 电信发展部门

6.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是成为全球电信/ICT发展的首要推动者和促进者，并成为参与ICT建设的各相关伙伴之间的桥梁，以便促进人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具有创新性和可承受的服务的公平和可持续的接入，并利用世界上服务不足地区大多数人的潜能，以迈进信息社会，与此同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和ITU-D项目及活动之间形成合力。

6.2 ITU-D主要有七项目标（未按特定顺序排列）：

6.2.1 **目标1**：在ITU-D成员之间以及ITU-D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并加强合作，同时反映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6.2.2 **目标2**：营造一种推动电信/ICT网络和业务发展的环境，重点针对政策、法律和监管领域，同时考虑到迅速发展的ICT环境和技术。

6.2.3 **目标3**：帮助确定相关项目，推动电信/ICT相关企业在这些项目上的投资，并酌情发展公有和私营伙伴关系。

6.2.4 **目标4**：与国际电联其它局和总秘书处酌情开展协调与合作，提供并传播相关信息（如，报告和手册）和专业知识，包括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有关的信息，从而满足ITU-D成员的需要。

6.2.5 目标5: 支持落实全球、区域性和其它相关举措及项目，包括与服务不足的地区、原住民社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重债穷国、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被占领的国家和领土、有特殊需求的国家以及诸如自然灾害等对环境造成威胁的局面相关的举措和项目，从而推动电信/ICT网络和业务的部署与运营，使人们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以安全、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接入并使用此类网络和业务。

6.2.6 目标6: 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传播与ICT发展相关的信息，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人员、机构和组织的能力建设。

6.2.7 目标7: 按照ITU-D研究组的职责范围，从经济、财务和技术角度，研究与电信和ICT发展相关的课题，并酌情通报研究结果，同时确保在整个国际电联内部开展密切协调与合作。

6.3 按照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式，这些目标均与下述表6.1所列的ITU-D输出成果相互关联。ITU-D已确定下列四项重点输出成果（按优先顺序排列）：国际合作（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WTDCs和RTDCs）和各种大会）、研究组、项目和向成员提供的帮助、以及全球和区域性举措。

表 6.1

ITU-D的目标和输出成果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目标6	目标7
	开展并加强合作，同时反映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营造推动电信/ICT网络发展的环境，重点针对政策法律和监管领域	确定相关项目，推动在电信/ICT领域的投资，发展公有和私营伙伴关系	通过传播信息和专门知识，满足成员的需要	支持推动电信/ICT网络和业务部署的项目，以提供安全、可持续的和可承受的接入	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开展人员、机构和组织的能力建设	进行与ICT发展相关的课题研究，并宣传结果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x	x		x	x	x	
研究组	x	x		x	x	x	x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特别举措	x	x	x	x	x	x	x
全球和区域性举措	x		x	x	x	x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x			x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和监管改革	x	x	x	x		x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发展	x		x	x	x	x	x
信息通信战略，电子服务，电子应用	x	x	x	x	x	x	x
经济和财务	x	x	x	x	x	x	x
人力建设	x			x		x	
统计数据和ICT信息	x			x		x	
伙伴关系与促进	x		x	x			
向成员提供帮助	x		x	x	x	x	

第三部分：跨部门目标与总秘书处的输出成果

7.1 根据《组织法》第11条和《公约》第5条，国际电联总秘书处的使命是为成员提供准确、及时和高效的服务，并在开展跨部门活动时，服务与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活动，同时为各部门的活动提供支持。

7.2 总秘书处主要有五项跨部门目标（未按特定顺序排列）：

7.2.1 **目标1**：为成员、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部门大会和全会以及研究组/工作组提供必要的现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其它服务，以便开展工作，并准确、及时、连贯和透明地提供有关国际电联预算、项目和活动及其所产生财务影响方面的信息，包括全面实施成本回收原则和确定新的资金来源，并按需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文件制作与出版。

7.2.2 **目标2**：通过向理事会提出合理和平衡的预算，确保财务问责，包括落实基于结果的方法并配有适当反馈机制，有效和高效地管理大会和会议，提供经济高效的信息服务，加强安全，加强基础设施和其它设施，有效管理人力资源并酌情开展外包工作，逐步提高国际电联的运作和管理效率。

7.2.3 **目标3**：在三个部门的对外关系、开展宣传和工作计划相互重叠或相互关联的领域，推动各项活动的内部协调，以协助成员确保它们能够受益于国际电联内部充分互补的专长。

7.2.4 **目标4**：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在征得成员同意的前提下，开发此类合作的创新机制，并按照国际电联的宗旨发挥国际条约和协议交存处的作用。

7.2.5 **目标5**：改善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宣传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以便增加成员数量，鼓励人们更多地使用国际电联的产品和服务，在ICT行业乃至整个国际社会提高国际电联的整体知名度。

7.3 按照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式，这些目标与下述表7.1所列的国际电联跨部门输出成果相互关联。现已确定下列四项重点跨部门输出成果（在下表7.1中出现时未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其工作组；预算；国际电联的管理和宣传；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的落实。

表 7.1

跨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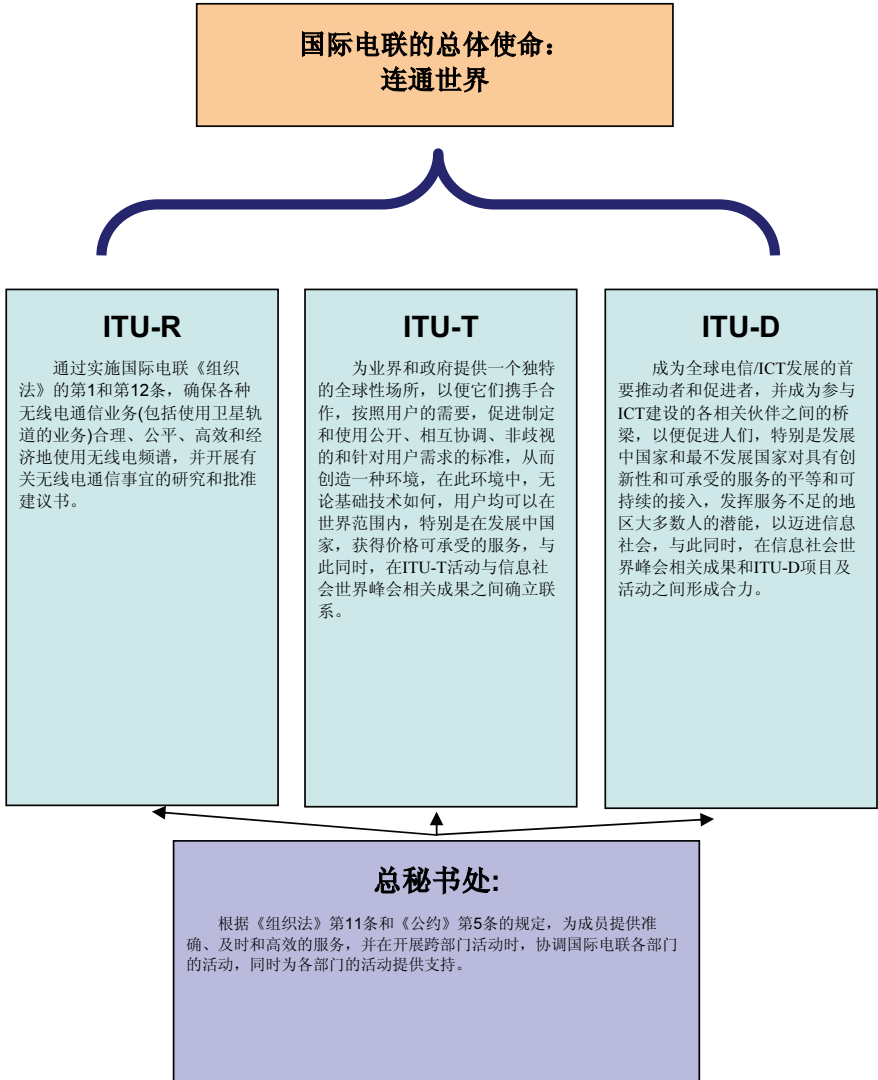
	目标1 向成员提供有关 各项活动和财务 状况的信息	目标2 国际电联的 有效管理	目标3 对各项活动进行 跨部门协调	目标4 国际合作 和协议	目标5 信息交流和国际 电联的宣传工作
全权代表大会	x	x	x	x	
理事会及其 工作组	x	x	x		
预算, 国际电联的管 理和宣传	x	x	x		x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 输出成果	x	x	x	x	x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			x	x	x
世界电信 政策论坛 (WTPF)			x	x	
世界国际 电信大会 (WCIT)			x	x	
跨部门协调	x	x	x	x	x

第四部分：部门和跨部门目标与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联系

8.1 国际电联的总体使命是连通世界从而使世界上所有居民均得益于电信和新的ICT。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有责任确保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制定基于开放性的非歧视的标准，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对ICT的平等和可持续的接入。在三个部门完成其使命的过程中，各部门的局和总秘书处提供支持。下述图8.1具体说明国际电联的使命与下属各部门使命之间的关系。

图 8.1

国际电联的使命与其各部门的关系概况



8.2 按照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方式，国际电联共有45项输出成果。这些输出成果均与各部门和跨部门目标密切相关，而各部门和跨部门目标亦有助于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如下述图8.2和表8.1所示）。

图 8.2
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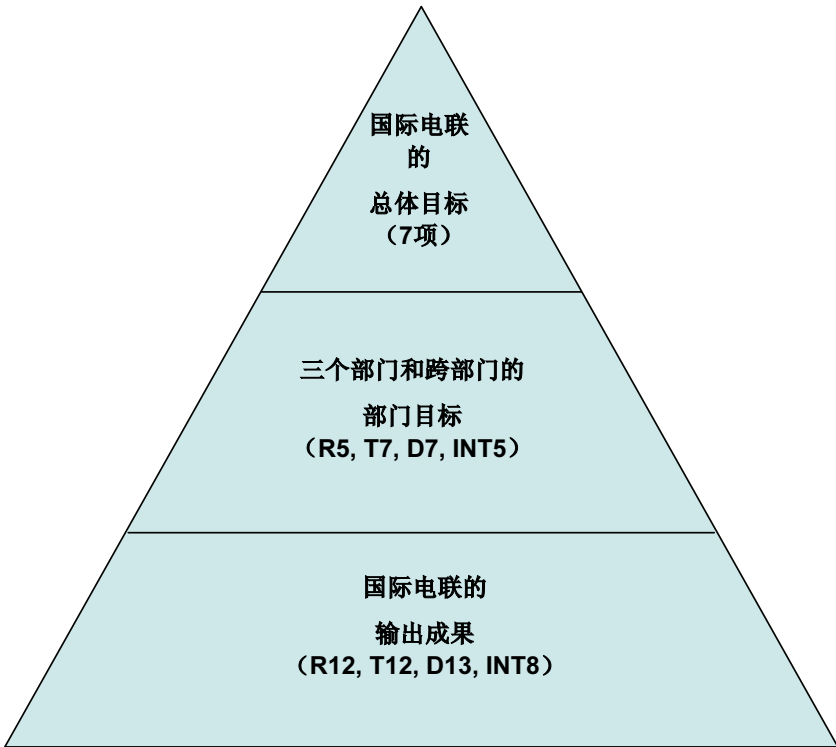


表 8.1

部门具体目标与国际电联总体目标之间的关系

	总体目标1	总体目标2	总体目标3	总体目标4	总体目标5	总体目标6	总体目标7
	保持并扩大国际合作	帮助弥合数字鸿沟，通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等活动提高全球连通性	扩大国际电联的成员队伍	确立保护网络的手段	继续提高效率 and 效能	传播信息 and 专业知识	促进有利环境的建设
ITU-R							
目标1	x		x				
目标2	x	x		x			
目标3		x		x			x
目标4						x	
目标5		x	x				
ITU-T							
目标1	x	x		x		x	
目标2	x	x	x	x			
目标3	x	x	x		x	x	x
目标4		x	x			x	x
目标5		x			x	x	x
目标6	x	x	x				
目标7	x	x				x	x
ITU-D							
目标1	x	x	x				
目标2		x					x
目标3		x	x		x		x
目标4	x	x		x			x
目标5		x				x	
目标6		x				x	
目标7		x				x	x

表 8.1

部门具体目标与国际电联总体目标之间的关系（续）

	总体目标1 保持并扩大 国际合作	总体目标2 帮助弥合数字鸿沟，通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等活动提高全球连通性	总体目标3 扩大国际电联的成员队伍	总体目标4 确立保护网络的手段	总体目标5 继续提高效率 and 效能	总体目标6 传播信息和专业知识	总体目标7 促进有利环境的建设
跨部门 (INT)							
目标1	x		x		x		
目标2	x				x	x	
目标3	x	x		x	x	x	x
目标4	x		x				x
目标5		x	x		x	x	

第 7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附件2

第71号决议中所用术语的定义（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总体目标（Goals）**

总体目标指国际电联的高层目标，各部门和国际电联秘书处的部门目标直接或间接地为总体目标的实现服务。总体目标涉及整个国际电联。

使命（Mission）

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部门的使命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的使命是对其主要总体职能的概括。

部门目标（Objectives）

部门目标指的是各部门和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具体目标。部门目标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需实现的预期成果的描述。

输出成果（Outputs）

输出成果指国际电联提供的最终产品或服务（例如，项目的实际成果），与国际电联2006-2007年预算中规定的输出成果相对应。输出成果可以是各部门或国际电联内跨部门的产品和服务。输出成果为成本对象，在国际电联目前使用的成本核算体系中以内部记账单位的形式体现。

关键业绩指标（Key-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关键业绩指标是用以衡量目标预期结果实现的标准或特点。关键业绩指标用以实现战略规划进程中所规定的具体目标。这些指标可以质化、量化或为二者结合的指标。确定指标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尺度用以衡量、尤其是表示产生输出成果和实现部门目标过程中进展的程度。

第 72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第11号建议（1998年，瓦莱塔）强调，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有必要考虑使财务与运作规划得以在整个国际电联的范围内实施；
- b) 在国际电联2004-2007年的《战略规划》中，《运作规划》作为国际电联的工作重点之一，被推广到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作为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的一种机制，并加强此管理工具和战略规划与预算过程之间的联系，

认识到

- a) 通过将规定了既定四年期中计划从事的活动的战略、财务与运作规划联系起来，可以大大改进用以衡量国际电联实现既定目标进度的程序；
- b) 国际电联的运作与财务规划须确定国际电联的诸项活动、活动的目标及相关资源，以有效地用于：
 - 监控国际电联项目实施的进度；
 - 提高成员利用业绩指标评估项目活动完成情况的能力；
 - 提高这些活动的效率；

- 确保透明度，特别是确保实施成本回收方面的透明度；

- 提高国际电联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活动的互补性；

- c) 运作规划的采用及其与战略和财务规划的有效联系可能引起《财务规则》的必要变化，以便明确相关文件之间的关系，协调这些文件所含信息的阐述方法；

- d) 要使理事会适当地监督战略、运作与财务职能之间联系的进展情况，并对《运作规划》的执行加以评估，必须有一套有效和具体的监督机制，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确定具体措施和内容，这些措施和内容仅是说明性的，并不详尽，并将其包含在运作规划之内，以协助国际电联执行战略与财务规划，并方便理事会审查其执行情况；

- 2 审议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对成员国的意见和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加以考虑，并依照上述认识到c)与d)小节的精神，提出适当提案供理事会审议；

- 3 各自制定出反映战略、运作与财务规划之间联系的综合规划，以备理事会每年进行审查；

- 4 充分利用新的财务和规划机制，向各届大会和全会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对自身决定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做出合理的估算，并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的条款。

责成理事会

- 1 评估战略、财务与运作职能之间联系和运作规划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采取适当步骤以实现本决议中的既定目标；
- 2 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未来的战略、财务与运作规划能够按照本决议制定；
- 3 编写一份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供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第 77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2008-2011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经审议

- a) 秘书长提交的有关计划召开的大会和全会的PP-06/22号文件；
- b) 一些成员国提交的提案，

铭记

成员国、部门成员、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在每届大会或全会前应做的必要筹备工作，

注意到

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与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日期已分别确定为2007年10月15-19日和2007年10月22日-11月16日在日内瓦举行，

做出决议

- 1 在2008-2011年期间，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的时间安排如下：
 - 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08年5月和11月之间
 - 1.2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2009年第一季度

1.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10年3月

1.4 全权代表大会（PP-10）：2010年10月/11月

1.5 无线电通信全会（RA）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11年2月/3月；

2 应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条款制定世界性大会和区域性大会的议程，并参照相关大会和全会的决议和建议酌情对全会的议程进行审议；

3 (i) 注意到中所注明的200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07）和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的日期与会期，该全会和大会的议程已经确定，不得再行修改；

(ii) 做出决议1中提及的大会、全会和论坛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召开，如确切的日期和地点还未决定，应由理事会与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协商后确定，并在各届大会之间留有充分的时间，而且，大会、全会和论坛的确切会期待其议程制定后由理事会决定。

第 9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39号决议（1994年，京都）赞同对加强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备选方案进行审查，包括降低成本，更有效地分配资源，根据战略规划目标安排活动，鼓励成员国以外实体更广泛地参加活动，并视情况对国际电联的服务收费，尤其是当这些服务是在自行酌定基础上索取或超出通常提供的设施范围时；
- b) 理事会第1210号决议责成秘书长建立一种成本核算程序，以便确定和审计国际电联单个项目和活动的成本，因为该程序对于准确编制基于活动的预算和实行成本回收至关重要；
-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团结一致地公平履行支付费用的财务义务，这应继续是国际电联维护其财务基础的一项重要原则；
- d) 国际电联已经制定了一种会费体系，通过此体系，许多成员国为国际电联的核心活动自愿承担了很大一部分财务支持，尽管各成员国对这些活动的重要性看法不同，但这些活动使所有成员国大受裨益，

注意到

- a) 根据理事会第1216号决议的精神，在编制国际电联2006-2007年预算时形成并实行了基于结果的预算这一概念；

b)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第72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决定在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实施运作规划，从而将财务规划与战略规划结合起来。随后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本届大会对该决议进行了修正；

c) 理事会第535号决定通过了成本分配的方法，通过设计和使用时间跟踪系统使成本核算程序和针对输出成果的成本分配更加精确，并便于确定各项活动和输出成果的全部成本；

d) 在通过双年度预算与在审核年度运作规划和财务工作报告之时，理事会对收入和支出实行保护与施加控制的作用，

认识到

a) 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收费针对的是具体的产品和服务，仅包括提供该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确切成本，不应被视为是创收或增加利润的手段；

b) 成本回收可以成为提高效率的一种手段，因为它阻止了人们对产品和服务的盲目使用及浪费；

c) 不支付针对属于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开出的发票，对国际电联的财务状况存在负面影响，

做出决议

1 赞同尽可能采用以预付费为基础的成本回收，将此作为一种为国际电联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资金的手段；

- 2 理事会应当考虑进一步实行成本回收，并针对下列情况实施：
 - i) 国际电联的新产品和服务；
 - ii) 由一部门的大会或全会建议的产品和服务；
 - iii)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情况；
- 3 在理事会提出对某一种特定的产品或服务实行成本回收时，应继续考虑以下因素：
 - i) 当提供的这种产品或服务使有限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受益时；
 - ii) 主要是少数用户要求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
 - iii) 在自行酌定基础上要求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
- 4 成本回收应由理事会按以下方式实施：
 - i) 确保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回收不高于实际的成本；
 - ii) 费用和收据的账目公开透明；
 - iii) 按照上述注意到c)中所述的成本分配方法，提供一种在实际支出基础上调整产品或服务收费的方法；
 - iv) 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保证成本回收不妨碍这些国家的电信业务或网络的发展；
 - v) 视情况允许所有成员国免费使用一定数量的产品或服务；
 - vi) 保证对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实施成本回收日期前要求的产品或服务不收取费用；

- vii) 促进以最经济高效的方式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酌情考虑到其它相关组织的最佳做法，

责成秘书长

征求各局主任、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意见，

- 1 继续审议并建议一套符合、但不限于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的成本回收标准；
- 2 尽快就可以全部或部分实行成本回收方式的其它产品和服务提出建议；
- 3 针对需要实施预付费的成本回收产品和服务，（包括发票开具）建立程序和机制，供理事会审议并批准；
- 4 编制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年度例会审议，其中包括实行成本回收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责成理事会

- 1 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与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一致的方式通过适用于成本回收的新标准或旧标准的修订版；
- 2 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上，继续审议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并决定哪些产品和服务应实行成本回收；
- 3 以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分配为基础，继续制定适当的收费标准；

- 4 继续实施具体协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 5 在需要进行成本回收收费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与付费方面，继续提高效率；
- 6 在对实行成本回收的各项活动的实际业绩进行年度审查时，应确保收入缺口得到适当管理，以便酌情采取及时的纠正措施；
- 7 通过采用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框架、时间跟踪系统和成本分配方法，加强对成本回收收入的预测；
- 8 根据需要进行修正《财务规则》，以利于实施成本回收并确保问责制和准确性；
- 9 就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随后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第 9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由瑞士联邦政府任命的外部审计员十分仔细、称职和准确地审计了国际电联2002-2005年的账目，

做出决议

衷心地感谢瑞士联邦政府及其延续国际电联账目审计现有安排的意愿，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瑞士联邦政府注意。

第 99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b) 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第52/250号决议；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第1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e)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及“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为和平联系提供方便”的第1条第6和7款，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基本法规中的有关通过国际合作和在各国人民间增进了解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 b) 为实现上述宗旨，国际电联需要具有全球性，

进一步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 b) 在巴勒斯坦通知国际电联秘书长它接受各项权利并承诺遵守各项有关义务的前提下，巴勒斯坦参加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2006年，日内瓦），同时在数字广播规划中接受巴勒斯坦的要求；
-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的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取得了连续的发展，进行了变革，使该部门走向重组、自由化和竞争；
- d) 许多（但不是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承认巴勒斯坦是一个国家，

铭记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的基本原则，

做出决议

在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有进一步改变之前，适用以下规定：

- 1 《行政规则》的条款及相关的决议和建议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适用情况类同于《组织法》第1002款中定义的主管部门，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应依此行事，特别在国际接入码、呼号以及频率指配通知处理方面；
- 2 巴勒斯坦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所有的大会、全会和会议，享有《公约》第1002款中规定的观察员的权利，在参加缔约大会时，拥有以下附加的权利：

- 有权就审议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提出程序动议，前提是提出这种程序动议的权利不包括对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 有权共同起草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此类决议和决定草案只有在成员国提出请求时方可诉诸表决；

 - 有权参加辩论；

 - 在不影响到成员国优先权的情况下，在上述大会、全会和会议的任何全体会议或委员会会议上讨论除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以外的议项时，巴勒斯坦应有权在该会议发言人名单上的最后一个成员国之后被列入发言人名单；

 - 答复权；
- 3 巴勒斯坦代表团的席位应紧接成员国之后；
- 4 巴勒斯坦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以及涉及电信事务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可以直接向秘书长申请，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上述要求应及时予以答复。尽管如此，《组织法》第28B和第28C款的规定（当后者的规定涉及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关于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定时）不适用；

* 保留国际电联目前在此方面的做法。

责成秘书长

- 1 确保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的此项决议和其它相关决议，特别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的处理相关的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
-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最有效的行动，同时就这些事宜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下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第 10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b) 为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应做的工作之一是推动电信在全世界的标准化，并达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尤其是与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有关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7 c)和50 d)段的规定；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应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考虑到

-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尤其是互联网的发展），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b) 互联网日益普及，并凭借其先进的技术为电信业务带来更多的新型应用；尽管在服务质量、来源不确定与国际连接成本高昂等方面存在挑战，但电子邮件的使用已经极为普遍，互联网上的语音传输亦正在迅速发展；

c) 目前以及未来的基于IP的网络将继续使我们获得、产生、传播和消费信息的方式发生巨大变化，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发展部门（ITU-D）已通过2002年的《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和诸如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等人的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使用开展了若干研究并取得重大进展；而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的成果赞同继续开展这些研究，并呼吁ITU-D帮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互联网建设高速骨干网以及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级的互联网接入点；

b)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研究基于IP的网络，包括与其它电信网络的业务互操作性、编号、信令要求以及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所用设备的成本等问题，以及与向下一代网络（NGN）演进相关的问题，包括从现有网络向NGN的过渡；

c) ITU-T和互联网协会（ISOC）及其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签署了一份总体合作协议，

认识到

- a)* 基于IP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广泛使用的媒介，可进行全球性商务和通信，因此需要在以下各方面确定与基于IP的网络相关的全球活动，例如：
- i)* 基础设施建设、互操作性和标准化；
 - ii)* 互联网命名和寻址；
 - iii)* 传播关于基于IP的网络的信息以及IP网络的发展对国际电联成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b)* 在国际电联和许多其它国际组织内正在开展与IP问题相关的重要工作；
- c)* 基于IP的网络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 d)* 基于IP的网络和其它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并遵循ITU-T建议书和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提供至少与传统网络相当的服务质量，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敦促

- a)* ITU-T继续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它相关的经认可的组织在基于IP的网络、与现有电信网络的互连互通以及向下一代网络的演进方面开展协作活动；
- b)* 三个部门继续审议各自有关基于IP的网络以及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的未来工作计划，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并顾及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机遇；
- 2 国际电联应为其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一般公众明确确定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关互联网的问题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国际电联可以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
- 3 国际电联应与其它相关组织协作，确保基于IP的网络与传统网络的共同发展为全球社会带来最大的利益，并应酌情参与与此直接有关的国际性举措；
- 4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50 d)段的规定，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方面的研究作为一项紧迫事宜，并呼吁ITU-T尽快完成自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年，蒙特利尔）以来一直进行的研究，

责成秘书长

- 1 起草一份包含成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适当输入意见的年度报告呈交理事会。该报告应全面概括国际电联在基于IP的网络，包括NGN发展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与所开展的工作，说明它们在基于IP的网络问题上的参与情况；报告应说明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程度，从现有来源中尽可能地提取所需的信息，提出有关改进国际电联活动并加强这一合作的具体建议，并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它相关组中广泛散发；

2 在此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协作活动，特别是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相关成果的那些活动，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报告并考虑（如有的话）三个部门的顾问组通过各自的部门主任提出的意见，并在适当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参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现行工作并注意其进展情况；
- 2 在国家层面上提高所有对此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并鼓励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确定的其它任何相关活动。

第 102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
（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 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问题，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 b) 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 c) 互联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的，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的举措的推动；
- d) 私营部门通过诸如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正在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e)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地域性质，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f)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g)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之间的充分合作为基础；

h)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述，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和确保互联网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认识到，政府需要与利益攸关各方磋商以制定公共政策；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互联网问题和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问题；

b)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论坛；

c)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问题上做出显著努力；

d) 国际电联已出版一本综合实用的《互联网协议（IP）网络和相关议题与问题手册》；

e)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a)段；

- f)*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管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 g)* 成员国代表着已获准使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 h)* 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家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的决定，

强调

-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并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e)段的规定使利益攸关各方和相关政府间及国际组织参与进来；
- b)*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以此推动形成一个有利环境，以便使全球ICT网络实现互操作，为全体公民广泛使用，同时确保在管理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时充分保护公众利益；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 d)* 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国际电联应启动一个旨在加强利益攸关各方合作的进程，此进程应尽快启动并对创新做出回应；
- e)* 国际电联可发挥积极作用，为此它可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以鼓励讨论和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

注意到

关于召开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决定（本届大会的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在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

2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展开互动；

3 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4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5 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针对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加强合作，并使利益攸关各方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相应职责；

6 作为一项具体步骤，针对这些问题组织国际电联成员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磋商，以便根据磋商结果和国际电联成员提交的文稿，起草提案并通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提交给理事会2007年会议；

7 每年就有关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提案，

责成各局局长

- 1 在上述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6所述的磋商中发挥作用；
-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及可用资源的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酌情向成员国提供帮助（如有此要求的话），以便他们实现其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互联网资源管理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
- 3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 1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技术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电话号码变址（ENUM）与国际化域名（IDN）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技能，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的适当研究；
-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并号召国际电联成员提交文稿，以继续在协调和协助制定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及其发展的公共政策方面，发挥推进作用；
- 3 就成员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及相关经验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合作，同时认识到其它适当实体开展的活动；
- 4 促进技术信息交流，以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参与上述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6中涉及的磋商；

5 每年向理事会、并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在2006-2010年间，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行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以方便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部门成员；

2 通过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各项目和各研究组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关于互联网问题的最佳做法的讨论与制定，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 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并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

1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局长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责成理事会

1 考虑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适当措施，为关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以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问题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2 审议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的活动；

3 向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就这些议题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

1 参加有关互联网资源的国际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的讨论，以确保讨论过程的全球代表性；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与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在国际电联研究组中对相关问题做出贡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寻求适当手段，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

第 11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由于考虑到

- a) 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代表相互尊重宗教与精神需求十分重要；
- b) 使所有代表均能参加、并不被排除在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关工作之外十分重要；
- c) 国际电联《公约》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及邀请程序，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应尽力避免将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或全会的计划会期安排在成员国的主要宗教节日期间；
- 2 某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国政府应负责向各成员国核实，该大会或全会的拟议会期不与主要宗教节日期重合，至少该大会或全会的最后四天不与主要宗教节日期重合；如果没有邀请国政府，则由秘书长负责核实。

第 119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WRC-03）对《无线电规则》第13条做出的重要修正，包括新增加的第13.0.1和13.0.2两款，同时该大会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的工作方法提出了修正，

考虑到

- a)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认为，为确保该委员会工作的高度透明，进一步的完善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 b)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根据第11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提出了对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进，特别包括在所有决定摘要中加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的每项决定的理由；
-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能对于满足《无线电规则》的要求、保护成员国的权利一直十分重要；
- d)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和本届大会上，一些成员国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效率继续表示关注；

e) 如《无线电规则》所述，由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审议成员国的申诉时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它需要适当的设施与资源以便继续快速履行其职责，

认识到

国际电联非常重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 继续定期审议其工作方法和内部程序，并对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及其总体效能做出适当的改变，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相关成果；

2 继续在该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摘要（《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中包括：

- 该委员会做出每一决定的理由；
- 各主管部门就《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

此决定摘要（包括相关理由）应利用通函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予以公布；

3 继续在适当时就现行的和大会正在讨论的规则条款实施时的困难，向世界性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建议；

4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就上述条款的实施问题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报告准备必要的输入意见；

5 进行会议安排时，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4款的规定为主管部门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提供便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供：

- 无线电通信局对将在该委员会会议上审议的问题所做的详细解释；
- 无线电通信局内适当人员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呼吁所有成员国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向该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请2007年及之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条，特别是该条的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拟定新《程序规则》时应用的原则，或继续制定将应用的原则，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开会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
- 2 继续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42A款的规定，推动承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地位；
- 3 为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提供诸如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等必要后勤支持（如有此要求的话），以使其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2007年会议、之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及取得的结果。

第 122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明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作用与职责的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以及涉及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第14和14A条；
- b) 前几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涉及到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运作及管理；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第7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第22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第33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和第45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规定：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修订现有课题并设立新的课题；
 - 成员继续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通过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改组和成立研究组；
 - 成员可以通过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确定新的和融合的技术以及迅速、可靠地制定适当标准的需要；
 -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成员可通过TSAG成立、终止或保留其它组，以提高和改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的有效性，目的在于对ITU-T工作进行协调以及灵活处理涉及多个研究组的重大问题等；

–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对一个以上的研究组正在研究的重大标准化问题酌情进行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考虑并在必要情况下采纳其它组就有效协调重大标准化课题向其提出的建议；

d)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在实施这些决定时和在保证标准制定工作的质量的同时，采用的提高了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工作程序，为此在部门研究组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中所做的工作；

e) 有关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制订方面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f)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64段，认识到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无线电频谱管理、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WGR）对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进行了分析并强调，需要继续提高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性并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认识到

a) ITU-T的工作方法中的备选批准程序所产生的积极效果，特别是按照该部门通过的程序缩短了相关课题和建议书的审批时间；

b)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这样一个广泛和具有包容性的论坛中，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能够讨论ITU-T的未来、回顾ITU-T标准化工作的进展、审议部门的总体结构和职能，并为ITU-T制定目标；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作为一个讨论决策问题的论坛，为所有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提供服务，解决其权限范围内可能遇到的问题，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目前的财务状况给成员带来的持续性挑战，ITU-T的会议及相关活动的数量以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作为ITU-T监督机构的重要作用；

b)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需要在ITU-T当中开展主动、和谐和前瞻性的紧密合作，并考虑到各自的职责和目标，以推进ITU-T持续的变革；

c) ITU-T旨在继续为政府和业界提供一个独特的世界性舞台，以便共同努力，根据需求和用户的需要，本着开放的精神促进兼容和非歧视性标准的制定和使用；

d) 电信环境的快速变化要求ITU-T必须具有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就工作重点、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及时做出决定的灵活性，以保持其作用，

做出决议

1 鼓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为改进ITU-T标准化活动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其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

-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并以可用的财务资源为前提，继续通过但不限于加强TSAG的手段推进标准化部门的不断变革；
-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适当处理战略性的标准化问题，并通过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向理事会提供其意见；
-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结论中应考虑到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并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88款对本部门的财务状况给予考虑；
-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鼓励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 1 在编制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主任报告以及向研究组主席提供支持时，将一份有关本部门财务状况的报告包括在内，以协助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行使其职能；
- 2 在与相关机构和国际电联成员磋商、并酌情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协调后，考虑是否能够借助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时机，在该全会召开前夕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世界标准化圆桌会议和协调会议，

请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考虑此圆桌会议得出的结论，

鼓励

- 1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支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
- 2 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和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在筹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时，着重确定和分析标准化方面的战略问题，以利于全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 123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的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
- b) 《组织法》在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和结构的第17条中指出，有必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从而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 c) 按照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ITU-T应努力在标准化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方面，向成员，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特别注重 (a) 弥合数字鸿沟；(b) 提供有关能力建设的培训并制作相关培训材料，

进一步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44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第53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和第54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以及第17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以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的差距；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06年，多哈），该决议呼吁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的了解及有效利用而开展活动，并通过了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该决议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数字机遇的需要，

忆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强调为消除数字鸿沟和缩小发展差距而努力，

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下列目标：

- 目标1：“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并与适当的区域性组织保持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类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而且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所要求的那样，在联合国系统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举措方面起主导作用”；
- 目标2：“通过推动互操作、互连和网络与服务的全球连接，并通过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目标跟进和实施工作的利益相关多方进程中起主导作用，协助缩小ICT方面的国内和国际数字鸿沟”；
- 目标6：“传播信息和技能，以便使成员和更广泛的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能力，从而受益于ICT行业的私营部门参与、竞争、全球化、网络安全和效率以及技术变革，同时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一直缺乏标准化领域的人力资源，造成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ITU-R的会议参与程度低，对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程度低，导致在理解ITU-T和ITU-R建议书方面有困难；
- b) 由于快速变化的技术创新和日益融合的趋势，在提高能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

鉴于

- a) 发展中国家可以从提高标准应用和标准制定能力中受益；
- b) ITU-T和ITU-R的活动和电信/信息社会世界峰会（ICT）市场也可以从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与标准制定和标准应用中受益；
- c) 协助缩小标准化方面的差距的举措是国际电联的职责并具有高度优先性，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彼此密切合作，致力于协助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差距的本决议以及第44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第54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第17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以及第47号决议（2006年，多哈）的执行段落的跟进与实施；
- 2 在可操作的范围内，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区域层面维持三个部门之间的密切协调机制；

3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开展进一步协作并支持他们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消除标准化差距自愿捐款，并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行动和举措。

第 12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四章关于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特别是有关ITU-D在提高人们对电信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认识方面的职能，在促进电信业务和网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业务和网络的发展、扩大和运营中的推动作用，以及保持和改进与区域性和其它电信组织的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其中着重指出：

- 电信是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
- 电信对农业、卫生、教育、交通、人类居住等的影响；
- 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发展资源正在不断减少，

¹ 取决于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

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宣言和决议中重申对扩大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电信业务、提高应用新的和革新性业务的能力的承诺；
- b) 通过了《多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了一些有关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和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特别计划的关键章节，

意识到

理事会在其有关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的第1184号决议中敦促该大会要特别重视“弥合数字鸿沟”的问题，

注意到

- a) 联合国大会在其56/37号决议中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在第37届例行会议（2001年7月，卢萨卡）上通过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 b) 本决议附件中列出的NEPAD方面的行动；
- c)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努力中的作用的宣言，

承认

- a) 有关最后审查和评估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56/218号决议中的执行段落，这些段落关系到在2002年审议计划和方式，以进一步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新非洲举措，并保证有效参与，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以及目前为落实《非洲区域知识经济行动计划》（ARAPKE）而开展的工作；
- c) 2004年11月23日落实NEPAD国家与政府首脑执行委员会（HSGIC）高峰会议所发出的有效落实NEPAD信息通信技术（ICT）项目的号召；
- d) 非洲电信和ICT部长在有关基础设施发展的《阿布贾宣言》中提出的有关提供适当财务资源以支持NEPAD ICT活动的要求，

认识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之后，尽管非洲区域的电信 /ICT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增长和发展，许多重要领域的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更重要的是，“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进一步认识到

在非洲发展ICT和电信基础设施需要区域和区域间对有关项目和举措的支持，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特别注意ITU-D行动计划中有关支持NEPAD的规定，调拨专用资源对此进行不间断地监督，

请秘书长

为支持NEPAD的活动筹措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源，尤其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

第 12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附件

为落实NEPAD而采取的行动

1 基础设施

- i) 制定关于ICT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规划
- ii) 促进数字技术（特别是用于广播的数字技术）的推广
- iii) 支持可推动ICT发展及次区域和区域一体化的所有项目，例如：东非海底光缆项目（EASSy）、NEPAD电子学校（e-school）举措、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组织（RASCOM）、非洲电子邮政（e-Post）项目、COMTEL项目、SRII项目（南部区域信息基础设施）、INTELCOM II项目、《非洲区域知识经济行动计划》项目等
- iv) 设立国家互联网交换点并将其互连
- v) 采取可加强次区域维护中心的功能性能力并扩展其使命的措施，并评价其影响
- vi) 鼓励建立技术联盟，以在区域层面推动研究和开发

2 环境：制定并实施

- i) 一项针对ICT的全非远景、战略和行动规划
- ii) ICT发展方面的国家远景和战略，此远景和战略应与各自国家其它发展战略（特别是《减贫战略文件》（PRSP））紧密相联
- iii) 针对普遍接入的国家政策框架和战略
- iv) 在次区域层面为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协调提供支持

3 能力建设、合作与伙伴关系

- i) 通过提供行政支持和技术专长方面的援助，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 ii) 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上进行的频谱规划和管理提供支持
- iii) 为强化本区域的ICT培训机构和高级培训中心网络提供支持
- iv) 建立一种区域性机构的合作机制，在ICT行业为非洲国家提供发展援助
- v) 成立一个临时性非洲区域ICT智囊团
- vi) 加强次区域电信监管协会的建设
- vii) 加强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 viii) 建立一个非洲ICT数据库
- ix) 加强区域经济联合体（REC）的能力，以更好地实施ICT项目和举措

第 126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联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注意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c) 国际电联在重建塞尔维亚电信部门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 d) 赞赏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落实上述决议所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

- a) 可靠的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对于各国，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b) 塞尔维亚（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RTS））的公共广播设施遭受严重破坏；

- c) 塞尔维亚公共广播系统（RTS）的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作为一家公众广播电台，是一个非盈利性组织；
- e) 鉴于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的情况，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的帮助，塞尔维亚将没有能力使其公共广播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框架下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通过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业帮助，继续采取特别行动；
- 2 提供适当援助；
- 3 支持塞尔维亚重建公共广播系统，

呼吁成员国

-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无论如何与之协调，向塞尔维亚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继续这一行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在现有资源内使用必要资金，以便继续开展适当行动，

责成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根据上述内容开展的活动；
-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塞尔维亚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
- 3 就此事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 12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四章中关于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特别指出，ITU-D职能是提高对通信在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影响的认识，尤其是提高对电信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扩大和运营电信服务和网络方面的推动作用的认识，以及有必要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和其他电信组织的合作，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合作的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做出决议，ITU-D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工作并组织联合活动，考虑这些机构的各项活动并直接为其提供技术援助；

b) 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通过的并得到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确认的关于《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的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做出决议，将《美洲国家互连议程》下的各项倡议列为国际电联支持的最优先项目，建议利用各种机制，促进各国和各区域取得必要的结果并推动全球范围内互连活动方面的信息交流；

c)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第54号决议（2006年，多哈）取代并更新了下列决议的内容：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电子卫生（包括远程卫生/远程医疗）的第41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除其它行动外，指示电信发展局继续努力，提高决策者、医务人员、合作伙伴、受益方以及其他重要参与者对通信应用于电子医疗的益处的认识水平，并与政府、公众、私营、国家以及国际合作伙伴一道支持电子卫生项目；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实施远程教育计划的第42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就远程教育系统的独立发展性进行研究，为实施各种远程教育系统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并确定资金来源，供远程教育应用所需的设备和培训之用；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的第50号决议（2006年，多哈）取代并更新了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综合试点项目的第1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要求电信发展局采取必要的措施，实施非排他性综合模式中开发出来的区域性项目，其目的是将各种部门的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机构联系到目前的合作关系之中，通过网络传播信息，以缩小数字鸿沟，并建议电信发展局在这项举措中起到关键作用，使用归其支配的资金，以达成此目标，而且拉美地区可作为此举措的初始试验地区；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第3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做出决议，要求ITU-D加强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激发生产生新的诸如《美洲国家互连议程》的举措，

顾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会议（2003年，日内瓦）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2005年，突尼斯）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注意到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的第三和第四次例行全体大会（2002年，华盛顿特区）和（2006年，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分别通过和确认了关于实施《美洲国家互连议程》（目前正在实施中）的第CITEL/RES. 33号决议（III-02），该决议认识到，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拟定的《基多行动计划》是对正在进行的若干弥合数字鸿沟论坛的重大和积极贡献，

认识到

尽管自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来，拉美地区的电信/ICT有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发展和扩大，但仍存在着许多令人关注的领域，在此地区内仍存在着较大的不平衡，数字鸿沟仍在继续扩大，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按照国际电联2008-2011年和随后的财务规划，继续拨出适宜的资金支持和促进项目的实施，以完成上述WTDC-06决议中所确定的目标，尤其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特别注意继续执行《多哈行动计划》的规定中有关《美洲国家互连议程》框架下的各项举措，如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所指示的，它包括上述其它决议所述的有关项目；

2 在此方面，通过国际电联美洲区域代表处加强对成员国的支持，并协助寻求更多的资金来源，以补充国际电联分配用于这些项目的资源，支持美洲地区所有相关项目的发展。

第 130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各种社会经济活动而言均是至关重要的；
- b)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可能挫伤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所有ICT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并危害其安全性，并且还可能影响各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网络不断受到威胁及其本身的脆弱性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的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并完善和修改现有的适当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 c)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除了国际合作和协调之外，各国、州/省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用户在事件的预防、准备、响应和恢复等方面需要协调采取国家行动，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有利于并将在安全性和信任的基础上继续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认识到，有必要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在国际层面由各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十分重要，并确定了《行动计划》中的行动方面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国际电联还被指定为这一行动方面的推进方/协调方；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2006年，多哈）已经通过《多哈行动计划》以及有关“信息通信战略和ICT应用”的项目3，该项目将网络安全确定为电信发展局（BDT）的首要工作，并确定了该局应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在网络安全、打击垃圾邮件等领域合作的机制”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06年，多哈）；

d)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都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网络稳定性、打击垃圾邮件、恶意程序软件和强行推介性内容传送的措施及有关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的问题；
- b)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 17 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 50、51 和 52 号决议（2004 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继续研究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方法；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能够很好地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与其它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薄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 c) 目前就垃圾邮件和本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虽然尚未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邮件的特性，认为它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做出决议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技术专长，在内部重点开展这一工作，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局长

1 审议：

- i) 国际电联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例如打击垃圾邮件问题；
- ii)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和《组织法》，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查在落实本决议以及国际电联发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面C5协调方/推进方作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和非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推动对所需工具的使用，以便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3 继续将网络安全通道（Cybersecurity Gateway）作为向全世界传播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举措方面信息的途径；

4 就这些活动的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提案，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 i) 酌情通过制定建议书，解决有损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努力的目前和未来的威胁及脆弱性；
- ii) 寻求相应的方法，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落实可以进一步提高安全性的新协议和标准以及促进有关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根据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及按照该届大会第45号决议（2006年，多哈）随后召开的会议的结果，与相关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开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邮件方面合作的项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2 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为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财务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落实这些项目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3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面C5的协调方/推进方的各种活动中协调这些项目；

4 将这些项目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主题的活动和项目协调一致；

5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6 就这些活动的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提案，

请理事会

根据《公约》第81款的规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 1 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 2 酌情制定必要的相关法律，特别注意区域性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欧洲理事会的《网络犯罪公约》；
- 3 对ITU-D第1研究组该议题的研究做出贡献并参与电信发展局正在开展的项目活动；
- 4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段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

第 13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指数¹和社区连通性指标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意识到

- a) 技术创新、数字化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极大改变了人们获取知识和相互交流的方式；
- b) 有必要在全体人民当中普及知识和发展技能，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更大发展并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 c) 各成员国正努力制定其政策和规则，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以及没有这类技术的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认识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为从发展的角度确定一项缩小数字鸿沟的全球战略提供了机会；
- b) 2004年11月召开的社区ICT接入全球指标研讨会确定了19项社区接入ICT的指标，³

¹ 必须进一步制定统一的ICT指数，同时考虑到成员的需求。

² 在此，社区连通性指利用社区支配的终端设施提供电信服务，以方便获取。

³ 建议的社区接入指标（2004年，墨西哥）。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指出：“与每个相关国家合作，制定并发布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综合指数可显示有关的统计数据，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b) 参与信息社会统计数据衡量的包括国际电联（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代表）在内的主要利益相关各方已齐心协力成立一个“衡量ICT促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的内容以及关于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的《多哈行动计划》的活动1，并特别强调在电信发展局（BDT）网站上整合信息与统计数据，以避免在此领域重复工作；

d) 通过《多哈行动计划》的活动1，“2006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呼吁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进一步开展并完善制定基准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ICT机遇指数，同时加强ITU-D在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作用，其中包括积极参与为实现其主要部门目标而进行的讨论和活动，如编制一份ICT指标核心清单”；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这些指标的成果文件，特别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的下列段落：

- 第113段 呼吁拟定适当的指标和基准（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澄清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数字鸿沟程度，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同时对全球在使用ICT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跟踪，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第114段 认识到制定用于衡量数字鸿沟的ICT指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发起；
- 第115段 注意到ICT机遇指数和数字机遇指数的采用；
- 第116段 强调需要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
- 第117段 呼吁相互协作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并防止该领域内的重复工作；
- 第118段 请国际大家庭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支持，以便增强其统计能力，

进一步认识到

- a) 为使其国民更为快捷地接入电信/ICT服务，许多国家都在目前电信设施不足的社区实施了公共社区连接政策；
- b) 在提供普遍服务方面，目前出现了一种全新的趋势，倾向于采用社区连接和宽带接入，而非寻求短期内保证所有家庭均拥有一部电话，

铭记

- a)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及时获得充足的信息，ITU-D正在搜集并定期公布各类统计数据，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世界不同地区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 b) 2004年11月全球研讨会确定的19项指标可用来衡量采用社区连通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 c)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导原则，有必要尽可能保证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完全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 d) 2004年全球研讨会的建议要求电信发展局局长成立一个关于社区接入指标的任务组；为了对上述认识到b)中所述指标以及制定新的技术和监管指标的不断实施工作展开协调，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指标和相应参考指标，其中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跟进和评估内容；
- b) 《多哈行动计划》第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制定并收集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建设信息社会的核心指标，从而具体说明数字鸿沟的规模，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推进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在为评估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中考虑到社区连通性指标，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推进通过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就此定期向国际电联做出报告；

2 推进为确定和采用新的指标而开展的活动，以衡量社区连通性对社区发展的实际影响；

3 为使《多哈行动计划》的第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得到全面落实，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于2007年和2009年各召开一次会议，评估现有社区连通性指标的应用状况，并根据需要酌情制定其它社区连通性指标；

4 支持实施第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并强调实施有关上述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并避免在这一领域重复进行统计工作；

5 推动将ICT指数作为国际电联落实上述考虑到*a)*的手段，以便就此指数达成国际共识；

6 与相关国际机构，特别是参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国际机构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7 就制定社区连通性指标展开工作，并每年转呈相关结果，

责成秘书长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报告，

请成员国

1 通过定期向ITU-D报告本国社区连通性统计数据并通过在区域和世界层面开展的工作，参与评估现有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制定新的社区连通性指标；

2 通过提供编制电信/ICT基准指标所需的信息，积极参与上述工作，以便制定统一的ICT指数。

第 133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铭记

关于本届大会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中的作用的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忆及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决议的规定应发挥的作用，特别是第47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和第48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国际化域名及ITU-T研究组正在开展的活动；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承诺推动在多个领域（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查询）采用多种语文的进程；
- c) 有必要推广区域性根服务器和国际化域名的使用，以便克服接入障碍；
- d) ITU-T在非拉丁语字符集方面开展的标准化活动曾取得巨大成功，

意识到

- a) 电信和互联网融合方面的持续快速进展；
- b) 人们更习惯于使用自己的语文阅读或浏览文本，要使互联网更加广泛地得到多数人的使用，有必要用非拉丁文提供互联网；
- c) 回顾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成果中，应包括一项为实现互联网多语文化而积极的承诺，将它作为多边、透明且民主的进程中的一部分，在此进程中，政府和利益相关各方发挥各自的作用。

强调

- a) 目前的域名系统未全面反映出所有使用者多样化和日益提高的语文需求；
- b) 国际化域名和更广意义上的信息通信技术和互联网使所有公民都能够不受性别、种族、宗教居住国或语言的限制使用；
- c) 互联网域名不应以损害其他国家或区域为代价而使任何国家或区域受益，同时考虑到全球语文的多样性；
- d) 国际电联在帮助成员推广其语文在域名中的使用时发挥与以往相同的作用；
- e)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成果，迫切需要：
 - 推进在多个领域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汇查询，采用多种语文的进程；

- 实施项目，让多种语文出现在域名和互联网内容以及各种软件模型的使用中，以便消除语文上的数字鸿沟并确保新兴社会中所有人的参与；
- 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制定技术标准并促进这些标准在全球的使用，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成员国按照ITU-T E.164建议书在国家代码编号资源分配和管理方面的现有作用和主权；
- b)* 在知识产权和国际化域名的部署方面存在诸多挑战，应寻求充分的解决方案；
-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解决域名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 d)*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促进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文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上发挥的作用；
- e)* 国际电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具有密切合作的关系；
- f)* 随着域名范围因非拉丁字符集的增加而扩大，保持全球互操作性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与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到所有的关于互联网国际化域名部署和管理的所有国际讨论、倡议和活动中；

- 2 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在ITU-T E.164建议书编码方案的任何应用中保护主权；
- 3 有效地推进国际电联成员在各自专用字符集语文脚本的域名国际化中的作用；
- 4 支持成员国履行在《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中做出的有关国际化域名的承诺；
- 5 酌情提出建议，以便尽快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 6 优先考虑ITU-T就各种非拉丁语字符开展的研究；
- 7 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注意本决议，强调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和地址问题上需关注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强调这些国家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及他们争取获得国际电联在此领域的援助的要求，以确保在没有语言障碍的情况下使互联网得到使用和进步；
- 8 每年就此方面开展的活动和取得成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就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活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积极参加所有有关发展和部署互联网国际化域名的国际讨论和倡议（包括有关语言集团的倡议），并向ITU-T提交书面文稿，以助于本决议内容的实施；

- 2 在国家层面和区域层面提高所有相关各方的认识，鼓励他们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特别是ITU-T的工作，请从事国际化域名发展和部署的实体与国际电联和ITU-T合作，以帮助实施本决议；

- 3 敦促所有相关实体努力开发并实施国际化域名以加速其在该领域的活动。

第 13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理事国的数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成员国构成；
- b) 理事国的数目应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考虑到

自1994年以来，国际电联已增加了八个成员国，

注意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50A款的规定，理事国的数目不应超过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的25%；
- b) 增加一个理事国不会违反《公约》第50A款规定的25%的上限，

认识到

有必要澄清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1款公平分配理事会席位的方法，

做出决议

按照《公约》第50和50A款增加理事国的数目，自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起开始生效，

责成理事会

- 1 考虑到本届大会的相关提案和讨论¹情况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数目可能进一步增长，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审议相关标准并制定在区域间（适当定义的）分配席位的机制；
- 2 审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207款及其适用的方式，以确保清晰明确；
- 3 就此事宜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就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可能需要对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做出建议修正，并指出任何建议修改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

责成秘书长

- 1 就国际电联成员国数目的改变及其对区域性平衡的影响向成员国提交报告；
- 2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以方便理事会的工作，以便开展此项研究。

¹ 见PP-06/15和35号文件以及相关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 13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¹
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及实施相关国家、
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的作用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有关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发展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4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能力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6号决议（1994年，京都）；
- c) 有关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计划及其他资助安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7号决议（1994年，京都）；
- d) 有关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8号决议（1994年，京都）；
- e) 有关国际通信发展计划（IPDC）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9号决议（1994年，京都）；
- f) 有关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实施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及六个发展项目，

¹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² 取决于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

考虑到

- a) 使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获得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目标；
- b) 国际电联在实施上述决议中积累的经验；
-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行动方面C2和C5指派给国际电联的任务以及请国际电联与联合国相关合作机构达成协议，参与实施有赖于电信/ICT的其他行动方面的要求；
-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实施众多发展项目的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成功，其中包括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建设电信/ICT网络并开办有关培训课程，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

- i) 为建设信息社会而继续促进电信/ICT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协调、发展和进步，并采取适当措施适应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环境的趋势；
- ii) 继续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接触，修订国际电信发展计划，从而实施《突尼斯议程》中有关教育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的行动方面C7；

2 电信发展局（BDT）应：

- i) 继续以个人和集体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高水平的技术专家，就重要课题提供咨询，同时视情况采用招聘或短期合同的方式确保提供足够的专业技能；

- ii) 继续与各融资机构开展合作，无论是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还是包括新成立的数字团结基金在内的其他融资安排，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及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为落实本决议的活动筹集资金；
- iii) 在提供资金捐助、专家服务或其他形式的援助的基础上继续实施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请区域性和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提供商、运营商和所有可能的合作伙伴

考虑确保完全或部分资助电信/ICT合作项目落实的可能性。这些项目中包括根据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在区域层面批准的举措，

责成秘书长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包括秘书长经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商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以加大本决议的影响力度，

请理事会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最可能的方式继续落实本决议。

第 136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
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关于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业务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电信/ICT在早期预警、减灾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c)* 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
- d)*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有关用于减灾和赈灾工作的电信资源的第644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
- e)*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第646号决议（WRC-03）；
- f)*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持建立的应急电信/ICT协调机制，

顾及

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3月通过的有关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第60/125号决议，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有关将ICT用于防灾工作的第51段；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c)段，倡议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的影响；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突尼斯承诺》有关减灾的第30段；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有关减灾的第91段；
- 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领导下的电信救灾和减灾合作协调组开展的有效协调工作，

考虑到

- a) 灾害使全世界深受其害，而基础设施很不完备的发展中国家更是首当其冲，因此，在利用有关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的信息方面，这些国家受益最多；
- b) 现代电信/ICT在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方面的潜力；

c) 负责研究应急通信、预警和警报系统的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其它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和其它有关机构在国际和区域层次开展活动，以确定得到国际认可的手段，用以顺利地协调地运行公众保障和救灾系统；

b)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以及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协调行动，为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所有灾难和应急情况下的所有媒体公共报警而不断制定指导原则；

c) 私营部门在防灾、减灾和赈灾方面的贡献被证明是有效的；

d) 有必要就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工作中提供安装便捷、可互操作、稳健的电信能力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组成部分达成共识；

e) 借助电信/ICT来努力建立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早期报警系统的重要性，这种监测与系统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并提高全球，特别是高危地区的应急救灾反应能力；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可以通过全球监管机构报告会等方式，为防灾、减灾和赈灾使用的电信/ICT设施起到搜集和推广一套国家监管最佳做法的作用，

确信

传播预警和报警信息的国际标准有助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并缓解灾难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做出决议，责成各局主任

- 1 考虑到现用于国内和国际操作的各种系统（特别是众多发展中国家的系统）在能力、发展和由此产生的过渡要求，继续通过国际电联研究组，就满足公众保护和赈灾电信/ICT需要的先进解决方案进行技术研究，并根据需要起草有关技术和操作实施的建议书；
- 2 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发使用电信/ICT（包括遥感技术）和针对各类危险情况的稳健综合早期预警、减灾和赈灾系统，以支持全球和区域协调工作；
- 3 推动适当的预警机构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全媒介式公共预警，并使之符合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正在制定的有关将其用于各种灾难和紧急情况的指导原则；
- 4 与应急通信/ICT和预警与报警信息传播领域的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合作，研究酌情将这些标准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将它们加以推广，重点针对发展中国家，

鼓励各成员国

- 1 除通常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的频谱提供外，满足紧急情况 and 赈灾情况下的临时频谱需求，同时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寻求频谱协调和管理方面的国际援助；
- 2 与秘书长、各局主任和联合国应急通信/ICT协调机制紧密合作，开发和推广工具、程序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灾难发生时有效协调和运行电信/ICT系统；
- 3 促使应急组织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和新的（卫星和地面）技术和解决方案来满足互操作性的要求，努力实现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目标；
- 4 建立并支持国家和区域性高级培训中心，开展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协调的电信 /ICT资源的研究、预先规划、设备预置和部署，

请秘书长

向联合国，特别是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报本决议。

第 137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指出，发展良好的、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它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以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
- b)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建立可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协调的电信网络和业务，对于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财政状况的重要性，

欢迎

国际电联在重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参阅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7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修订版）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注意到

- a) 快速变化的技术和融合的趋势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挑战；
- b) 目前发展中国家在规划和部署网络，特别是下一代网络的过程中缺乏资源、经验和能力，

忆及

- a) 三个局在继续改善发展中国家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运营等方面，就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方面所做的努力与协调工作；
- b)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或通过它们获得十分宝贵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 c) 根据第14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国际电联所有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文件条款将充分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十分有限，难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技术差距；
- b) 随着新技术，特别是下一代网络（NGN）的出现，如果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这些国家的农村地区，不能及时部署新技术，现有的数字鸿沟将会进一步扩大，

顾及

- a) 对于已在传统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方面投入甚多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如何实现从现有网络向NGN的平稳过渡是一项紧迫任务；
- b) 下一代网络（NGN）被认为是处理电信领域内新出现的挑战的潜在手段。对于大多数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发展中国家，NGN的部署和标准制定活动是关键；

c) NGN可以传送大量的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先进业务，是实现信息社会的有利工具；可以用来解决许多难题，如开发和实施公众保护和赈灾系统，特别是早期预警通信和紧急信息的传播，因此，NGN的建设对各国都有利；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为，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利用ICT潜力，促进《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实现，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实现初级教育的普及；促进男女平等并提高妇女能力；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妇女健康状况；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它疾病，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努力，集中力量进行NGN部署研究和标准制定，尤其是在缩小农村地区的数字鸿沟和发展差距方面的努力；

2 对ITU-T的下一代网络全球标准举措（NGN-GSI）和ITU-D的全球网络规划举措（GNPi）的研究和计划进行协调；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确定的研究组帮助成员有效地部署NGN，特别是实现从现有电信基础设施向NGN的顺利过渡，并为在农村建设价格可承受的NGN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

责成秘书长

1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包括通过合作协议取得的财务支持），采取适当行动，为落实本决议寻求足够的资金和相应的支持；

2 向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强调发展和部署NGN的重要性和益处，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三个局为落实本决议而提出的报告和提案，并将其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中的执行段落恰当地联系在一起，并采取适当行动，使国际电联继续关注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请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各项行动，并为落实本决议发挥主观能动性；

2 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提高各国建设NGN的能力，特别是注重针对农村地区的规划、部署、运营与维护、应用和内容开发。

第 13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有关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做出决议：

- a) 电信监管机构应继续拥有一个具体的平台，以就监管问题分享和交流经验（以下称为“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
- b) 国际电信联盟（ITU），尤其是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继续通过共享信息和经验支持监管改革；
- c) 电信发展局应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协调，推进共同开展的有关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的活动；
- d) ITU-D应继续尽可能在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服务，

考虑到

- a) 监管机构自2000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创办起有效参加该讨论会和与讨论会同时或在其前夕召开的区域性监管机构会议获得相当的成功，这亦突出表明加强世界各国和各区域的监管机构之间的区域性合作非常重要；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监管机构应履行的职责的成果，

注意到

与监管机构密切相关并给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挑战的多方面议题和问题，除当前具有挑战性的漫游业务、服务质量、普遍服务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等问题以外，还有诸如业务的整合、互联互通、下一代网络和普遍接入问题，

做出决议

将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确定为国际电联ITU-D工作计划中的定期活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制内，每年召开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以便加强监管机构之间就最重要的监管议题和问题（包括信息通信技术）交流经验，对新建立的监管机构予以支持，并鼓励在召开年会之时并行举办区域性监管机构会议；
- 2 在世界不同区域轮流举办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第 139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认识到

-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社会和经济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 b) 有必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开拓数字业务的机遇；
- c) 新的电信网络架构显示出提供更为经济有效的电信和ICT业务方面的潜力，特别是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强调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是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并承诺将ICT用于发展；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的《多哈宣言》认识到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必须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

f)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中的总体目标2中的国际电联宗旨是，通过推动互操作、互连互通和网络与服务的全球连通性，并通过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在为跟进和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目标的利益相关多方进程中起主导作用，协助弥合ICT方面的国内和国际数字鸿沟；

g) 甚至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召开之前，除国际电联开展的活动之外，许多组织和实体也为弥合数字鸿沟开展了多种活动；

h) 此类活动，特别是与跟进和实施相关的活动，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结束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获得通过之后与日俱增，

忆及

a) 关于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发展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4号决议（1994年，京都）关于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国际电联的《世界电信发展报告》强调了在电信分布方面令人难以接受的不平衡状况以及改变这种不平衡状况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c) 在这种情况下，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特别号召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其它有关各方，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对发展电信的投资及其它有关行动予以适当高度的重视；

d) 自那时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拓展数字机遇成立了研究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批准多项决议，突出ICT在多项领域中的作用；

e) 本届大会第14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赞同

关于此问题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 a) 即使实现了上述各种发展，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居民，仍然无法承受电信服务费用；
- b)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身关于数字鸿沟的具体问题，重点通过与其它相关方的合作来汲取经验，并从中获益；
- c) 许多国家尚没有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计划、法律和管理条例等；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社区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面临特殊问题，

进一步考虑到

- a) 电信设施和服务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亦是全面发展的前提；
- b) 电信是国内与国际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c) 近来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在电信、广播与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已成为信息时代变革的动力；
- d)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断需要对各发展部门进行投资；
- e) 在此情况下，国家信息通信战略（e-strategies）应与整体发展目标相联系并指导国家政策；

f) 有必要继续为决策者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说明ICT在整体规划发展中的作用和总体贡献；

g) 国际电联以往倡议进行的研究对于评估电信的益处颇有裨益，

强调

a) 电信/ICT在发展电子政务、劳工、农业、卫生、教育、交通、工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与社会福利信息传递，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整体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b) 电信与ICT基础设施对实现数字包容性目标，促进普遍、可持续和以支付得起的价格随处获取信息是十分关键的，

铭记

a) 《多哈宣言》强调各国政府在ICT和电信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建立有利环境，使人人均能合理地、以支付得起的价格获取电信服务；

b)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中的总体目标7强调：促进营造一种能够帮助政府制定支持性的、透明的、鼓励竞争、和谐的和可预测的政策的良好环境，并建立能够适当激励投资和发展信息社会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的重要性；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认识到，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稳定、可预见性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应能够为发展电信和ICT基础设施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建立了独立的监管机构，负责处理互连互通、资费确定、许可证发放、竞争等监管问题，以便在国家层面拓展数字机遇，

赞赏

a) 作为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项目和援助活动的一部分而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

b) 数字团结基金和ICT发展基金，

做出决议

- 1 应立即执行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2 国际电联应继续组织、开展或资助必要的研究，以便强调ICT在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为整体发展所做的贡献；
-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并在《多哈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落实旨在推广利用电信和ICT的各项举措、计划与项目，

请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设施与服务及ICT服务提供商，为令人满意地落实本决议加强支持力度，

鼓励

负责发展支持与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以及国际电联的捐助和受助成员国继续在发展进程中重视ICT，并给予这一部门高度的资源分配优先权，

责成秘书长

- 1 提请所有相关方，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区域性开发银行以及国家合作发展基金会关注本决议；
- 2 每年向理事会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 3 对于遵照本决议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成果广为宣传，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酌情与其它各局主任协调

-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鼓励竞争的电信政策和监管框架；
- 2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重点提高农村地区电信基础设施利用率战略；
- 3 对农村地区获取全球网络信息和通信的价格可承受的和可持续的系统模式进行评估；
- 4 必要时在可用拨款范围内组织各项研究；
- 5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进行有关农村地区电信/ICT的案例研究，并酌情利用基于IP的技术部署扩大农村接入的试点模型，

责成理事会

- 1 在批准的预算资源内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本决议的执行工作；

- 2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决议的实施；
- 3 就本事项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汇报，

请成员国

采取一致行动，以实现第3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确定的目标。

第 140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已经实现了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1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8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

进一步忆及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 b) WSIS指出，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即，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 c) 联合国秘书长已经应峰会的请求，建立了一种新的机构间机制—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其主要目标是协调联合国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过程中的实质性和政策问题，国际电联被指定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常任成员并担任轮值主席；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呼吁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利益相关多方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在《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确立为行动方面C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协调方/推进方，并且是其它若干行动方面的潜在伙伴¹；
- f) 国际电联被赋予维护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数据库这一具体职责（见《突尼斯议程》第120段）；
- g)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进程中表现出能够提供与互联网管理论坛有关的专业能力（见《突尼斯议程》第78段）；
- h) 国际电联肩负就国际互联网连通性进行研究并发布报告的具体职责（见《突尼斯议程》第27和50段）；
- i) 国际电联专门负责按照相关国际协议确保各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见《突尼斯议程》第96段）；

¹ 现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各行动方面列出供参考：C1（各国政府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在推动ICT促发展方面的作用）、C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3（获取信息和知识）、C4（能力建设）、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C6（环境建设）、C7（ICT应用）、C8（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C9（媒体）、C10（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和C11（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j) 联合国大会在第60/252号决议中做出决定，在2015年对峰会成果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需要不断发展，以应对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尤其是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新的监管挑战带来的变化；

b) 在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和专业知识中，有必要考虑到电信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c) 有必要根据成员的工作重点并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谨慎部署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有必要避免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d) 全体成员，包括部门成员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对于国际电联成功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十分关键；

e) 在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中确定的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2006年，安塔利亚）含有一项承诺，即，将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目标和目的作为国际电联七项总体目标之一，

顾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利益相关多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十分重要；

b) 电信发展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所有成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影响；

c) 《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并欢迎在此方面由国际电联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

d) 在最近的几十年中，自然科学、数学、工程和技术的进步为信息通信技术的创新和融合提供了基础，这也将信息社会的益处带给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民，

赞同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b) 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6年会议的结果；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确立的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活动；

e) 国际电联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过程中，业已和/或将要在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指导下开展的相关工作，

认识到

1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常任成员和轮值主席的作用和参与这一小组的重要性；

2 国际电联承诺将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目的和目标作为其七项总体目标之一，

做出决议

1 正如《突尼斯议程》第109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一起在利益相关多方的总体实施进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2 作为C2和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3 国际电联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确立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活动，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落实C1、C3、C4、C6、C7、C11行动方面和所有其它相关行动方面以及其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

4 认识到，根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有关语言字符编码的工作，国际电联有必要适当参与C8行动方面的落实工作；

5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自我调整，同时考虑到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电联为建设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做出巨大贡献的潜力；

6 对峰会成功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其中多处谈及国际电联的专业知识和核心能力；

7 感谢国际电联职员、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东道国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为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的会议所做的努力；

8 有必要在利益相关多方落实WSIS成果过程中，综合实施《多哈行动计划》，特别是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其它相关的现有和未来的决议；

9 国际电联应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20段，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维护现有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公共清点工作数据库，将其作为帮助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活动的有价值的工具，

责成秘书长

-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国际电联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发挥自己的作用；
- 2 为落实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与协调委员会协调有关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活动，以便避免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 3 与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实施行动的其它实体密切合作，并明确各自的作用，以避免重复工作；
- 4 在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框架之内，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要求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机构的合作；
- 5 使公众更加了解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作用及其活动，并使公众和新兴信息社会的其它参与方更多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 6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这些主题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财务影响，

责成各局主任

确保上述活动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的确定，并将其反映在各部门的运作规划中，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尽快并按照第3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同时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条款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合作伙伴方式，在落实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工作中，开展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作用相关的活动，并酌情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请理事会

- 1 监督国际电联开展的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工作，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 2 按照上述做出决议5，监督国际电联适应信息社会的情况；
- 3 保留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成果提供输入和指导意见，并向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具体建议，使国际电联适应在信息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 4 根据《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积极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工作，以及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信息社会的工作，

做出决议，表达

对主办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的瑞士政府和突尼斯政府的最热烈和最深切的谢意。

第 14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开展研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0段，即，各国政府以及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在信息社会发展、并酌情在决策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肩负重要责任。建设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做出努力，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
- b) 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承诺》第8段所述，各利益攸关方发挥的作用不同，承担的责任不同；
- c) 包括民间团体实体和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会议的有益参与及其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所做的贡献；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的多个段落强调了包括民间团体实体和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信息社会建设的重要性；
- e)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明确规定，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国际电联应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加入国际电联的益处；

f) 有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与义务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

g) 有关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

承认

弥合数字鸿沟以及帮助包括有特殊需求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从而使他们能够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述，充分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

考虑到

a) 理事会2006年会议请成员思考国际电联应如何通过自我调整来适应信息社会和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以及可能需要对《组织法》和《公约》做出哪些修改，并请成员在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文稿中提出相关提案；

b)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在电信领域的专门机构的特性，以及研究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所产生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的必要性，

认识到

有必要根据《组织法》第3A款及国际电联其它基本文件的规定，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加强有关实体和组织与成员国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各项宗旨所赋予的整体目标，

做出决议

1 对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问题开展研究；

2 所有为促进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采取的措施，均应遵守联合国系统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后续活动而认同的发展方向，

责成理事会

1 在其2006年非常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或授命一个现有工作组，该工作组对所有成员国开放，其职责和权限见本决议附件；

2 在每届年会上审议该工作组提交的进展报告，并酌情将中期研究结果分发；

3 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尽早提出一份最终报告，以供成员国为全权代表大会准备提案时使用；

4 在可用资源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局长

提供资源和可能的输入意见，以支持该工作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该工作组提交书面文稿。

第 14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

- 1 负责此项研究的理事会工作组应向所有成员国开放，成员国代表团可包括相关的法律、技术和监管专家。

- 2 该工作组应进行开放式磋商，并采取电子方式，就接纳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相关活动问题展开讨论，其中包括国际电联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输出成果开展的附加任务。

- 3 理事会工作组应考虑到：
 - a) 有必要维护国际电联政府间组织的性质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所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重要贡献；
 - c) 国际电联内部或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以及其它政府间组织的相关现行惯例；
 - d) 有必要符合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所有后续活动认同的发展方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任何标准和方式均应尤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工作重点。

- 4 该工作组的职责和权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务：
 - a) 制定一套标准，确定哪些利益攸关方可参加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并考虑到他们的参与能带来哪些额外价值；

- b) 分析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定义以及国际电联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研究如何应用这些定义和条款壮大国际电联成员队伍，必要时，对这些条款提出可能的修正意见；
- c) 审议非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机制（如，合作伙伴关系、报告会、研讨会、讲习班、焦点组、政策论坛、专家），并研究如何更有效地利用这些机制，进行完善并发掘可能的新机制；
- d) 确定可能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以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发展领域的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包括提供帮助；
- e) 起草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可能需要的修正案，以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
- f) 明确并划定成员国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利益攸关方参与及可能终止参与国际电联活动方面所保留的职权范围；
- g) 根据考虑的备选方案，研究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应承担的财务义务及后果。

第 142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术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含有各种描述电信及其它相关概念的语言和术语；
- b) 鉴于技术的进步和操作方法的发展，需要研究对《组织法》和《公约》中所用一些术语进行修改和/或增补的必要性和适宜性，

顾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成果；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的成果；
- c) 《组织法》第1005款，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成立一个对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该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 1) 审议本届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大会本身的成果，包括提交大会的提案；
- 2) 研究《组织法》和《公约》中“电信”一词的使用情况；

- 3) 审议《组织法》和《公约》应当使用怎样的术语，以充分反映国际电联各种活动中信息通信技术（ICT）及ICT应用的影响；
- 4) 确定在《组织法》和《公约》中酌情纳入新术语的备选方案；
- 5) 每年就前述事项的进展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6) 最迟在理事会2009年会议之前准备一份最后报告，以呈交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
- 7) 与理事会负责术语事宜的相关工作组联络，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审议理事会工作组编写的最后报告，并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并将最后报告和意见，包括可能提出的适当修改建议，转呈各成员国和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秘书长

- 1 在为术语审议活动设立的网站上提供理事会工作组的报告，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使用；
- 2 在国际电联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提供实施本决议各项条款所需的手段。

第 143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条款
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关于“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7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181号决议、1994年12月19日第49/106号决议、1996年12月6日第51/175号决议、1998年12月15日第53/179号决议、2000年12月20日第55/191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第57/247号决议和2004年12月22日第59/243号决议；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两个阶段会议通过的文件，

认识到

上述联合国大会决议：

- 强调不断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国家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 认识到，尤其需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以使其有效利用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在内的全球化的益处并更充分地应对全球化的挑战；

- 强调需使提供给经济转型国家的国际援助着重于那些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过程中面临特殊困难的国家，

忆及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上，已达成如下一致：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文件的条款今后将同样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所有文件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条款将充分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

第 14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
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条款，尤其是关于有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第一章第1、2和3节的规定；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5条关于总秘书处的义务和责任的相关条款，尤其是第97款有关秘书长应酌情与邀请国政府、国际电联大会秘书处进行合作的规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认为，在国际电联总部之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有其益处；
- d)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 e)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发展大会和各部门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因其所享有的权力和产生的影响而具有重要的地位；
- b) 应根据《公约》第1条和第3条的规定，经与邀请国磋商后确定有关大会和全会的确切地点和具体日期；
- c) 一般由理事会决定是否接受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的邀请；
- d) 筹备大会和全会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包括为大会或全会的顺利进行及时提供各种设施和设备以及筹划与组织后勤服务；
- e) 在有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由总秘书处根据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确定有关大会或全会的条件和要求，

但是，考虑到

- a) 过去和目前的经验表明，不仅一大会或全会的东道国协议明显不同，而且因东道国不同，条款也存在很大差异；
- b) 东道国协议及附件要求邀请国政府为筹备工作安排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 c) 对邀请国政府的各项要求通常与在日内瓦召开并由国际电联组织的大会和全会时所提供的设施不同，因而需要额外的努力和支出；
- d) 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中所附的条件，对于要求承办国际电联任何大会或全会的各国政府的决策过程具有重要的作用；

e) 在距召开大会或全会相当长一段时间以前提供东道国协议的案文，不仅将增加透明度，而且将是有助于国际电联接受举办大会或全会的邀请以及各国政府就召开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做出决定的一项措施；

f) 在目前的情况下，敲定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的最后案文花费很长时间，导致留给邀请国政府完成内部程序以及履行上述案文所规定的所有承诺和要求方面的时间非常有限，

认识到

各成员国的国家主权和各国不同的法律，

做出决议

在大会或全会拟定召开之日的至少两年前应提供东道国协议及其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各附件的样本，以便于希望承办大会或全会的成员国在条件确定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责成秘书长

1 至少在每届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拟定召开日期的两年前准备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及其附件，其中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

2 向理事会提交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及其附件，以供审议和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3 在做出有关选定大会或全会的东道国的决定之前，将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提供给各成员国，

责成理事会

在获得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之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为每届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审议并通过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并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第 14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长期以来接纳观察员出席其大会、全会和会议（包括制定《最后文件》的大会）以及理事会会议的惯例；
- b) 基本文件赋予的和实际当中观察员所行使的出席会议的权利，依组织或实体的性质、其在国际电联中的地位及参与的会议的类型¹而有所不同；
- c) 成员国表达了提高国际电联会议进程及决策进程透明度的要求；
- d) 确保理事会向国际电联成员国负责的重要性；
- e) 在实施关于观察员参与国际电联会议整个决策过程的规则时，需保持一致性的相应需要，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中确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上的表决权仅限于成员国使用；

¹ 酌情为大会、全会或会议。

b)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实体摊付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费用的义务以及相关的《财务规则》，

顾及

在有关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有关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的本届大会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所规定的观察员的权利和作为联合国与国际电联之间关系法律基础的《联合国与国际电联间的协定》（1947年，大西洋城）中所规定的联合国的权利，

认识到

a) 成员国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其所属区域以外的一区域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但不具有表决权；

b) 《公约》中的条款明确规定了可以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机构和实体；

c) 《公约》中规定的其它组织和实体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d) 非理事国的成员国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而且，根据《公约》第61B款的规定，理事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进一步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关于联合国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根据国际电联的以往惯例，这些组织可以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向会议提交情况通报文件并提出建议；
- b) 观察员可以向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提供重要信息，而且这些会议的结果也会要求成员国承担义务；
- c)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特别是《总规则》第61和62款规定，这些大会、全会和会议的主席负有保护代表团权利以及确保会议按照《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顺利进行的职责，

做出决议

- 1 根据《公约》的规定，一区域以外的成员国可以作为不具有表决权的观察员成员国出席该区域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其出席上述大会应符合《总规则》的要求，另外还应遵守本决议附件1中的条款；
- 2 根据《公约》规定，组织和实体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具体大会、全会和会议时应遵守本决议附件2中所规定的条款；
- 3 其他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应遵守本决议附件3中所规定的条款；
- 4 上述做出决议1至3中所指附件的条款不应违反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条款，也不应违反《联合国与国际电联间的协定》的规定，

责成理事会

- 1 确保其《议事规则》符合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规定，特别是符合本决议的条款和原则；
- 2 除非理事会就理事国以外的代表参加会议做出具体决定，否则应确保其《议事规则》统一适用于理事会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可能成立的委员会和任何小组，²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制定或适当修改必要的导则或行政程序，以便于观察员在符合基本文件、总规则和本决议条款的基础上出席会议并使其合理化，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经与各局主任协商后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重点指出可能会遇到的困难。

² 有关观察员酌情参加理事会会议的委员会或小组的规定，参见与成员国观察员有关的理事会第524号决定和与部门成员观察员有关的第519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对上述决定的内容表示赞同。此外，以往的经验证明，理事国以外的代表参加理事会设立的小组是有益的。

第 14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1

**出席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但不具有表决权的成员国观察员
（国际电联《公约》第24条第282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获得允许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证书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 5) 在涉及大会议程项目时可要求发言，以便就其它区域成员国感兴趣的问题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 6) 会议主席在该区域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应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成员国观察员，以便于大会代表识别；
- 9) 其座次根据法文字母顺序排在该区域成员国之后。

第 14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2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观察员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规定，允许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机构和实体应被赋予以下权利：

一 全权代表大会（第23条第269A至269D款），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4条，第278和279款）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第3条第49款；第24条，第278和279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 5) 可以要求发言，以便就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事务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 6) 会议主席在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观察员，以便于大会代表识别；
- 9)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成员国和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规定的观察员之后。

在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情况下，既具有部门成员资格又具有顾问身份观察员资格的组织所派遣的代表必须以一种类别注册和与会。

二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第25条，第298A-298E款）³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的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或全会的所有文件；
-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³ 在经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公约》修正案生效后，其参引方式应为“第25条，第297之二和298C款”。

- 5) 在这些会议上可以要求发言，以便就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事务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 6) 会议主席在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观察员，以便于大会或全会代表识别；
- 9)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在成员国、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规定的观察员和部门成员之后。

可以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与会且在国际电联相关部门中同时具有部门成员地位的组织的与会者在注册时必须注册为观察员或者部门成员的代表。

三 部门级别的会议

按照以往长期惯例，在国际电联只具有顾问身份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在出席国际电联部门会议（如，研究组或其下设小组）时，可以提交书面文稿或在会议期间进行口头发言。

第 14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3

不以顾问身份出席会议的观察员

根据《公约》相关条款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和实体应被赋予以下权利：

一 全权代表大会（第23条第269E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获得允许出席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和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以利于会议的进行；
- 5)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其它与会者之后。

二 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4条第280款）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第3条第49款；第24条第280款；第33条第476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获准出席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和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或者发言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但无权参与会议辩论；
- 5)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其它与会者之后。

第 146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1988年在墨尔本对《国际电信规则》（ITR）进行了最后一次修正；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工作组，研究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问题并为理事会2005年会议制定一份报告，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 c) 该理事会工作组开展的研究未能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达成共识（参见PP-06/20(Rev.1)(Add.6)号文件）；
- d) 在国际电信网络和服务方面需要制定条约级别的条款；
- e) 国际电信环境在技术和政策两方面均有重大发展，并继续快速发展；
- f) 技术进步使基于IP的基础设施和相关应用获得更多的应用，从而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 g) 随着技术的发展，成员国正在评估其政策和监管方式，以确保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加强支持性的、透明的、有利于竞争的和可预测的政策，并确保法律和监管框架能够适当地激励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和信息社会的发展；

h) 在促进新兴问题的讨论，包括变化的国际电信环境所引起的问题方面，国际电联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相信

a) 国际电联为保持自己在全球电信领域的显著作用，必须继续显示其从容应对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能力；

b) 需要在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和发展活动范围内，就国际电联条约框架的适当内容达成广泛协商一致；

c) 重要的是要保证《国际电信规则》得到审议，并酌情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准确地反映成员国、部门成员、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

d)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一直是讨论国际电联成员高度关注的全球和跨行业问题的适当场所，

注意到

1 本届大会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召集的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将提供一个研究国际电联成员高度关注的全球和跨行业问题的机会；

2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可以进一步开展研究，而且如有需要，可与其它部门联络，由ITU-T担任联络方，

做出决议

1 应当进行《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2 ITU-T应当审议现有的《国际电信规则》，而且如有需要，可与其它部门合作，由ITU-T担任联络方；

3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审议国际电信网络和服务方面的新兴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以加深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并可能在适当时提出意见；

4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编写报告，并在适当时提出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国际电联相关会议和理事会审议；

5 以此次审议工作产生的建议为基础，于2012年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地召开一次世界国际电信大会（WCIT），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关于上述问题的报告，并在适当时采取行动；

2 在2011年之前通过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议程并确定举行该大会的日期，

敦促三个部门在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之后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必要研究，以便进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在现有预算资源内按需要参加一系列区域性会议，以确定世界国际电信大会所要处理的问题，

责成秘书长，在上述研究之后

按照国际电联的适用规则和程序为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做出必要的筹备安排，

请各成员

为《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筹备进程做出贡献。

第 147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有关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研究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以往开展的若干研究，即，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0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第10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0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开展的若干研究中，国际电联成员审议了国际电联的结构、管理和运作，以确保国际电联的进程与活动足以应对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
- b) 理事会提交本届大会的报告认为，无需就国际电联的结构问题修正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

进一步考虑到

- a) 本届大会收到了观点多样的提案，内容涉及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责任与问责制、协调委员会、选举以及国际电联内部的报告程序等问题；
- b) 许多成员国认为， these 问题和提案过去已经在上述考虑到a)中所述背景下得到了充分的研究；
- c) 其它成员国认为，此类问题尚未在过去的研究中得到充分考虑，因此，进一步开展研究甚为有益，

注意到

- a) 就有关选任官员的现有条款提出的提案和意见；
- b) 根据第10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就澄清副秘书长作用的必要性提出的提案和意见；
- c) 旨在提高透明度、明确职责、加强对成员国的问责制以及国际电联内部报告程序的提案和意见；
- d) 关于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运作的提案和意见；
- e) 改进的选举程序将有利于全权代表大会的进程，

忆及

- a) 《组织法》第9条关于选举和相关问题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62款的规定，即，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选举产生；
- b)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01年会议提交的关于审查国际电联管理和行政管理的报告（C01/37号文件）含有与进一步考虑到a)中提及的各项提案相关的建议，

认识到

- a) 提交给本届大会的关于这些问题的提案和意见对于国际电联各机构的有效管理和运作具有影响；

- b) 作为一个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运作的具有活力的组织，国际电联应在必要时定期审查自己的结构和运作情况，以改进管理、提高效率，特别是在财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更应如此；
- c)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开发的新型管理工具的使用大大提高了管理效率；
- d) 目前正在该决定的框架内开展活动，特别是关系到本届大会第15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的内容，建立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MBG）；
- e) 活动将在本届大会第1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的框架内开展；
- f)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具有国际电联基本文件中规定的明确权能和职能，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1 通过一种进程开展所有成员国均能参加的研究，旨在全面提高国际电联管理的效率，尤其要解决以下问题：

- i) 国际电联的报告结构；
- ii) 选任官员的作用、问责制、数目和任期；
- iii) 协调委员会的运作；
- iv) 选举程序；
- v) 顾问组的责任、问责制和透明度；

2 就此项研究的结果为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准备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的提议，并提交酌情对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进行修正的案文草案；

- 3 将该报告提供给成员国，以便它们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 4 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实施理事会认为必要的改进，此类改进不需要对《组织法》和《公约》或《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进行修正，

责成秘书长

- 1 根据前述《总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成员国送交定期报告（如果可能的话，至少每年一次）以及此项研究的最终结果，以便成员国用以准备它们呈交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提案；
- 2 通过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使此项研究得以开展，以推进理事会的工作；
- 3 鼓励所有成员国参与这项研究。

第 14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呼吁理事会成立一个对成员国开放的工作组，其职责为：
 - i) 审查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其中包括对副秘书长的任务及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进行审议；
 - ii)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含有在修正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公约》时可能用到、而且成员国可利用其准备相关方面的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提案的有关案文草案；
- b) 国际电信联盟的基本法规未就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做出明确说明，

注意到

理事会2003年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审议此问题的工作组，

进一步注意到

- a) 秘书长负责国际电联资源的总体管理；
- b) 秘书长应向副秘书长下放国际电联的部分管理职能，

经审议

第108号决议工作组的报告，此报告已提交理事会2005年例会，

认识到

有必要在国际电联的管理工作中最充分地发挥副秘书长的作用，

做出决议

为增加国际电联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效率，应依照基本法律文件规定副秘书长的任务，以便明确运作和管理责任，

责成秘书长

1 就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起草具体的指示，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下届例会酌情审议；

2 就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颁发明确且具体的指示，并将此指示提供给国际电联成员以及国际电联职员，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如果按照上述责成秘书长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的指示有任何修改，应予以通报。

第 149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
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研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所有各种电信；
- b) 国际电联的另一宗旨是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操作，目的在于提高电信服务的效率并增强有用性，

忆及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强调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
- b) 迫切需要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找到共同语言并提出认可的术语定义；
- c) 国际标准化组织和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正在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正在开展的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本届大会期间召开的理事会非常会议

成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理事会工作组，其职责范围如下：

- i) 研究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术语问题，并审议和酌情提出此方面的定义和描述；
- ii) 就上述问题的进展每年向理事会报告；
- iii) 最迟在理事会2009年会议之前准备一项最终报告，其中包括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可能做出的修正，以便转呈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
- iv) 审议ITU-T和ITU-D有关研究组就此事宜开展的工作；
- v) 与负责术语问题的相关理事会工作组联络，

责成秘书长及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在可用财务资源内，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以利于该工作组开展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就研究的最终结果适时向成员国提交一份报告，以便于成员国准备提交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提案。

第 150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国际电联2002年-2005年账目的批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53款；
- b) 理事会在PP-06/41号文件中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2002年-2005年国际电联财务管理的报告，以及本届大会财务委员会的报告（PP-06/167（Rev.1）号文件），

做出决议

最终批准国际电联2002年-2005年的账目。

第 15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专家组，以便就“整个国际电联的行政管理的效果、效率和经济性”做出报告；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强调了在国际电联确定相关机制以改进规划和管理方式的重要性；
- c) 在专家组（GOS）向理事会2003年会议所做的介绍中包含了一系列建议，其中确定了国际电联管理工作中的若干有待改进之处，其结果是通过了理事会第1216号决议，提出了各种实施战略，

亦考虑到

- a) 在专家组按照第1216号决议中提出的实施战略所做建议的基础上，2006-2007双年度预算采用了新的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方法；
- b) 理事会第1243号决议的通过要求将工作重点放在继续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的进程上，并将其作为改进项目和管理效果与问责制的一项基本措施，

认识到

- a) 为将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的实施工作推向新阶段，国际电联将面临挑战，需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大力改变企业文化，并使各级职员熟悉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的概念和术语；

b) 在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于2004年发表的一项题为在联合国组织中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报告中，确定了一项旨在改变各机构工作方式的综合战略，该战略将改进绩效（实现结果）作为核心方向，被视为是朝着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迈进的重要一步；

c) 联合检查组明确认为，确立坚实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体制的主要支柱是：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监督和评价程序；权力下放和问责制；职员绩效与合同管理，

强调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目的在于确保重点活动获得充足资源，以取得预期的结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并完成与全面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相关的各项任务，其中包括2008-2009双年度预算的编制，以便为在国际电联引入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框架做好准备；

2 在建立此框架的过程中，与协调委员会和理事会展开密切协商，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所建议的措施，并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各项措施的全面实施；

2 在随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上监督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第 152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予以改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审议部门成员为支付国际电联费用而缴纳会费的第 11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08号决议，该决议确定了向所有成员国和所有部门成员开放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即，研究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为支付国际电联费用而缴纳会费的制度，并责成该工作组最迟向理事会2005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进一步考虑到

该工作组在C05/40号文件中向理事会2005年会议所做的相关报告，特别是该文件的第5部分以及建议R7和R8，

注意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实体在支付国际电联费用方面的义务以及退出国际电联所产生的财务影响的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大会对《公约》第240款所做的修正，即，此类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退出国际电联通知之日起届满六个月时生效，

认识到

- a) 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私营部门实体所面临的财务现实；
- b) 鉴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无可估量的贡献，留住和吸引更多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十分重要；
- c) 需要确保国际电联和成员国更好地跟踪和监督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有关的财务问题，以保证国际电联财务状况更加稳定；
- d) 应修正与监督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有关的规定和程序，以使其更为灵活有效，从而更利于全面执行，

进一步认识到

- a) 对于欠款的处罚的相关性和有效性令人置疑，因为部门成员的欠款增长的速度远远快于成员国；
- b) 根据现行框架，欠款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受到制裁前至少还可以参加三年的国际电联活动，因此，它们可能对提交还款时间表没有任何积极性；
- c) 必须缩短暂停和终止成员资格的适用时段，

做出决议

- 1 对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名称和地址做简单变更，可进行行政处理，无需收费；
- 2 在同一部门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进行了合并并已通报秘书长的情况下，《公约》第240款不再适用，因此不应要求合并后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参加相关部门工作时缴纳一份以上的会费；

3 在出现拖欠付款的情况时，应自缴纳年度会费之日算起的三个月后（90天）暂停其参加国际电联活动，在没有磋商且达成一致的还款时间表的情况下，因未缴纳会费而对一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进行的除名应自收到暂停通知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后（180天）生效；

4 如出现任何问题（例如，未缴纳会费，由于新地址信息不详而退函）均应立即通知批准该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成员国，

进一步做出决议

本届大会所通过的对《公约》第240款的修正应自《最后文件》签署之日起暂行适用，

责成秘书长

在与各局主任协商后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指出可能遇到的问题并酌情提出改进建议，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推动本决议的执行，

请成员国

酌情积极参与对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有关的财务问题的跟踪和监督工作。

第 153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专家组，就“整个国际电联行政管理的效能、效率和经济性”提出报告；
- b) 专家组（GOS）向理事会2003年会议提交的建议，其中有关于国际电联管理若干可改进之处的一系列建议，之后据此通过了列出实施策略的理事会第1216号决议；
- c) 专家组在其关于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的建议2中提出，为执行此程序，预算编制的时间应予延长，并应考虑每年理事会会议召开的日期不得早于9月份，以便预算能够准备完毕，而且上一年的审计报告可提交供审议，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常在日历年的最后一个季度举行，而这一安排对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具有影响；
- b) 提前日历年中举行全权代表大会的日期有助于确定每一年同一时间举行的理事会会议的日期；
- c) 在安排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时考虑将同一日历年的理事会例会安排在其后召开有利于推进大会决定予以研究的事宜；

d) 提前日历年中举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将有利于加强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与预算之间的关联性，

进一步认识到

- a) 理事会例会日期在全权代表大会周期内不是固定的；
- b) 理事会例会通常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二季度内或前后召开；
- c) 外部审计员关于国际电联财务的审计报告应在理事会例行会议之前的适当时候提交给理事会；
- d) 将理事会例行会议安排在日历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将有助于使财务审查更为有效，

做出决议

1 全权代表大会举行的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这些大会所确定的财务规划期开始的前一年的4月和6月之间；

2 理事会原则上应在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举行例行会议，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落实的情况并酌情提出改进意见，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为本决议的落实提供便利，并向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落实方面可能的改进情况。

第 154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重申

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的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中揭示的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的基本原则，

满意并赞赏地注意到

- a) 自2005年1月1日起为执行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所采取的步骤；
- b) 顺利执行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实现的节约和效率，

认识到

- a) 正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2002/11号文件）中所呼吁的，保持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普遍性质所需要的多语文服务的重要性；

b) 虽然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的实工作顺利，但由于各种原因，朝着使用六种语文的转变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实现，因而不可避免地需要一个“过渡阶段”来全面落实；

c) 为全面落实该决议，还需要统一六种语文的工作方法，完善人员配备水平；

d)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落实理事会2006年会议同意的该工作组各项建议所开始的工作，尤其是有关统一定义和术语语言数据库和集中编辑职能方面的建议，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做出决议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最大可能在同等地位上以六种语文开展口译工作和国际电联文件的笔译工作，虽然国际电联的一些工作（例如工作组、研究组、区域性大会）并不需要所有六种语文，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由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提议的口笔译方面的暂行措施和原则，以便采取最终措施，同时顾及财务方面的限制，并铭记应全面贯彻同等待遇这一目标；

2 采取并监督适当的结构性措施，如：

- 对国际电联的文件制作和出版服务进行彻底的审查，以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形成合力；
- 寻找加快及时提交六种语文的国际电联文件和出版物的手段；

- 完善人员配备水平，其中包括固定人员、临时提供帮助的人员和外包；
 - 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尤其是通过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国际年度会议（IAMLADP）所取得的经验，在语文和出版物相关活动中明智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
 - 采取措施，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减少文件的篇幅和文件量（页数限制、内容提要、附件中的资料或超级链接），但不影响需翻译或出版的文件的质​​量和内容，同时明确牢记应符合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
- 3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以下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 特别重视完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术语数据库的整合工作，并为将术语和定义优先翻译为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提供便利；
 - 将所有现有的定义和术语数据库整合为一个集中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扩充和更新这一系统，尽可能在2007年年底之前完成这方面的工作；
 - 在同等地位上为每一种语文创建必要的集中化编辑职能，尽量在2008年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 协调并统一六种语文服务方面的工作程序，并为满足其需求提供必要的合格人员和工具，尽可能在2009年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 以推销国际电联出版物、降低成本和在成本回收基础上产生足够的收入为目标，为国际电联所有出版物（纸件及电子件）制定面向市场的出版政策；

- 更好地树立国际电联的形象并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尤其在以下几个方面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出版《国际电联新闻月刊》、创建国际电联网站、组织互联网直播和录音存档以及印发宣传性质的文件，其中包括世界和区域性国际电联电信展与论坛的通告、电子快讯，等等；

- 4 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的工作，以便监督所取得的进展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5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 155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建立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有关对国际电联管理的审查的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
- b) 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专家组，由每个行政区域派一位专家组成；
- c) 有必要继续加强并改善国际电联的管理，

注意到

理事会2006年会议认识到，不可能在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完成理事会第1243号决议安排的一些项目，

进一步注意到

- a) 通过有关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并有意继续开展着重提高国际电联管理和行政工作有效性和效率的举措；
- b) 外部审计员向理事会2006年会议提交的报告（C06/90号文件）特别强调，受内部规则和程序制约的事务不应由理事会监督，

¹ 取决于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

忆及

- a) 有必要全面落实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
- b) 理事会2006年会议决定扩大新的理事会监督组（NCOG）以及支持小组的职责范围，并对其成员构成和工作方法予以审议，对此，第1243号决议做出了详尽阐述，

经审议

理事会有关第7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实施情况的报告，

责成理事会在本届大会期间召开的非常会议上

- 1 考虑成立一个管理和预算小组，在理事会各例会间定期举行会议，与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代表探讨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双年度预算和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实施情况，并就完成第1243号决议所列项目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提供建议和指导意见；
- 2 根据新的理事会监督组取得的相关经验，确定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MBG）的组成和工作方法，特别着重向秘书处提供工作重点、目标和评估方法方面的宏观高层指导意见和反馈，并向成员提供反馈意见，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 1 尽快考虑实施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管理和预算小组提出的建议；
- 2 在未来召开的每届会议上，跟进相关项目和活动的落实和开展情况，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结论报告，涉及该项决议的落实情况以及有关可能纳入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任何修正。

第 156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大会的时间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在做出国际电联的世界性大会与全会和区域性大会的时间安排时，必须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财务资源，尤其需要利用有限资源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有效运作；
- b) 参加世界性大会与全会和区域性大会的各主管部门以及代表所面临的越来越多的需求；
- c) 多个成员国向本届大会提交提案，呼吁召开世界性大会与全会和区域性大会；
- d) 成员国、部门成员、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以及总秘书处每在每届世界性大会与全会或区域性大会之前所做的必要的筹备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的预算所能负担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通常每年不能超过一次，

注意到

- a) 审查国际电联结构工作组提出建议，由于现有法律框架似乎为各部门的有效运作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没有必要对有关国际电联结构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做出修改；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0条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应代表全权代表大会，在其所授予的权限内行使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职责；

c) 《组织法》第10条要求理事会确保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实行有效的财务控制，

认识到

a) 以往全权代表大会对《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的修正具有稳定性和灵活性，使国际电联得以应对未来的挑战；

b) 在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上通过《组织法》和《公约》的成员国未预想到在可预见的将来需要对这些文件做大量的修正，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针对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性大会与全会和区域性大会的周期和会期问题向成员国和各部门顾问组征询意见，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性大会与全会和区域性大会不同的周期和会期的备选方案；

2 根据《公约》的相关条款制定世界和区域性大会的议程，并参照相关大会和全会的决议和建议酌情对全会的议程进行审议；

3 向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指出所提备选方案可能产生的所有运作和财务影响，并包括对《组织法》和《公约》所做修正的案文草案，同时酌情附有与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性大会与全会或区域性大会的周期和会期相关的决议草案，供其审议。

第 157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规定的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与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促进和推动电信发展；
- b) 有关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方案及其它资金供应安排的本届大会第13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责成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国际电联最有效地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活动；
- c)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06年，多哈）强调，建立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在区域或国家层面执行国际电联项目时利用当地可用的专业技术和人才十分重要；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加速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的第1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强调，有必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特别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和活动的资金筹措解决方案，

认识到

有关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实施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考虑到，由于缺乏 UNDP和其它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因此敦促电信发展局（BDT）探索形式多样的融资方案，包括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以便赞助那些得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首肯的各项举措的实施，

注意到

a) ITU-D在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作用的可持续性，以及业务/客户关系的建立取决于秘书处是否能够创立并保持所需的专业力量水平，以便电信发展局能够及时、有效且高效地管理项目；为实现这一目的，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所预见的加强国际电联的培训能力，应能为强化项目执行职能所需的专业力量的可持续性做出贡献；

b) 强化电信发展局的项目执行和管理专业力量还需加强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的技能提高，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密切合作

1 总结ITU-D在实施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项目职责中积累的经验，吸取教训，并制定未来加强这一职能的策略；

2 审议联合国系统内和国际电联以外的其他组织内在技术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便针对国际电联的具体情况，对这些做法加以调整利用；

- 3 确保能够确定项目管理和执行领域以及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所需的专业力量；
- 4 鼓励来自所有来源、包括私营部门的项目；
- 5 重点实施大型项目，同时审慎考虑小型项目；
- 6 确保尽可能回收国际电联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它资金安排的项目的相关支持性成本；
- 7 审查未来如何处置与完善项目执行职能相关的支持性成本收入的问题；
- 8 必要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招聘内部和/或外部合格人员，以加强力量，同时确保国际电联在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方面的职责履行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 9 每年制定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阐述在履行《组织法》第118款所规定的职能方面的进展。

第 158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需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关于财务问题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
- b) 有必要确保每个双年度预算下的收支平衡；
- c) 《财务规则》附件2中规定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的规则、程序及财务安排，

注意到

- a) 理事会负责制定《2008-2011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的工作组根据理事会2005年会议通过的第527号决定开展工作的情况表明，极难实现收支平衡；
- b) 因在跟进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方面发挥作用而给国际电联带来财务上的影响；
- c) 需要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确定影响财务规划的各种因素；
- d) 在过去八年中，基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会费的国际电联财务收入一直在下降；
- e) 需要通过增加国际电联收入来源或建立新的附加财务机制来增加国际电联的收入，

进一步注意到

关于基于结果的管理的本届大会第15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以及关于成立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的本届大会第15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已获得通过，

责成理事会

1 研究以下问题：

- i) 为国际电联增加收入的可能性，其中包括，在必要时建议修改《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可能确定与会费不相关联的新的资金来源；
- ii) 在今后的全权代表大会期间建立相关机制的可能性，以提高财务规划的稳定性，并就此提出建议；
- iii) 审议本届大会期间提出的有关上述问题的所有输入意见，包括将部门成员为摊付每个相关部门的费用而支付的会费单位金额从成员国会费单位的1/5增加到成员国会费单位的1/4；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此项研究的结果。

第 159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有关该局势的相关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第16段，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的国家；
- b) 由于战争，黎巴嫩的电信设施遭受严重毁坏；
- c) 对黎巴嫩电信造成的破坏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电信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黎巴嫩将难以使其电信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定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启动特别行动，并由其它两个部门提供专项援助，以便为黎巴嫩重建（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与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协调，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的资金，以着手启动上述行动，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述做出决议所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黎巴嫩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事宜定期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 160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 b) 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7号决议（2006年，多哈），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并未伴随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的通过而划拨任何旨在使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受益的预算；
- b) 索马里的电信基础设施因15年战乱而破坏殆尽，因此需要重建其监管框架；
- c) 索马里目前没有正式的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没有与国际电信网或互联网的连接；
- d) 电信系统是索马里重建、修复和赈灾工作的一项重要投入；
- e) 在目前的情况下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通过双边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援助，索马里将无力重建其电信系统和监管框架，

注意到

由于该国的内战和无政府状态，索马里已很久未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做出决议

请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启动特别行动，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供专业援助，利用划拨资金开展一项特别举措，旨在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使其现代化；重建配备完善的通信部与相关机构；制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和人力建设，以及其它各种必要形式的援助，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索马里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全权代表大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全面实施一项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项目（重建和恢复电信基础设施为该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便索马里在其确定的各重点领域通过该项目得到有针对性的援助，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做出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索马里采取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每年就此事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 161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局势的相关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的国家；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由于国内十余年的战乱冲突而受到严重损坏；
- c)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电信领域进行了旨在将监管职能和经营职能分开的改革之后，设立了两个监管机构和一个基础电信网，该网络需要资金以支持其建设；

d)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将难以使其基础电信网络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发起一项特别行动并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专项援助，以便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基础电信网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与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协调，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向该行动划拨必要的资金，并着手实施该行动，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述做出决议的内容开展的活动，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事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废止的决议清单**

SUP 第 24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SUP 第 26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加强国际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技术援助和咨询的能力**

SUP 第 27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
其他方案及其他资助安排**

SUP 第 28 号决议（1994年，京都）

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

SUP 第 29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

SUP 第 31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
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

SUP 第 65 号决议（1994年，京都）

国际电联信息业务的远程使用

SUP 第 73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SUP 第 79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电信规则》

SUP 第 82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课题和建议书的批准

SUP 第 85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评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
通过的有关卫星网络的行政应付努力程序**

SUP 第 87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一个主管部门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
发出通知时的作用**

SUP 第 90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审议部门成员为摊付国际电信联盟的费用
所缴纳的会费问题**

SUP 第 92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应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或某个部门的要求
对电信发展局所从事的活动的费用进行内部报销**

SUP 第 95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批准国际电联1994至1997年账目

SUP 第 97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职业病

SUP 第 104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减少国际电联大会文件的数量和降低制作成本

SUP 第 105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为解决2000年问题迅速采取行动的紧迫性

SUP 第 106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国际电联结构的审议

SUP 第 109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关于观察员的规定的审查和汇总

SUP 第 113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SUP 第 115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在同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
六种正式和工作语文**

SUP 第 116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批准国际电联1998至2001年的账目

SUP 第 117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在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上确定VHF和UHF波段内的
地面电视和声音广播规划区**

SUP 第 120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无线电通信全会（RA-03）和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

SUP 第 121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SUP 第 129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弥合数字鸿沟

SUP 第 132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国际电联继续支持日内瓦外交使团网络（GDCnet）
的可持续发展**

国际电信联盟
销售和市场营销处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E-mail: sales@itu.int
www.itu.int/publications



* 2 9 9 0 2 *

瑞士印刷
2006年，日内瓦
ISBN 92-61-11845-3